

# 貳、各級學校藝術教育概況

## (一) 美術教育的思想：目標與教學法的改變

王秀雄

一四六

筆者由於工作的關係，時常參與中小學學生美展的評審工作，從評審委員的評審心態與觀念中，略知道目前國內中小學的美術教育。尤其是小學的美術教育有一種嚴重的錯誤觀念亟待修正，否則國內的美術教育不可能再有很大的突破。

於學生美展的評審會場上，常可遇到許多評審委員在評審小學高年級或國中生繪畫作品時，看到有明暗法、遠近法，大小比例正確與較有成熟技法等作品，概認為它受到大人及老師的影響，已喪失兒童與生俱來的面目和天真，而予以淘汰。相反地，有意地從一堆尚未收到大人感染的率直幼稚之作品中，挑選他喜歡的作品。

這一種時常看到的評審現象，在教育上就曝露出若干值得討論的問題：

- 一、天真質樸有個性的兒童畫，是藝術價值高；相反地，觀察正確而較重視技法的作品，則喪失其藝術性。
- 二、兒童繪畫是不能教的，教師最好扮演園丁的角色，順著兒童的發展予以灌溉和施肥，如此兒童就自己會開花結果。若美術予以教導，兒童就喪失其個性與天真的面目。教學等於破壞兒童之潛力，而社會就成為一個大染缸，強烈傷害兒童之成長。
- 三、美術教育的目的，主要是培養兒童有個性、創造性的繪畫表現能力，以及藉美術活動紓解兒童的心理壓力以求心理的平衡與寧靜。

對於今日兒童畫的藝術價值與教育價值，給予正面肯定的，最主要者來自兩方面的影響。一是現代藝術與原始藝術的注重自我表現與原創性；另一是心理學的發現兒童畫有異於大人繪畫的創作心理與目的，所以其繪畫的面貌就與大人者有所不同。據於上述兩種學術領域的影響，於是就產生了戰後Herbert Read 與 Viktor Lowenfeld 的「透過藝術教育」的思想。主張透過美術經驗培養感性與理性諧和之人格，富有創作性的人材、尊重兒童的個性等教育思想；而教師之教學方法是居於輔導、鼓勵等次要之消極工作

。當然我國也受到這兩位學者之影響相當深，因此就有上述的美展評審現象與三點美術教育之間題出現了。

Herbert Read 與 Viktor Lowenfeld 的美術教育思想，除了上述兩種學術爲理論架構之外，時代背景也是形成其教育思想之主要原因。他們兩位都是經過第二次世界大戰戰火洗禮的人，目睹了日耳曼民族受到希特勒納粹主義的控制與利用，成爲專制與野心家之工具，發動了戰爭，最後嘗到戰敗的惡果。於是他們想，若一個國家的人們具有自己的個性與見解、思想時，儘管政治野心家想控制或利用人民，人們不致輕易地被煽動及唆使。他們認爲中小學義務教育階段的各科中，其他科目是不易培養出這一種人才。惟有美術科才能涵養出有自己感覺和獨特見解、思想之人才，所以他們兩人就把上述的美術教育功能，做爲主要目標了。

「透過藝術的教育」思想，到了一九六〇年末期和一九七〇年代時曾遭到批評和反對。到了一九八〇年代這一種強調美術本質性價值的教育，在美國就命名爲「學術本位美術教育」（*Discipline-Based Art Education*，簡稱 DBAE），而對於「透過藝術的教育」思想與教學法大事改革。DBAE 的理論、目標課程與教學法是龐大的，目前仍在繼續研究與發展中，我們現在只能對其教育目標、課程與教學法，跟「透過藝術的教育」有所不同者，做簡要的介紹。

### 一、教育目標：

教育不能單從兒童之興趣、需要與發展加予考慮（兒童指向），尚要考慮本科目的教育價值與功能（科目指向），以及社會的需要與發展（社會指向）。尤其在義務教育的階段中，無論任何科目，其教育目標應包括下列三種：1. 發展兒童的潛能，2. 傳授上一代基本的知識與技能，3. 一國家一民族的價值觀傳襲。很顯然的「透過藝術的教育」，僅注意到第一種兒童指向之教育目標而已。美術教育，尚負將上一代的藝術文化傳給下一代的責任，使兒童不僅學會美術的表現形式，並且亦必須了解上一代的美術內涵（第二種科目中心之教育目標）。再者，兒童的發展絕不像 Read 與 Lowenfeld 似的不教也會自己

發展（由內而外發展），而是透過跟環境的交互作用才會得到發展（由內而外與由外而內的並行），這裏實有注意社會與環境對兒童之影響了（第三種社會指向之教育目標）。猶如促成DBAE 誕生的 Manuel Barken 說：

兒童是不可能在真空中得到發展。相反地，他們在文化中成長，並且吸收了目前不同的生活型態。欲了解他們的教育需求，就要從週遭環境中的生活方法之觀點來看他們。「現代社會學的第一課是，不把個體放在其時代潮流中的話，個體就不能了解他自己的經驗，或判斷出其自己的信念。……」現今的文化傾向所造成藝術經驗，對藝術教育的基礎提供了基本的要素：即屬於人們生活的、人們行為方法的、以及他們認為有價值的藝術經驗。（1955, P. 19）

由此可見，DBAE 的教育功能與目標，比起前者廣泛，因而其課程領域，亦比前者來得大了。

## 二、美術課程：

「透過藝術的教育」既然以發展兒童美術能力為主，其課程結構當然以美術作品之製作為主。與此較之，DBAE 認為美術能力不應該只限定於美術製作。美術作品之鑑賞與了解美術的發展，也是一種美術能力，所以能包括前述三大教育目標之健全美術課程，應有下列四大領域：

1. 美術作品製作（art production）：美術作品之表現與製作。
2. 美學（aesthetics）：了解藝術的性質以及其在人類活動與文化中的任務和角色。
3. 藝術批評（art criticism）：學習美的原理原則後，能對藝術作品加以描述、解釋與判斷。
4. 美術史（art history）：了解美術作品的文化與歷史之背景。

上述美術課程之四大領域，應從幼稚園到高三，要有順序與系統的安排，然後才能得到良好的學習效果（Greer and Rush, 1984, PP. 35 ~ 35; Day, 1985, PP. 232 ~ 240）。至於詳細的美學、藝術批評與美術史的學習層面與教學過程，由於篇幅上的關係，不能一一介紹。不過從這美術課程的四大領

域和學習層面上可以推測，我國目前培育中小學美術師資的師範學院美術科系課程表，有者尙無美學與藝術批評的科目，其教學能力可想而知！亟待將來的課程修訂。再者，我國目前小學美術課程裏，只有美術製作，沒有藝術鑑賞的教學內容與時間安排，這是仍停留在「透過藝術的教育」思想階段中；所幸國中及高中的美術課程裏，藝術鑑賞的內容與時間支配，已提高到三分之一之比例，這是順應美術教育思想發展之趨勢。因為會製作作品的人，不一定了解藝術。藝術作品的內涵實包含了當時的宗教、哲學、社會、經濟、政治、風俗習慣以及作者之感情和思想等內容，這些作品上的意義和美的形式，必須講解後才能了解，藝術鑑賞能力才能獲得發展。

### 三、學習心理與教學方法：

美術的學習為一複雜的行為，是知覺+感情+知性的統合活動，是意識+潛意識的綜合活動，有手+眼+腦的協同行爲，並有聚斂性+擴散性的思考，絕不是如「透過藝術的教育」式的只從發展理論來探討學習與發展之行為，以及採取自由的從內而外的教學方法。下列就是從不同的心理觀點，來研究美術的學習心理，可以做為我們教學美術時的參考。

(一)認知理論 (Cognitive Theory)：學習與認知的發展，絕不是如行為派心理學所想的，有了刺激就產生必然的反應（刺激→反應），而是主體依據先前的學習與認知（基模 Schema）做基礎，才對刺激有所選擇，而做出有效的反應（刺激↑反應）。所以先前的學習經驗以及知識、認知所構成的基模，實是我們接觸客體的中介，以及面對新學習時的反應與發展的基礎。基模是會分化而增加為新基模，基模的增加與豐富乃意味著學習與發展的進步，同時也意味著觀察的深入與有效的反應 (Piaget J. and Inhelder B. 1969; Pittard N.K. 1979, PP.21 ~ 32)。Piaget的認知心理學理論，對美術教育的啓示是 1. 藝術的學習與發展也是一種認知，有了概念與知識的建立（基模），才能觀察得出對象的各種性質（包括色彩、明暗、結構、形態、輪廓等），所以無論製作與鑑賞時，概念與知識

之建立與擴充，對學習貢獻甚大。2.新的學習是依賴於舊經驗的基模，所以課程與教材內容之組織，須有順序與系統。3.知覺與基模的分化，實賴於個體跟環境互相作用的結果，有由外而內的（教），亦有由內而外（自然成長與自我學習）的。

(二)發展理論 (Developmental Theory)：這種理論認為兒童繪畫的表現方式，隨著年齡而有不同的發展階段。這些發展階段，不僅有其一定的順序，並且各階段均有其表現之特徵和意圖。例如，Viktor Lowenfeld (1982, PP.429 ~ 434) 把兒童美術的發展，分為五個階段：即 1.塗鴉 (二 ~ 四歲)、前圖式 (四 ~ 七歲)、圖式 (七 ~ 九歲)、寫實萌芽 (九 ~ 十一歲)、擬似寫實 (十一 ~ 十三歲)；與 Lowenfeld 的以繪畫的形式特徵來區分發展階段較之，Elliot W. Eisner 是根據兒童表現的動機與意圖來區分的：1.機能性快感期 (一 ~ 三、四歲)、2.圖畫記述期 (三、四 ~ 九歲或十歲)、3.再現期 (九或十 ~ 青春前期)、4.美感—表現期 (青春前期 ~ ) (Eisner, 1976, PP.5 ~ 18)。

我們從上述發展心理學所學到的是，兒童美術的發展有一定的順序，以及各階段均有其表現的意圖和表現的形式特徵。所以教材的選擇與教學方法之使用，須依據各階段兒童之興趣與能力。

(三)精神分析理論 (Psychoanalytic Theory)：精神分析心理學家認為，我們的精神活動有意識與潛意識的兩大部分。意識是現實與理性的思考、行為，我們白天的活動就由意識境界的「自我」(ego)所控制和支配，使得我們的行為既合乎倫理道德的規準，又符合現實的要求。與此較之，潛意識裏的「原我」(Id)，是充滿了先天的食色性之慾望，再加上由「自我」所壓抑的後天種種之意念，就沈澱在這裏。潛意識的慾望是禁壓不住的，它想趁機蠢動。不過有許多慾望是不符現實原則而不可實現的，這一種不可兌現的慾望，在「超我」(Super-ego)的檢閱允許之下，就以代用行為來實踐，或以代用物來取得滿足。換言之，藝術乃是潛意識慾念的昇華成為大家所接受的一種文化作品（王秀雄，

1984, PP.23 ~ 48; Read, 1956, PP.171 ~ 188 ) 。

從精神分析理論，我們學到了藝術表現的衝動及表現內容，實來自潛意識裏的慾望。所以紓解原我裏的慾望，乃是造成想像豐富與生動表現內容的主要泉源。再者，鼓勵兒童把其慾望與想像多投注在繪畫作品，則會得到心理的舒暢與精神之健康。

(四)完形理論 ( Gestalt Theory )：完形心理學派，認為我們的知覺，若所見之部分，不與整體發生關係來知覺，或在大腦裏能組織成整體形象 ( total images ) 時，則不能對物體之結構和形體有正確的知覺。其均衡原理、群化原理、圖與地、空間之知覺與表現原理、動勢原理等，皆是部分與整體關係之各種視覺心理 ( 王秀雄，1984, PP.120 ~ 400; Arnheim, 1974 ) 。

我們從完形派心理學派學到了，吾人視覺行為和知覺的原理原則。了解圖與地、均衡原理、群化原則、簡潔化原則、形之恒常性、動勢原理、空間之知覺與其表現原理後，不僅對美術創作甚有幫助，並且在做「藝術批評」時，分析美的原理原則和講解部分與整體之關係時，有理論之依據，知覺會銳敏，學習亦較有效果。

(五)人文理論 ( Humanistic Theory )：此理論著重於研究人是什麼？人如何生活？等「人的現象」之課題，目的在學習「如何做一個人」。此論認為兒童有表現自我之需求，兒童的創造表現便是藝術，其內容與生活相關，並受自然與社會之影響；再者，藝術亦是表現人類創造性之儀式 ( ritual )，亦為人們面對現實的象徵表現 ( Feldman, 1970, PP.131 ~ 132 ) 。

從人文理論裏，我們能了解藝術在人類活動與文化中的任務和角色，對講解「美學」中的藝術之功能與目的，以及藝術的性質，相當有幫助。

(六)行為主義 ( Behaviorism )：此理論以刺激→反應解釋學習行為，若反應獲得增強將促使刺激與反應間之聯結加強而提高學習效果。其主要前提為個體是接受刺激後才有反應，所以反覆刺激或加強刺

激，則較能做有效及迅速的反應，如此學習行爲或學習效果才能達成。再者，有效的學習亦透過對他人行爲之模倣，如兒童隨著父母的語言而學會講話，而當模倣某一行爲模式加強時，能獲得該學習的行爲 (Efland, 1976, PP.22 ~ 23)。

從行爲派心理學，我們知悉了技術與材料處理的學習，則要加強刺激與反覆練習，能得到良好的學習效果。再者，自然模倣的所謂寫實主義的美術，須透過描繪的反覆練習，就能得到正確而迅速的描繪能力。模倣教師的表現技術與作品，也是獲得技術與問題解決及美的構成等之有效的學習方法，所以適當的讓學生模倣，也是一種學習途徑，這與「透過藝術的教育」的反對模倣與教導技術之主張，正形成強烈的對比。

(七)創造理論 (Creative Theory)：創造思考是人類精神活動的最高境界，而創造的產物是人類最高成就之一，因而世界各國近年來莫不對創造性的心理加以研究，而想培育出富有創造性的人才，以期對國家民族有所貢獻。不過迄今為止對創造性 (Creativity) 的界說、程度、求證、理論等有所不同，因而研究方法與結果也不盡相同。

因為研究者所強調的層面不同之故，關於創造性的界說約可分類為下列四種：

1. 注重作品 (the product)。
2. 注重歷程 (the process)。
3. 注重創造經驗 (the experience of creativity)。
4. 問題品質甚於解決 (the quality of the problem rather than the solution)。

有關創造性的界說雖然有些不同，不過由上述可以知道創造性是：對思考者與文化而言，其作品是新奇而有價值的；思考是不保守而有高度的動因與恒心，或高密度性；其工作具有著把原先模糊而不確定的問題，使其明晰化。

創造行為受到智慧、動機、性格、家庭、學校與社會文化等因素交互影響，所以創造心理學實是一種綜合的行為科學，每一學派都想從各自的觀點來闡明創造性的奧秘。茲把各學派的理論簡要介紹如下：

1. 觀念聯想心理學派（Associationists）：思考是刺激與反應間連結的一個環節，把以前所學的，想辦法能反應於新情境上。所以，在高與低程度的精神活動間，那嘗試錯誤、推理與創造思考，沒有基本的差異。創造性思考是把關連的要素連結成爲新的結合，而帶來有用的效果；把愈不相關的要素連結爲一起，其解決方法或思考歷程就愈有創造性。

2. 完形派心理學（Gestalt psychology）：創造性思考不是以嘗試錯誤的連結來進行，它是經過問題情況的認知組織，把影響解決狀況的裂痕填平，有困難的結構就消失。在創造思考中，那有問題的不固定結構所產生的緊張不安，創造者就以適合這些條件的解決法來減輕不安。把適合於創造者的個人見解，對複雜的一連有問題的狀況下，他提出了最簡單的可能結構（Arnheim, 1966）。

3. 心理測驗學間的思考概念和對創造性界說的不一致，是相當尖銳的。Terman 的天才遺傳研究（1925, 1926, 1930, 1947, 1959）是根據資賦是在智力優越的假設而來，那麼一般的智力測驗得到的高智力，是資賦最有效的索引。依據這一種看法，智力測驗上的解決問題能力，就是創造思考的主要成分。所以，高智力就是決定創造性甚至天才的主要要素。

在要素的分析上，Guilford (1950) 就指摘在 IQ 上所顯示出來的智力層面，僅是許多要素中的一個層面而已，不是最重要的一種。他不贊同智力就決定創造性，因爲一般智力測驗大多偏向推理论思考的。他認爲思考有聚斂性思考（convergent thinking）和擴散性思考（divergent thinking）兩種。所謂的聚斂性思考是，新知識的獲得大都依賴於已經知道的資料，就像大多數智力測驗的問題一樣，那惟一能被接納的解決法是，固定的傳統解決法。反之，擴散性思考是，新

知識的獲得很少依賴已知的資料，並且對問題的反應有許多不同的解決法，而它是以流暢性（fluency）、變通性（flexibility）、獨特性（originality）和精密度（elaboration）為最大的思考特徵，這乃是創造性的主要成分。

4. 精神分析學的研究，也對創造性思考提供了很多的參考資料。無意識的、非理性的第一次歷程（primary process），和自我（ego）控制下的第二次歷程（secondary process）之間，有一種精神上的鴻溝。創造力的泉源在於無意識的第一次歷程中。當這些東西不被抑制而昇華成自我共振（ego-syntonic）時，創造活動或特種完美（Special perfection）的活動，就產生（Freud, 1959, P.127）。創造者的精神功能乃是卸下心裏長久貯存的不安，以獲得心理的平衡。

精神分析學家中，亦有不贊同這一種說法的，新精神分析學家想以意識來代替無意識過程的傳統說法（Rothenberg and Hausman, 1976, PF.127 ~ 161）。當意識歷程支配時，思考是嚴密的，因為意識的象徵機能是停泊在現實境界中的。

我們從創造心理學裏知悉了創造者的性格，思考的特徵與創造的歷程，以及問題發現與問題解決法等。這些都對我們的創造性情境塑造、思考刺激法、教材的選擇、指導方向等甚有幫助。

總之，美術的類型與風格是多元的。有自然模倣的寫實主義；有表達內在主觀感情、觀念與思想的表現主義；有表現夢幻與潛意識意境的超現實主義；有描述理念境界的理想主義；有純粹追求美的形式為主之所謂形式主義等，其性質與功能迥然有異。再者，在美術教學中，從材料與技術學習，直到鼓勵創造性的美術製作中，其教學的目標也有顯然的差異。教師最好先考慮教學的目標與美術的不同類型後，選擇適合於該目標或類型的學習心理，予以適切的教學及指導。切記，天下沒有固定不變的教學法，或一兩套能適用於不同美術表現性質的教學法。

主要参考書目 ..

田嶺謙，米德心點題。印光。昭和二十一年正月。一九八四。

- Arnheim, R. Toward a Psychology of Art. Collected Essays. Berkely, California: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6.

Arnheim, R. Art and Visual Perception(rev. ed.). Los Angeles, California: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4.

Barkan, M. A Foundation for Art Education, New York:Ronald Press, 1955,

Day, M.D. "Evaluating Student Achievement in Discipline-Based Art Program." Studies in Art Education, 1985, 24(4).

Eisner, E. W. "What we know about Children's Art and What we need to know (Eisner ed.)",

The Art, Human Development and Education. California: McCutchan Publishing, 1976.

Efland, A.D. "Conception of teaching in Art Education." Art Education, April, 1976.

Feldman, E.B. Becoming Human through Art.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70.

Freud, S. The Unconscious. Riviere J(ed.) Collected Papers, Vo. 4, New York:Basic Books, 1959.

Greer, D. and Rus, J. "A Grand Experiment: The Getty Institutes for Educators on the Visu-

- al Art." Art Education, 1984, 37(1), 24.
- Guilford, J.P. "Creativity" American Psychology, 5: 1950
- Lowenfeld, V. Creative and Mental Growth. New York:Macmillan Publishing, 1982.
- Piaget, J. and Iuhelder, B. The Psychology of the child. New York:Basic Books, 1969.
- Pittard, N.K. "An Epistemological approach to Children's Development in Art". Review of Research in Visual Arts Education. Spring, 1976.
- Read, H. Education through Art (3rd. ed). London:Faber and Faber, 1956.
- Rothenberg, A. and Hausman, C.R.(eds.). The Creativity Question. Durham,North Carolina: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76.

## (二) 我國大學院校美術教育概況

張德文

### 壹、我國高等美術教育之發展

我國各種藝術均各具境界，為世界各國多所稱羨，尤其書畫，自古以來，不僅文人雅士，精心探究，帝室亦頗注意。如漢及南齊之「秘閣」、北齊之「文英館」、唐之「開元館」、南唐之「翰林畫院」、宋之「翰林圖畫院」「宣和畫院」「紹興畫院」、元之「奎章閣」、明之「文淵閣」「華蓋殿」、清之「如意館」等，均為專供書畫家待詔上方和聚會研習之所；對美術教育之發展，有無形推進之功。清朝末年，實施新教育，中小學校都設有圖畫課程，故當時之優級師範及以後之高級師範學校，均設有手工圖畫專修科，專門培養中小學校美勞師資。民元以後，經教育總長蔡元培先生竭立提倡，於是美術教育更被重視。專門培養美術人才之學校，亦次第設立。至民國廿六年「七七抗戰」以前，公立者：有國立中央大學藝術系、國立北平藝專、國立杭州藝專。私立者：有上海美專、蘇州美專、武昌藝專、新華藝專、西南美專等。抗戰期間，「北平」與「杭州」兩藝專合併為國立藝專；但另設有廣西省立藝專、廣東省立藝專、福建省立師專之藝術科。私立者：有正則藝專。並於民國三十三年設有國立敦煌研究所。此外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亦在渝磐溪設立中國美術學院。抗戰勝利大陸撤守前，除上述各公私立研究所、美術學院及各大專學校藝術、美術、繪畫等系科外，同時在大學院校中還設有美術及相關科系者：有國立北平師範大學之工藝系、國立長白師範學院之勞作圖畫專修科、國立社會教育學校之社會藝術教育學系、安徽省立安徽學校之藝術科、臺灣省立師範學校之圖畫勞作專修科等。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迄今卅餘年來，除原有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勞圖專修科，因學校改制改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並增設美術研究所和工藝教育學系外，更先後設立政治作戰學校之藝術學系（科），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之藝術研究所和美術學系、高雄市立高雄師範學院之工藝教育學系。國立臺灣大學歷

史研究所之中國藝術史組。國立藝術學院之美術學系、私立輔仁大學之應用美術學系、私立東海大學之美術學系，此外在專科學校方面，除國立藝專美術科、工藝科外、新竹師專設有美勞科。他如臺灣省立臺北師專、臺中師專、臺南師專、臺東師專、花蓮師專、嘉義師專、屏東師專及臺北市立臺北師專等八所師範專科學校都設有美勞組。

近年來教育當局又規定各大學院校一般系科，由各校教務處統一開設「共識教育」內中有「美術欣賞」一類，以供學生自由選修。同時各大學院校學生都有各種美術社團組織，可自由敦請美術名家指導研習。

由於上述不僅可知我國高等美術教育的演進概況，亦可從此看出臺灣光復四十年來，高等美術教育，隨著整個國家之經濟的快速發展，國民生活水準的提高，休閒育樂活動及工商物品美化的需要，已有適當的配合，將必達到高度的功效。茲按各大學院校設立美術系科之先後次序，將各系科設立之情況、教育目標、必（選）修課程、教學設施、任課教師、畢業及在校學生等，分別述於後，以便了解。

## 貳、當今大學院校美術與其他學系之美術教育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美術學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美術學系，其前身即臺灣光復之初，於民國三十六年所設立的臺灣省立師範學院之圖畫勞作專修科，民國三十八年改為藝術系。民國四十四年教育部秉承先總統 蔣公改革教育的指示：貫徹「師資第一，師範為先」之政策。特准師院改為師範大學。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中為「統一培育師資，便於監督考核，並配合省市分治實施計劃」及與中等學校「美術」課程名稱相符起見，又改臺灣省立師範大學藝術學系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該系原不分組，民國六十一年後，為配合經濟發展；修訂為國畫、西畫、設計三組教學。即一、二年級為共同科目，三、四年級為分組專業課程。

該系每年除招收正科生一班之外，並曾於民國四十五年，為配合師資需要，又增設三年制專修科一班；共辦理三期至五十年停辦。

自國民教育延長為九年之後，美育師資更為缺乏，該系乃奉令增加招收名額，以應時需。又為兼顧一般美術人才的培育，乃於五十八年設置夜間部。五十九年，又為臺灣省辦理國中教師專門科目研習班，代訓一般檢定合格及相關科系之美術教師，共辦七期，以提高臺灣省在職教師的素質。

該系成立之初由莫大元先生擔任主任，其後歷屆主任為黃君壁、袁樞真、張德文、梁秀中諸位教授，現系務由王秀雄教授接掌。該系經歷屆主任之苦心經營策劃及同仁之熱心襄助，配合政府教育措施，戮力革新，同時積極建設，強化學術研究，轉移學習風氣，遂使該系能繼續成長，教授陣容不斷加強，學生素質日益提高，展望未來，其前途發展，甚為光明遠大。其現況如下：

#### (一) 教育目標：

- (1) 培養中等學校美術教育師資。
- (2) 培養研究美術教育學術人才。

(3) 培育美術創作人才。

該系一直遵循此一目標之意旨，採教訓合一之方針，以提昇美術教育之實際品質。

(二) 必修課程：

該系課程，除大學院校共同必修科目、師大教育科目外，現用之專業必修科目表一即表一，為民國七十二年，教育部第八次所修訂，共十四科，計五〇學分。至於分組選修科目表一即表二，為七十四年教務會議所通過，每組有七至十三科，計四〇學分。共計九〇學分。此外另設有一共同選修科目，學生於必修、必選科目之外，還可自由選讀自己所喜愛的課程。

### 美術學系必修科目學分表

— 表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分組選修科由學分表

二 表

三、術科每學分上課二小時

註：1. 術科每學分上課二小時。  
2. 學生必須選修一組。

## (三) 教學設施：

現在師大美術系，有單獨大樓一棟，面積四千九百八十二平方公尺，計有教室二十六間，其中素描教室六間，西畫教室四間、設計教室三間、國畫教室六間、理論教室三間，並有版畫教室、雕塑教室、製圖教室、攝影教室、暗房、立體綜合工廠、圖書室、畫廊、辦公室、教師休息室等，以及教師研究室十七間、研究生研究室六間，充分提供各科教學以及師生研究使用。

該系系館圖書室面積七六坪，書架、書庫四十座，書目櫃一座，期刊架三座，閱覽桌十二張，同時可供八十一一百名閱讀，場地寬敞，光線充足，實為一理想自修閱讀場所。現有中、西文圖書三千一百零三冊，各種期刊五百六十餘冊，幻燈片伍仟貳佰餘張，其他尚有部份圖書、雜誌陳列於總館中。

該系圖書館每日開放，並雇由工讀生負責管理，其他教學設備較著者計有各種大小石膏模型，動物標本、靜物、器皿、畫台襯布、畫板、書架、以及電影機、電視機、幻燈機、錄音機、電視攝影機、錄影機、照相機、洗印及放大設備、拷貝機、影印機、商業攝影設備、彩色放大設備、噴槍、雕塑、電鑿等設備，此外電腦製圖機、複合媒體藝術等設備，正在採購中。

## (四) 專兼任教師：

教授兼系主任：王秀雄。

專任教授：張德文、梁秀中、郭輒、陳銀輝、傅佑武、蘇茂生、

劉文煥、陳景容、鄭善禧、王建柱、李焜培。

客座教授：王哲雄。

兼任教授：施振樞、凌嵩郎、陳慧坤。

專任副教授：羅芳、徐寶琳、顧炳星、謝孝德、黃昌惠、郭禎祥（海外學人）

兼任副教授：孫雲生、何明績、王北岳、顧明德、羅慧明、沈以正、

何偉文。

專任講師：鄭翼翔、張柏舟、袁金塔、曾曬淑、楊須美、王友俊。  
兼任講師：余城、劉平衡、董振平、盧明德、周澄。  
助教：林磐聳。

(五) 畢業及在校學生：

1. 畢業學生：

該系自民國三十六年八月成立，至七十五年七月，計四〇年，共有畢業學生五一班，一九八二人。

- (1) 日間部三十五班（藝術系十六班，美術系十九班），計畢業一三九〇人。
- (2) 夜間部十二班（美術系九班、進修三班），計畢業五〇四人。
- (3) 專修科四班（勞圖一班、藝術三班），計畢業八八人。

2. 在校學生——該系七十五學年度，應有學生：三六〇人。

日間部：一年級四十二人、二年級四十八人、

三年級四十五人、四年級四十七人。

共計一八二人。

夜間進修部：二年級四十五人、三年級四十五人、

四年級四十五人、五年級四十三人。

共計一七八人。

該系畢業生，除少數出國深造，及部分僑生回僑居地服務外，大多數都在國內中等學校，大專院校、社會機構、工商企業團體、擔任美術教學、從事社會美術教育推廣，工商美術事業之擴展；對我國美術教育之發展、工商美術事業之普及，貢獻良多。

## 二、政治作戰學校藝術學系

政治作戰學校藝術系與該校同時創建於民國四十年，初為二年之「美術組」，屬「業科班」。四十六年改制為二年之「美術科」，迨至四十九年再改制為現行之四年大學藝術系。

政治作戰學校藝術系（科）設立三十餘年來，除軍中服役外，對美術教育和文化建設，亦貢獻良多，其中心領導之功，當為劉獅、梁鼎銘、梁又銘、陳慶煥、金哲夫、鄧雪峰等諸位系主任。現該系概況：

### （一）教育目標：

該系（科）在教學本質上，概以三民主義哲學思想為體，各科專業課程為用，並確認藝術生命之孕育，藝術情愫之發端，植根在人生上，藝術因人生而充實，人生因藝術而美化。故主張「為人生而藝術」。故其「教育目標」：為秉持「心物合一」之藝術觀，透過嚴格的造型基礎訓練與真摯的感性啟發，表現蘊善於美的革命藝術。亦即樹立融「唯美、政教、實用」於一爐之健康寫實畫風。藉「唯美」之藝術性，提高作品層次，藉「政教」之使命性，表現特定主題；藉「實用」之現實性，以多元之藝術形式，發揮多元之藝術功能。此三者相結合以「使命藝術」達成「藝術使命」之精神內涵。

### （二）必修課程：

該系專業課程概分學科與術科二類，學科以藝術理論與美術發展史實為基礎，藉以奠定其高度的審美能力與正確的藝術觀。術科則以純美技法為基礎，藉以奠定其紮實的功力與充分的造型能力。其大學部計有十七個專業科目，共一〇九學分。（詳見科目學分表）

科 目		備 註		中 國 美 術 史		素 描		色 彩 學		透 視 學		水 彩 法		國 畫		西 洋 美 術 史		藝 術 概 論		美 學		雕 塑		漫 畫		設 計		油 畫		畢 業 製 作		合 計		

政治作戰學校大學部藝術學系專業科目學分表

## (三) 教學設施：

1. 本系大學部四班設於美術館內，除學科教室外，另設有專業教室四間，分別用於素描、國畫、油畫（水彩）、版畫等。

2. 畫廊二間，經常展出本系典藏之作品，以提供教學觀摩與來賓參觀。畫庫一間為典藏作品之用。

## (四) 專兼任教師：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鄧 雪 峰。

專任教授：郭 道 正。

兼任教授：梁 中 銘、郭 明 橋、劉 文 潭、方 向。

專任副教授：李 沛、胡 恒、李 奇 茂、徐 寶 琳、羅 芳、孫 旗。

專任講師：鄧 國 清、武 文 純、魏 立 之。

兼任講師：牟 崇 松、王 恺、羅 振 賢、楊 齊 爐、闕 明 德、陳 永 生、

吳 道 文、姜 宗 望。

專任上校教官：林 木 川。

專任中校教官：鄭 正 清、林 順 雄、熊 碧 梧。

專任少校教官：陳 順 芝。

專任上尉教官：趙 亞 梅。

兼任教官：沈 禎。

## (五) 畢業及在校學生：

政戰學校藝術學系（科），自民國四十年創立迄今，已有三十六年的歷史，其每屆學生人數多少不等，平均約在卅人左右。這些學生畢業後，除現役軍中者外，其餘遍及黨政機關及社會各階層，大多從

事於文教、出版、心戰、大眾傳播以及專業美術等工作，對我復興基地文化建設，美育推廣，以及對敵作戰，均著有貢獻，亦為該校獲取甚多榮譽。

### 三、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美術學系

文化大學美術系創始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係國內現有一般大學中最早成立之美術系。該系秉承張創辦人曉峯先生之崇高理想，旨為復興中華文化、培養專門人才，故在課程上探中西藝術之長，純藝術與實用藝術兩相兼顧，相輔相成，以團結藝術力量，配合國家建設，發揚民族精神，溝通世界藝術潮流為宗旨。

該系創辦之初，延聘孫多慈教授主持系務，擘劃經營，奠定基礎，翌年春，孫教授以事請辭，改聘莫大元教授為主任，重新釐訂課程，將其四年一貫制分存兩個階段。至五十七年七月莫主任請辭，聘請陳丹誠教授接任。五十九年復聘施翠峯教授持掌。自民國六十四年起，敦聘名畫家哲學博士田曼詩教授接任系主任職，根據田教授留學德國崇實、踏實的精神，認真負責，公私嚴明、及曾足跡世界各國對藝術教育周諮博訪的收獲，更積極整頓，銳意革新，並美化環境，增加教學設備，禮聘國內外專家學人，及傑出校友擔任教職，創新教學方法，使該系日新月異，改觀良多，系譽系風日漸盛隆，呈現一片蓬勃現象。

民國七十二年七月田教授堅辭主任職務，因由歐豪年教授受聘接掌，據悉近兩年來，該系從國外聘請青年教師多人，對教學方面，又有新的改進。

文大美術系，自設系以來，一直分國畫、西畫、設計三組教學，每年招收新生一班六十人，自民國六十八年起，增為招收雙班一百廿人，外加教育部分發保送生十名，共有一三〇人，即全系在校學生有五百餘人，可以說是一個大的學系。由於班級學生的增加，教師陣容也擴大到四十餘人。且多為國內外知名之士。

文化大學美術學系現況如下：

(一) 教育目標：

1. 發揚美術優良傳統。
2. 鼓勵美術獨立創作之能力。
3. 培養繼續深造研究美術人才。
4. 造就一般服務社會之美術人才。

(二) 必修課程：

1. 依據部令大學必修科目表編配，每位同學修滿一二八學分始可畢業。
2. 為配合教育重點而編排必修科目表。(見附表)
3. 第二學年起實施專業分組教學。
4. 依部令所開之必修科目，由專任講師講授者佔半數以上。

(三) 教學設施：

1. 房舍及實習設備：

本系位於大仁館二樓，各年級各組設有各專用教室，如素描、油畫、版畫、國畫、雕塑、設計教室等，其中各專業教學用具，暨黑白沖洗放大暗房及感光設備，系圖書閱覽室，系專用畫廊、系大學畫廊、系美術館及由日本購入之銅版畫機器等各項設備，為目前大學美術科系最完整者。

2. 圖書、刊物：

專用系圖書閱覽室，列有中外美術參考書圖書刊物共一仟伍佰餘冊，來源係由本學系辦公室每學期編列預算添購新書，及由校友捐贈。此外尚有期刊雜誌報章等約廿餘種，學生可利用課餘時間前往借閱，以提高讀書風氣，加強學習研究興趣。本系每學年均出版系刊，歷屆畢業美展均發行專刊。

## 中國文化大學美術學系必修科目學分表

**附註：**一學生必須修習一組，並得選修他組科目。

## (四) 專兼任教師：

專任教授兼系主任：歐 豪 年。

專任教授：田 曼 詩、吳 承 硯、曾 紹 杰、史 紫 忖、陳 國 寧、黃 磊 生。

兼任教授：郎 靜 山、曾 遷 碩、江 兆 申、方 向、蘇 茂 生、李 大 木。

專任副教授：劉 良 佑、許 坤 城、李 福 臻、江 明 賢。

兼任副教授：李 沛、金 哲 夫、何 和 明、蘇 天 晟、胡 澤 民、蘇 宗 雄、

吳 振 聲、王 鍊 登。

專任講師：彭 泰 一、涂 璞 琳、邱 定 夫、周 哲。

兼任講師：何 耀 宗、李 蕭 鏗、周 月 坡、邱 清 剛、蔡 小 瑛、林 品 章、

黃 銘 昌、詹 揚 彬、李 旣 鳴、黃 茂 盛、蒲 浩 明、杜 書 華、

莊 逢 泰、張 靚 齒、

助 教：湯 瓊 音、吳 光 閻、宋 瑞 和。

## (五) 畢業及在校學生：

1. 畢業學生：

文化大學美術系，自民國五十二年至七十五年已創立廿四年，畢業學生計有二十屆，二十四班，共

一三〇五人。

2. 在校學生：

一年級：一三〇人。 二年級：一二二人。

三年級：一二四人。 四年級：一三七人。

共 計：五一三人。

該系畢業生，其中繼續於藝術研究，先後已獲得博碩士學位者有四十餘人，在大專院校任教者，多已升任教授、副教授，其他大多任教於公私立學校，服務於文教機關，亦有在電視廣告界任職者。他們對推廣美術教育，發揚藝術文化等工作，均能勝任愉快，不負學校及國家之厚植。

#### 四、國立藝術學院美術學系

民國六十八年二月，行政院頒布「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決定籌設國立藝術學院。教育部依據該項方案於六十九年十月，成立藝術學院籌備處，擬定建校計劃，選擇設校地點，規劃建築步驟、研究教學設施等，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奉教育部核定單獨招生，同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

該校原設有音樂、美術、戲劇三學系，七十二年又增設舞蹈學系，現已有四個學系。該校成立之初，美術系主任聘由雕塑家何明績教授擔任，擘劃經營，奠定良好基礎。七十二年暑期，何先生因事辭職，改聘劉思量博士主持系務。數年以來，該系在教學計劃、教師敦聘、圖書購置、教學設備各方面，均已樹立規模。

##### (一) 教育目標：

該系「以中國傳統文化為根基，培養美術專業人才，以整理發揚並開創現代中國美術」為宗旨。其教育目標為：

1. 培養獨立思考，創新實驗，求變求新的能力。
2. 培養正確的創作態度，期以開放的心胸，養成對藝術的忠誠。
3. 藉堅實的技法鍛鍊，鼓勵創作與實驗。

##### (二) 必修課程：

國立藝術學院美術學系，原於該校成立之同時，即擬定有暫行科目表，報部核備，業於七十一年函准備查。嗣經修訂為現行必修科目表，規定學生在校修業五年，三年級起，必須選定主修科目，最低要修滿

國立藝術學院美術學系必修科目學分表(一)

四

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表列之於下：

一五〇學分，才能畢業，此與其他美術學系修業四年最低修滿二八學分，即可畢業者不同。茲將其現行

### (三) 教學設施：

該系初創，對於圖書資料與教學設備至為重視。圖書資料方面，有美術叢書中英文版圖書六千餘冊、美術雜誌三十餘種、幻燈片一萬五千餘張、精印故宮名書畫仿製品二百餘件、西畫仿製品五十餘件。教具器材方面，除一般教具外，從法國進口之西方雕塑傑作，依原件尺寸翻製之石膏像七十四件、中國佛像雕刻及器物十餘件，並有東西方石膏模型（全身像、胸像、頭像、面像等）三十餘座。室內用西畫用具全套九十餘組、國畫桌椅全套七十餘組、雕塑用之手工具及機器全套三十餘組，以及石膏像座臺、靜物臺等。視聽設備有幻燈機、看片機、投影機、照像機、銀幕、存片盒等，設備器材，以堅美實用，配合教學為原則。今後並將陸續增購必須之教學設備，以達成理想之教學效果。教室設有水墨教室三間、雕塑工廠二座、油畫教室三間、素描教室二間、視聽教室一間。

### (四) 專（兼）任教師：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劉思量。

兼任教授：陳銀輝、王哲雄、那志良。

專任副教授：何偉文。

客座副教授：黎志文、莊喆、陳傳興。

兼任副教授：王北岳、王慶麟、李玉珉、許碧梅、楊樹同。

專任講師：林惺嶽、趙國宗、李光裕、陳世明、董振平、李義弘、曲德義、

林保堯、張子隆。

兼任講師：黃銘昌、陳媛、張博夫、薛平南、葉竹盛、蔡懷國、吳德揚、

鄧獻誌。

助教：林章湖、張正仁、徐敏和、吳慎慎。

## (五) 現有學生：

國立藝術學院、美術學系，自民國七十一年七月成立，至本(75)年已有五年歷史。因其為五年制，僅有在校學生五個年級五班，每班三十人，計共一百五〇人。尙無畢業學生。

## 五、私立東海大學美術學系

東海大學位於臺中市近郊，校園面積一四三公頃，風景優美而寧靜，是理想的創作環境。該校為培育美術創作人才，於民國七十二年（一九八三年）奉准成立美術學系，首任系主任為蔣勳教授。該系現況：

## (一) 教育目標：

該系「以培養美術創作人才」為宗旨。「以融合中西美術傳統，結合古典與現行表現媒體，拓展藝術之領域」為教育目標。

## (二) 必修課程：

東大美術系，已成立四年，其在校學生已有四個年級，其專業必修科目計有十七科，共六十二學分，詳見下表。

## (三) 教學設施：

該系在教學設備上，現有素描教室二間、國畫教室一間、油畫教室一間、版畫教室一間、視聽（理論）教室一間、設計教室一間、雕塑教室一間、暗房一間、系圖書室一間、畫廊一間、教師研究室及系辦公室等，版畫教室備有大小版畫機各一台，以及大小平版機各一台、視聽教室備有錄放影機及幻燈機等，並新購電窑一部。

## (四) 專兼任教師：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蔣勳。

東海大學文學院美術學系必修科目學分表

兼任教授：林之助、席慕蓉。

兼任副教授：陳其銓、陳其茂、劉河北、董夢梅、袁德星。

文海。

專任講師：詹前裕、林昌德、盧明德、徐致瑩、黃海雲、林文。

兼任講師：王行恭、黃海雲、倪再渺、黃銘昌、簡錦藍、王榮武、周勵夫。

周本驥。

兼任教師：謝棟樑、賴守仁。

(五)在校學生：

東大美術系現有學生人數：

一年級：三八人。

二年級：三五人。

共計：一三六人。

據悉該系學生上課態度，頗為認真；其四年級學生畢業美展，各科作品風格，以本人所見，在各校美術系科中，富有其獨特清新的面貌。

## 六、私立輔仁大學藝術學院應用美術學系

輔仁大學，為一所天主教大學。中古以來，宗教與藝術一直有著不可分的關聯。各教堂的建築、設計、儀式中的音樂，教堂內的壁畫、嵌花及雕塑等，無不顯示藝術受宗教的影響，而在藝術領域大放異彩。尤其是宗教藝術，可說是應用美術的原動力。

近年來由於我國社會安定經濟繁榮，國家之施政以經濟外貿為導向，工商業之拓展莫不以研究高級產品及廣告設計為依歸。是故「發揚宗教美術及精研工商業美術設計」為該系設立之主要目標。

輔大應用美術學系，自民國七十二年創立，迄今雖僅三年，但由於系主任羅慧明教授的熱心服務，全系師生共同努力，已奠定良好基礎。茲將該系現況分述於後：

### (一) 教育目標：

輔大應用美術學系，以「發揚宗教美術及精研工商業美術設計，為教育目標及特色。」因此課程之安排、師資之遴聘均以現階段社會發展及需要為目的，務使美術為應用而創作，使美術與生活相結合，提昇聖善真之精神領域及落實科技與商業美術工作，此乃該系師生共同努力之目標。

### (二) 必修課程：

輔大藝術學院，應用美術學系，在國內是輔大第一個創辦，其課程除一般美術設計外，研究科技美術及發揚宗教藝術可作為該系之特色。因此在課程安排上分為：工商美術、宗教美術、科技美術及工藝美術四個方向。第一、二學年，除了共同必修科目外，開設一般美術及設計基礎課程。自第三學年起開設專業課程，分設計及工藝兩組，工商美術及科技美術為設計組。宗教美術及工藝美術納入工藝組。暫以分組

輔仁大學藝術學院應用美術學系必修科目學分表

科 目	學 分	分 單 定 規				備註
		部定系必修科目	Psychotherapy of Art	Aesthetics	Theory of Design	
美 術 心 理 學	"	"	"	"	"	
美 術 心 理 學	4	4	4	4	4	
美 術 心 理 學	4	4	4	4	4	
色 彩 學	"	"	"	"	"	
色 彩 學	4	4	4	4	4	
設 計 圖 學	"	"	"	"	"	
透視學	"	"	"	"	"	
基 本 設 計	"	"	"	"	"	
藝 術 解 剖 學	"	"	"	"	"	
中 國 美 術 史	"	"	"	"	"	
西 洋 美 術 史	"	"	"	"	"	
素 素	(一學分二小時)	(一學分二小時)	(一學分二小時)	(一學分二小時)	(一學分二小時)	
水 彩 畫	8	2	2	2	2	
素 素	8	2	2	2	2	
水 彩 畫	50	4	4	4	4	
小 藝 術	50	4	4	4	4	
人 生 哲 學	"	"	"	"	"	
宗 教 藝 術 概 論	"	"	"	"	"	
英 語	"	"	"	"	"	
合 小	12	0	0	0	0	計 計

表。該系現行之必修科目學分見附錄，備將來兩組之師資及設備充實時，工藝組可獨立為工藝學系。

### (三) 教學設施

#### 1. 教學用空間

- (1) 理論、繪圖教室——一個。
- (2) 素描教室——二個。
- (3) 設計教室——一個。
- (4) 版畫教室——一個。
- (5) 視聽教室——一個。

#### 2. 教具

- (1) 設計桌椅板——三十四套。
- (2) 繪圖桌——三十八張。
- (3) 描圖桌枱——四張。
- (4) 畫板架——三〇套。
- (5) 幻燈機組——一組。
- (6) 絹印製版用感光組——二套。
- (7) 版畫用微調手印座——三套。
- (8) 暗房沖洗設備——一套。
- (9) 噴畫用空氣壓縮機、噴筆——三套。

#### (四) 專兼任教師：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羅慧明。

兼任教授：劉文輝、凌嵩郎、劉

煜、何明績、梁秀中。

兼任副教授：張榮森、劉河北、何

昆泉、顏伯勤、劉興欽。

專任講師：王梅珍、楊恩生。

兼任講師：葉劉天增、向明光、劉自明、王友俊、張柏舟、康台生、王和慶  
吳道文。

專任技術教師：劉自明。

兼任技術教師：向明光、張琮欣、林文昌。  
助教：潘小雪、顧理。

#### (五)在校學生：

該系現僅有三個年級，每級一班，每班五五人，共計一六五人。

### 七、其他非美術學系

除上述各大學美（藝）術學系外，還有其他相關的學系，如成功、東海、中原、逢甲等各大學的建築學系；高雄師院、台北師大的工藝學系，及台灣省立的工藝研究所等，均設有美術選修或研究的科目。此外各大學院校，對學生課外活動非常重視，每一學系都有一個學會的組織，由學生自由結合「志趣相同」者，組成各種社團，如音樂合唱團、平劇社、詩社、登山社、話劇社、書畫社、書法研究社、國畫研究社、水彩畫研究社……等。其中以有關美術者為最多，他們可自由敦請自己所敬慕的專家學者，給他們技術或理論的指導。不過這些僅限於課外的自我研習教育。自民國七十二年教育部修訂大學課程，為因應時代的需要，除原有必修科目外，另增訂有「通識教育」課程，即「人文哲學」、「科學技術」、「藝術欣賞」三類，每類再由各校開設若干科目、限學生於一至三年級選修四至六學分。據悉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曾開授「國畫欣賞」，現開授「西洋繪畫欣賞」。私立東吳大學曾開授「美術欣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文學院」、「藝術學院」都開授「國畫欣賞」、「美術欣賞」。於是，使各大學院校非美術系學生亦有受美術教育的機會。這不僅是當今大學院校美術教育的提昇拓展，也是我國大學教育又一次的改進、革新。

### 三、當今大學院校美（藝）術研究所（組）之美術教育

政府遷台之後，大學研究所藝術教育，首由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前身，中國文化學院創始。該校創辦人張曉峰先生，為我國名教育家，對教育發展，極具遠見。他認為「教育、首重師資。當今大學教育，應先從培育大學師資開始。」故其於民國五十一年，創設私立文化學院，首先從研究部十二個研究學門（含藝術學門），開始招收八十名研究生，並比照公立大學發給研究費用。

民國六十年，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所長陳捷先先生，與故宮博物院院長蔣復聰先生商談，認為中國藝術史人才缺乏、後繼無人。乃研商以故宮博物院所收藏之藝術品作為教材及研究對象；利用臺大歷史研究所之圖書儀器及教學設備，作為教學資料及工具，在史研所增設中國藝術史組，培育出之優秀學生，留臺大及故宮博物院任職，作為繼承人選。當經多方努力，臺大史研所中國藝術史組，得以順利增設。

國立師範大學美術系，民國六十三、四年，袁樞真主任時，即開始籌備，報請設立研究所碩士班。繼而六十五—七年張德文主任期內，更極積多次會商，完成設立研究所分理論與創作兩組之課程，及一切籌備工作，並一再由校報部申請。終因該系教室不足，無法解決，未能即時成立。直至民國七十年，美術系館落成，才獲准招生。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大學院校美（藝）術研究所（組）之設立，略如上述，茲將其當今之概況，按其成立之先後，再分別予以簡介：

#### 一、文化大學研究部藝術研究所

文化大學創校之初，首先設立中國文化研究所，下設十二學門，於民國五十一年秋招收第一屆研究生

共八十名。藝術研究所當時稱藝術學門，乃十二學門之一，門主任由張隆延博士出任，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張博士奉命赴巴黎出任聯合國文教組織副代表，門主任職務乃改聘前任中山博物院副院長莊尚嚴教授兼任。民國五十六年將藝術學門改為藝術研究所，所主任一職仍由莊尚嚴教授兼任。至民國六十九年三月莊所長逝世後，乃改聘玉器專家那志良教授擔任。民國七十四年七月，那所長請辭，聘由莊本立教授繼任。

各位所長，皆熱心盡職，故其所務日隆，研究風氣良好。

(一) 教育目標：

該所以發揚中華文化，提倡藝術教育，培養藝術專業人才為宗旨。

(二) 研究課程：

該研究所計開課程七〇學分，其中「高級美學」及「藝術批評」為美術、音樂、戲劇三組共同必修課程，其餘為各組之選修課程。計美術組課程，有如下十科三十四學分：

高 級 美 學	四 學 分	佛 教 藝 術	三 學 分
藝 術 批 評	四 學 分	中 國 美 術 史	三 學 分
書 畫 品 鑑	四 學 分	書 史 研 究	三 學 分
題 跋 學	四 學 分	金 石 學	三 學 分
中國古代陶瓷	三 學 分	中國古代雕刻	三 學 分

(二) 教學設施：

以學校圖書館所收藏之藝術書刊及藝術品，作爲教學及研究資料。

(四) 專兼任教師：

專任教授兼藝術學門主任及所長：莊本立。

專任教授兼美術組主任：姜一涵。

專任教授：蔡秋來。

佛學研究所所長：釋曉雲。

兼任教授：那志良、李霖燦、王壯爲、曾紹杰、譚旦岡、吳玉璋。

兼任副教授：陳清香、余城、劉良佑。

專任秘書：莊逢恭。

(五) 畢業及在校研究生：

1. 已受碩士學位者：

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自民國五十一年秋成立，迄今已有廿五年的歷史，其畢業學生經考試通過，受有碩士學位者，至七十六年七月，計有一六九人，美術組者有一一〇人。

2. 在校研究生：

一年級：十二人。  
二年級：十一人。  
三年級：五人。  
共計：二十八人。

該所畢業學生，除少數出國進修者外，大都在國內大專院校服務，其中具有成就，較傑出者：計有姜一涵、傅申、張清治、沈以正、劉平衡、余城、董夢梅、邢福泉、陳清香、陳國寧、黃永川、蔡秋來、蘇瑞屏、黃千領、王哲雄、蔣勳、李沛、莊伯和、林柏亭、高輝陽、王友俊、曾興平、劉良佑、何

乾、熊宜中、楊瑞彬、詹前裕、李福臻、莊逢恭等，現多已獲得副教授、教授之資格。可云：張創辦人培育大學師資之目的，業已達成。

現在我國各大學美（藝）術研究所（組），僅有碩士班，尚無博士班之設置。上述百餘位美術碩士，欲修藝術博士學位，勢必出國不可。但事實並不盡然，其中蔡秋來君，申請就讀該校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班，五年之後，以「兩宋畫院之研究」論著，經教育部考試通過，榮獲國家博士學位。其後高輝陽君亦申請就讀該所，據悉先後六年，以「馬遠之研究」，亦獲得博士學位。又何乾申請就讀哲學研究所，亦以六年的時間，撰就「禪宗精神與中國藝術」一書，亦獲得博士學位。蔡、高、何三君，能藉其他研究所，完成其藝術博士學位之志願，非僅為其三人而欣喜，此係我國產藝術博士之開端，亦為我美術界作育人才，別開法門之額外收穫，更當慶幸。

## 二、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中國藝術史組

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原僅分「一般史組」和「近代史組」兩組，民國六十年八月，該所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合作，申請增設「中國藝術史組」。當時之所長為陳捷先教授，中經李邁先、孫同助、王曾才、蔣孝瑀諸位教授，現任所長是徐泓教授，徐所長計劃，於七十六學年將「中國藝術史組」擴展單獨成為「中國藝術史研究所」據云該項計劃，臺大校方已經通過，現正向教育部申請籌設中。

(一) 教育目標——該所「以研究瞭解我國藝術傳統，確認我國藝術傳統之內涵與特質，以培養我國藝術繼承和創新之人才」為教育目標。

(二) 課程設計——該組原與故宮博物院合作而設立，故其原始目的在藉故宮博物院所收藏之藝術品，使學生得以研究瞭解我國傳統文化藝術之形式內容與其特質。故其所開課程除各組共同必修者外，多與故宮博物院所收藏之藝術品有關。

1. 計曾開有：中國美術史、中國古代陶瓷、銅器研究、書史研究、日本美術、原始藝術、都市規劃發

展史。

2. 現在開有：兩宋繪畫專題討論、元明繪畫專題討論、玉器研究、中國繪畫史文獻、陶瓷史等科目。

臺大史研所中國藝術史組必（選）修科目學分表

必修科目		學分	第二外國文(二)
高級英文	研究實習		
0	0	2	上
0	0	2	下
	四	三	二
	合計	論文	選修科目
	30學分以上	6	20學分以上
			0
			0

(三) 教學設施：

- 以歷史研究所之圖書儀器及教學設備，作為教學之資料與工具。
- 以故宮博物院所收藏之藝術品，作為研究之對象。

(四) 專兼任教授：

專任教授兼所長：徐泓。

兼任教授：陳奇祿、李霖燦、譚旦崑、吳玉璋、那志良。  
專任副教授：司徒恪、石守謙。

中文系副教授：陳瑞庚。

(五) 畢業及在校研究生：

- 已受碩士學位者：

該組自民國六十年八月成立，迄今十五年來，培育出中國藝術史碩士三十七人。

## 2. 在校研究生：

中文系組 一年級	：三人。	二年級	：三人。
三年級	：三人。	四年級	：四人。
共計			：十三人。

該所畢業生，大部份在國外繼續研究深造，部份在故宮博物院任職，亦有少數在其他文教機關工作者，其繼續研究，獲得博士學位，回該所任教者，已有多人。

## 三、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美術研究所

師範大學為因應社會與經建之需要及培養美術領導人才，奉准於民國七十年成立美術研究所碩士班。並於民國七十四年該所為配合政府在職進修教育政策，提供中學教師進修機會，設立在職教師暑期研究進修班。

該所設立之初由梁秀中教授擔任所長，民國七十三年梁所長任期屆滿，所務由現任所長王秀雄教授接任。

### (一) 教育目標：

師大美術研究所之設立「以培養高等美術教育師資，提高美術教育水準，充實藝術人力資源」為目標。

### (二) 必（選）修課程：

師大美術研究所之課程分為兩種：一為碩士班者，一為暑期研究進修班者，茲將其必選修科目表列於後，以供參研。

表一 师大美術研究所硕士班科目表

### 表二 师大美術研究所暑期进修班科目表

二十學分。

附註：每生必修學分外，再最少選修

(三) 教學設施：

該所有中西文圖書共計一千四百餘冊，碩士論文四十九冊，國外博碩士論文一百二十冊，儀器方面計有錄影機、盤式錄音機、版畫機、大型畫架、動物標本、電動英文打字機、幻燈機等。此外系圖書室之圖書，總圖書館之有關圖書，均可借閱研讀。

(四) 專兼任教授：

專任教授兼所長：王秀雄。

專任教授：陳景容。

客座教授：王哲雄。

兼任教授：黃君璧、袁樞真、林英貴、李霖燦、劉文潭、蘇瑩輝、那志良。

(五) 畢業及在校研究生：

1. 已受碩士學位者：計四屆三十人。

2. 在校研究生：

一年級：九人。

二年級：九人。

三年級：三人。

共計：廿一人。

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設立（民國七十年設立）較遲現僅有四屆畢業生，計經論文考試通過，獲得碩士學位者，有廿九人，其中六人在大學任教，七人在專科任教，五人在美術館、博物館服務，三人任公職，五人在高級中學，尚有三人在服兵役，可云都有適當工作。

肆、對大學院校美術教育之建議

綜觀前述，中華民國復興基地——臺灣，現已有六所大學設有美（藝）術學系，三所大學設有美（藝）術研究所（組），還有與美術相關的建築系、所、工藝系、所，以及各大學非美術學系，均皆開有美術或美術

欣賞課程。此雖僅述其概要，但不難想知，當今我國大學院校美術教育之實際情形。不論以地區面積，或人口數字與世界各國相比，均不遜色。即以亞洲國家而言，除日本尚可與我國相提並論者外，其他各國，皆不足道。雖然，我國大學美術教育，有如此之發達與進步，但仍有待檢討與改進之處，茲就所知，簡述於后：

一、偏重技術訓練，缺乏思想啓導——我國各大學美術系畢業學生，出國留學，據悉，不論到法國、西德、西班牙、比利時，或美國、加拿大，與留學國學生相比，各種技術課程，均在一般之上。但對有關思想之科目，多為落後，顯得沒有基礎水準。實際上我國各大學美術系，也的確缺少思維性的理論課程。

二、多屬創作，缺少應用——現在全國六所大學的美（藝）術學系，僅輔大為應用美術學系，師大和文大美術系僅有設計組；藝術學院和東海大學美術系的教育目標，即為培養藝術創作人才，政戰學校藝術系，亦標明其創作目標在為人生而藝術。以當今社會經濟狀況和工商業發展之需要而言，藝術創作固屬必要，而設計和製作人才，更應多加培植。

三、偏重個人成就，忽略民族優異——查閱各大學美（藝）術研究所（組），歷屆研究生的碩士論文目錄，發現各研究所（組）之研究論文，多為我國古代藝術家個人成就之闡述，對於整個民族藝術文化之發展與演變，有何優異和特色，在當時之價值地位，影響後世之時間、地區。爾今應如何推展，使之永揚於世界，給予人類能永遠的享受其美感與喜悅。屬於此類之研究論著，見之較少。

以上三點，為筆者撰寫本文時之實際體察發現，特此提供有關單位及教育當局，作為研究改進之參考。

附註：本文所述各校美術系所之成立經過、教育目標、必修課程、教學設施等，去年與今年大都相同，故多從「教育資料集刊」第十一期，拙作「近三十年來大學院校美術教育」一文中節錄簡化而成，不便加註，特此說明。同時各美術系所之人事異動、教學設備之增加，在校及畢業學生人數之查考，有煩各位老友提供資料，即便申謝。

### (三) 專科學校中美術教育概況

凌嵩郎

#### 壹、引言

希臘哲人柏拉圖認為，人生的境界，在於真、善、美。美術的價值自古即被世人所肯定，美術教育自然成為吾人教育活動的重要一環。我國自古文化昌明，美術的涵養深厚，而其延續亦極為蓬勃。民國以來，尤其在蔡元培先生擔任教育總長時，大力提倡美術教育，甚至有主張以美育代替宗教之說，使得美術在近代教育中獲得很大的進展。

美術是全民應享的活動之一，也是各個階段教育中必備的課程。而專科學校的美術教育，在整個美術教育體系中，實具有特殊的地位。然而，自新學制實施以來，專科學校的美術教育地位，卻時有起伏與更迭，尤其「專科教育」的地位，長期以來，仍是學人爭論的焦點。因此，欲明瞭專科學校的美術教育，必須先了解專科學校的地位與性質；欲探知專科學校的地位，則應先窺其起源與制度。

#### 貳、專科學校的源起與制度

「專科教育」就其性質而言，乃是指一種專門學術的研究或高級技能的傳授學習，其起源及功能本與「大學」沒什麼差異；民國元年，教育部公布的專門學校令，即明定「專門學校以教授高等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為宗旨。

專科教育在我國新教育系統中起源甚早，清同治年間所設的同文館（西元一八六二年設），以及繼之而起的船政學堂、機器學堂、電報學堂……等，依其學堂性質及入學資格看，均可算做專科學校（註①）。民國元年，蔡元培先生任教育總長，重訂學制，乃設立了許多「專門學校」，包括法政、醫學、工業、商業、美術、外語……等類別。民國十八年公布「專科學校組織法」，規定專科學校應遵照教育宗旨，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為宗旨。其入學資格為高中畢業，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並將專科學校依性質分為四類：①甲類：包括機械工程等有關工業之專科學校；②乙類：包括農藝、森林等有關農業之

專科學校；③內類：包括銀行、稅務等有關商業之專科學校；④丁類：包括醫學、藝術等特殊之專科學校。

民國廿八年抗戰期間，教育部為適應戰時特殊需要，頒布特設各種專修科辦法，除設立技藝專科學校外，並指定公私立大學附設各種專修科，同時准許各專科學校採行五年制，並由蠶絲、音樂、美術等科先行試辦。

民國卅七年，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專科學校法」，仍規定專科學校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為宗旨，入學資格為高中畢業，修業年限二年（醫科三年），惟音樂、藝術等科宜提前修習者，得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政府遷台後，對於專科教育仍依原有制度辦理。五十四年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准允專科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五十七年公布「公私立專科學校試辦二年制實用技藝部辦法」，以運用建教合作，培養實用技藝人才，然以效果不佳而於六十二年起停止招生。同時為因應國家經濟快速發展，以及技術職業教育系統的健全化，乃於民國六十二年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將原來的專科職業教育司，更名為「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同時研擬修正「專科學校法」，力求簡化專科學制，並使「技術學院—專科學校—職業教育」，形成技職教育的一貫制。（註②）

根據現行法，專科學校仍分三年制、二年制及五年制三種，三專招收高中或高職畢業生，二專招收高職畢業生，五專則招收國中畢業生。學生來源不同，涵蓋的年段從高一到大三不等，再加上夜間部（修業年限加一年），在學制上仍然相當複雜，加上將各種不同類型的特殊科別，均歸列在「技職」教育系統中，非但不宜，亦使效果大打折扣，例如將藝術教育歸屬於技職教育體系，而未能如師範專科教育獨立於師範教育體系，使其獨立發展，即是明顯的例子。

### 參、專科美術教育的發展

嚴格的說，專科學校的美術教育應該只限於美術（或藝術）專科學校的教育。但因目前國內只有一所

藝術專科學校，也只有美術和雕塑兩個純藝術的科組，實無法含蓋整個專科層次的美術教育發展。而廣義的專科美術教育，一方面可包括藝術專科學校中，有關應用美術方面的科組，如美術工藝、美術印刷等；另方面可包括工專、商專以及家專等所設與美術相關的科系，如工專的美術工藝科、工業設計、商專的商業設計科，以及家政專科學校的美術工藝科、服裝設計科等，另外師範專科學校的美勞師資科亦為重要相關的美術教育單位。

為便於論述起見，本文所論之專科學校美術教育，將採折衷的方式，除藝術專科學校中的美術及其相關科組為主題外，並包含其他專科學校中，與美術或應用美術相關程度較大的美術工藝科、商業設計科，以及師專的美勞科為範圍。

### 一、藝術（美術）專科學校

藝術或美術專門學校在我國近代教育中也發展相當早，民國初年所訂新學制中，「專門學校」即有美術類。民國元年劉海粟等在上海首創的上海美術專科學校，設有中國畫、西洋畫、雕塑、藝術教育、工藝圖案等科目，是為我國近代美術專門學校的濫觴（註③）。繼之而有民國十一年，國立北京美術專門學校的設立。而公立藝術專門學校中，則首推民國十七年設立的國立杭州藝專最具代表性；由林楓眠先生任校長，設繪畫、圖案、雕塑等科，對美術專業人才的培育，和美術水準的提升貢獻很大。後因抗戰兵興，於民國廿七年與北平藝專合併，改稱國立藝術專科學校，繼續在烽火中生存。（註④）

此時期藝術專科學校的設立相當踴躍，除了前述諸校外，在抗戰前後設立的學校，有私立武昌藝專、蘇州美專、新華藝專，以及四川省立藝專、廣東省立藝專、廣西省立藝專、江蘇私立正則藝專等。另外尚有未經立案的無錫美專、西南美專等多所。當此之時可謂我國藝術專科學校的全盛時期。（註⑤）

政府遷台初期，國是紛亂，政事未及於藝術，美術教育的發展，較為萎縮。然而為了延續文化傳承，政府旋於民國四十四年成立「國立藝術學校」於板橋，命賀羽新先生為校長，負責擘畫；設影劇、國劇及

美術印刷三科，招收初中畢業生，屬高級職業學校性質。四十六年增設美術工藝與音樂兩科，並均改為五年制。四十九年改制為專科學校；五十一年增設美術科，並與美工、美印等同改為三年制，招收高中畢業生；五十二年起增設夜間部，五十六年將原來的美術科雕塑組獨立設科，至此藝術專科學校的美術教育內容初步完備。直至民國七十三年又奉准將美術工藝科之工藝組與設計組分開招生，並自七十六年起美工科增設陶瓷組，使原有的基礎更加完備。（註⑥）

## 二、師範專科學校

師範專科學校的教育，本不屬於技職教育體系下的專科教育，惟其在專科階段的美術教育中扮演著極重要的角色，故亦略述之。

我國近代之師範教育，肇始於光緒二十三年上海南洋公學所設的「師範院」。民國元年，蔡元培先生任教育總長，召開中央臨時教育會議後，設立高等師範和師範學校而立下制度。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公布「師範學校法」，對於師範學制有更嚴密的規定，也使師範學校成為培育國民教育師資的搖籃。（註⑦）

師範教育旨在培育健全的師資。二十餘年來確已發揮了相當的效力。然而就學制而言，僅是「高中」程度的師資訓練實嫌不足。政府遷台之後，推行義務教育不遺餘力，及齡學童入學率逐年增加，教育部為因應時代進步的要求，和提高國民小學師資的素質，乃自四十九年起，陸續將本省九所師範學校改制為師專，初期為三年制，招收高中、高職畢業生，修業二年，校外實習一年；五十二年起，改為五年制，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五年，畢業服務五年，至民國五十六年全部改制完成。

師範教育既以培養「健全」師資為要務，藝術的陶冶當然不可或缺，因此，在一般師專課程中，均列有「美術」的必修課。又為了滿足國民教育中美術教學的需要，各校在四、五年級均設有「美勞組」的選修課程；另外，為了培植專業美術教育人才，省立新竹師專自五十九年八月起設立「美勞師資科」，對美

術教育的貢獻相當突出。

### 三、其他專科學校

專科教育既屬於技術與職業教育的一環，一般而言，科目均極具專業性，在一般專科學校中接受美術教育的機會極為缺乏，「美術課」幾乎很少存在。而設有藝術（美術）相關類科的學校亦為數不多。重要的只有（一）國立台中商專商業設計科；（二）私立銘傳商專商業設計科；（三）私立實踐專校美術工藝科；（四）私立南家專美術工藝科；（五）私立東方工專美術工藝科等校而已。

專科學校中之美術相關科系，依其性質約可區分為三大類：（一）純藝術組；（二）應用藝術科組；（三）美勞師資科組；其學校、科別以及年制如下表：

附表（一）：

附表(一)

## 專科學校中美術相關科系表

## 肆、專科學校美術相關科系概況

### (一) 學校科系簡介

專科學校之美術教育相當複雜，已如上述。現按科別、年制簡介其概況：

#### 甲、美術科

純藝術類的美術科，只有三年制的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美術科一所。

#### 國立藝專美術科

##### 一、設科宗旨：

依據三民主義育樂兩篇之旨意，為發揚民族固有文化，研擷歐美藝術文化之精華，培育美術專門人才，以適應社會實際需要為教育目標而設立。

##### 二、簡史：

民國五十一年秋正式成立，首創國內美術類分組教學，共分國畫、西畫、雕塑三組（其中雕塑組已於民國五十六年另行擴充設立為雕塑科。）夜間部亦於民國五十三年成立，分國畫、西畫兩組。首任科主任鄭月波先生開創新猷，筆路藍縷，奠定良好基礎，續經李梅樹、陳景容、陳丹誠、李奇茂、劉煜等歷屆科主任及現任科主任林書堯的悉心策畫，研究發展，二十餘年來無論在課程安排，教學設備，師資陣容及學生素質各方面均有顯著的進步與成果。

##### 三、教學方針：

該科係屬三年專科制，課程依部頒規定有共同學科，專業理論課程（如附表（二）），教學方針實際與理論並重，旨在闡揚優越的傳統文化，並依時代需要，研究創新、順應新陳代謝之潮流，改進課程內容，並採用前進的教學方法，設計經濟有效的美術基礎教育課程之體系，設置富於彈性的特別講座及選修課程，重視技術、思想、創造並顧的教學內容。國畫著重在中國傳統繪畫的研習與創新兼修，西畫專注於理論與

技法，而西畫組則以研究油畫、素描、水彩、版畫等理論技法，並兼習國畫知識與方法研究、融會貫通，借古開今，開創繪畫的嶄新領域。為鼓勵學生樹立優良學習及研究風氣，每年舉辦大規模師生美展，並設獎鼓勵。每屆畢業生作品巡迴展，均在國內各大城市展出，成效斐然，獲各界讚譽。在課外活動方面，學生於課餘成立學會組織，以培養發揮同學自治及團結與相互研究的精神。

#### 四、展望：

為不斷充實教學設備及提供學生優良的學習環境，七十四年起開工興建美術大樓，七十五年竣工使用，無論在延聘國內外名家學者執教，或目前執教本科老師，皆屬藝壇名家，在藝壇皆有傑出表現，一本教學熱忱，為培育藝術人才而奉獻心力，平日認真教學，課餘則潛心創作，經常展出佳作於國內外或出國考察美術教育，搜集教學資料、訪問、旅行寫生以充實學養與教學內容；本科並舉辦「教授聯展」，相互砥勵，切磋繪藝。

為達成教育目標，無時不在改進授課內容，擴充設備，未來擬計分科，成為國畫、西畫兩科，或增設版畫組，以健全藝術教學及師資編制，並延聘研究有成之國內外各家學者授課，為國家社會培育更多優秀藝術人才（註⑧）。

### 乙、雕塑科

僅有國立藝專雕塑科一所，三年制。

#### 國立藝專雕塑科：

##### 一、源起與宗旨：

雕塑藝術，在中外藝術史中均佔有極為重要的地位。本科之設立，以培養雕塑藝術專門人才，配合經濟發展，提高文化生活品質，提昇社會環境的精神為內涵。

民國五十一年美術科開始招生，分設國畫、西畫、雕塑三組，而美術科雕塑組即雕塑科之前身。民國

五十六年，前主任李梅樹教授有鑑於我國雕塑藝術發展之重要性，簽請單獨設科，經奉教育部核准，遂將原有之雕塑組改為三年制雕塑科。自民國五十九年迄今，在歷任主任鄭月波教授、李梅樹教授、吳樹人教授、任兆明教授，及現任的何恒雄教授的辛勤耕耘下，已有十六屆畢業生，共計三〇三人，分佈全省，從事國內雕塑藝術之工作，這些均為國內雕塑藝術之生命脈主流。

該科是目前國內大專院校唯一設有雕塑的科系，肩負著承繼先人文化與開拓現代雕塑領域的責任。因而在教學與創作、理論與思想上，均審慎研究，細心規劃以期帶動雕塑藝術之發展與推廣。

## 二、教育目標：

(一)就教學而言，以術科為經，以學科為緯，以思想為主幹，以理論為印證，以技巧為手段，以創作為依歸，以世界藝術潮流為明鏡，以中國傳統精神為基石。

(甲)、在學科方面：除共同科目的知識之外，並有美術史、雕塑史、造型原理、古器物學、藝用解剖學、圖學、色彩學、美學、藝術概論等。

(乙)、在術科方面：有素描、塑造、木雕、石雕、鋸接造形、浮雕等專業科目（詳如附表(三)）。

為彌補專業理論與技能之不足，常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或校友來校演講及座談會，更舉辦校友與在校學生做雙向式討論。上述教學目標，其目的不外乎：1.使學生具備從事雕塑工作者所必須瞭解的技術與基本理論。2.幫助學生利用不同素材，啟發其不同的個性，逐漸接受素材並瞭解素材，進而發展其不同的創作潛力。3.開發學生的創造能力，從實驗與認識中，走向真正的藝術創作方向，而能做到「純」與「誠」的創作目標。為發揚民族固有文化培養雕塑人才，以應社會實際需要為教學目標。教學方式採實際與理論並重，務其學生於修業期間能奠定各項專業學術深厚之基礎，以作未來創作及服務社會之必要條件。

## 三、教學成果：

該科編制較小，學生人數有限，教學空間原屬簡陋，經歷任主任的規劃與全科老師的通力合作，以及學校各單位多方面的協助與輔導，學生多能發揮高度的學習熱忱，對外參加各大美展均能奪得榮譽，備受社會各界重視，因此自民國五十七年以來陸續接受校外公民營單位之委託，建教合作雕塑與規劃工程。諸此目的在於使雕塑藝術立足於社會，再則增加學習機會。為使學生在三年所學成果有所呈現，每年均舉辦畢業展覽，分別在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屏東、花蓮等地巡迴展出，並於民國七十三、七十四年連續在青年公園舉辦畢業展出，承謝前副總統蒞臨參觀與支持並深受各界好評。借著展出之際介紹雕塑藝術的製作與創新成果給社會大眾。同時也激起了社會有志於此之青年，日後投考本校之意願。

該科教師及校友之校外雕塑展覽，經常假國立歷史博物館國家畫廊或台北美新處作雕塑展出。七十二年十月配合藝專校友首獎展，在國立歷史博物館展出及應台北市美術館多次邀請該科教授展出多次，均有很好的表現。（註⑨）

### 丙、美術印刷科

亦僅國立藝專美術印刷科一所，三年制。惟該科因實施甲組課程多年，現已漸離美術的範圍，而邁入科學的領域。

#### 國立藝專美術印刷科：

##### 一、創設沿革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的教育宗旨，依據先總統 蔣公手著「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的指示，為謀求美育的新發展，達成美育的崇高目標，必須從培養藝術專才做起。

教育部受選台北縣浮州里板橋公園為創校之地區，民國四十四年十月卅一日，先假台灣省教師研習會成立「國立藝術學校」，無編制預算，亦無固定之校區，筚路藍縷，創業維艱；初創國劇、影劇、美術印刷三科，均為五年制專科，至四十七年經費才有了定案，校地也購得，正式確定為五年制藝術專科

學校的身份，各科教室也陸續興建。羅福林先生為第一任科主任，二年後因事繁由史梅岑先生接掌科務，建立制度，開始發展，建樹最多，四十八年該科暫停招生，五十一年恢復招生，並改制為三年制專科的體制，參加大專聯招甲組，專門培養有關美術印刷的印製技術人才。

民國六十二年科務由林啓昌先生接掌，致力於學生素質的提高。

民國六十六年配合本校藝術教育體制，有改組之議，改招乙組學生，招生時加考美術術科；科務於民國六十六年改由陳信夫先生接任，致力於培養具有優良企劃設計能力的美術印刷人才。

民國六十九年科務再由林啓昌先生接掌，致力內部設施及學生實質的加強，基於美術印刷廠商的需求

，以甲組學生需求多於乙組學生的需求，遂於七十四年又改回甲組，仍參加三專聯招。

該科由民國四十四年創辦至今已滿三〇年，其間造就各類印刷專業人才八百餘人，服務於印刷及各相關行業，皆有傑出的貢獻，自開辦以來因目標正確，供不應求，但本着重質不重量的原則，每年平均造就卅人左右的畢業生，除應國內學界的需求外，也有應日本、美國、香港、東南亞地區廠商之禮聘前往工作，表現優良，卅年來一直保持百分之百的優良就業率。

## 二、教學方針

教學方法重視理論與實驗、實習並重，依教學課程進度及學生性向，採個別輔導教學法，因材施教，培育美術印刷各類專長學生。

印一 基礎教育——作印刷技術的認識與學習。

印二 專業教育——依上述的技術中作較為深入的研習。

印三 專精教育——在以上技術中，配合課外所習編組之專長作深入的專精研習，依此就學。（註⑩）

丁、美術工藝科

A 三年制

## (一) 國立藝專美術工藝科：

藝專美術工藝科，於民國四十六年七月奉教育部令設置，教學目標以「培養工藝技術人員」為主，嗣後為配合工業發展，而進一步以「培養工藝設計人才」為宗旨，迄今又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與適應社會工商業發展之需，而以「培養傳達美術及工藝設計人才」為教學目標。

四十六年設置美術工藝科之初，招收五年制春季班一班，分產品組與裝飾組，暫借師大工教系教室上課，後遷返本校，四十八年起招收三年制高中畢業生一班，五十四年開始招收夜間部，至六十年八月產品組改稱工藝設計組，裝飾組改稱應用美術組，以配合藝術學校之目標與要求。七十二年將工藝設計組改稱工藝組，應用美術組改稱設計組；工藝組的目標在訓練工商業所需要的：大量生產方式之產品設計人才及手工藝方式的傳統工藝人才。設計組則訓練廣告、包裝、櫥窗等幫助推銷商品之商業設計人才。

目前修習科目除共同科目外，分專業相關共同科目與專業相關分組（實習）科目（詳如附表五）。

近年來由於經濟的高度成長，及經濟型態的轉變，專業化設計人才之需要更形重要，該科為配合目前社會之需，特加強充實各項教學工作計劃，包括：(一)技術紮根——加強一年級學生基礎技巧訓練（如描寫能力、造形能力、配色能力）。(二)廣泛學識——鼓勵學生應多選修課程，並舉辦研習班、專題演講及參觀活動，閱讀課外書籍、雜誌文章，讓學生廣泛接觸各種學識。(三)專題研究——三年級畢業班實施「專題研究」，加強畢業作品之深度。(四)因材施教——輔導學生發展專長。(五)研究教材內容——類似課程之教師互相研究，避免內容重複，充實教學內容。(六)規定作品標準——提示作品評量標準，提高學生成度。(七)加強上課教室工廠管理。(八)充實教學設備及參考資料。(九)訂定「畢業作品審查方案。(十)教學成果建檔。(十一)美工科核心課程研究。(十二)組成「美工科發展委員會」以決定美工科發展方向。(十三)訂定「鼓勵美工科教師進修辦法」。(十四)設置「客座教授」——指導及訓練特殊專業課程。(十五)鼓勵學生課外「多動

腦」——創造發明申請專利。(六)辦理建教合作——學以致用服務社會。(七)鼓勵校友回饋服務。(八)美化美工科環境。(九)擬定「藝專設計獎」辦法——設置具水準之「設計獎」。(十)擬定編輯「工藝辭典」計劃。

民國七十三年奉准分為工藝組與設計組。工藝組可涵蓋現代量產工藝及發揚我國固有傳統工藝。設計組則可包涵視覺設計、包裝設計、廣告設計等商業推廣設計，七十六年起又奉准增設陶瓷組，專研陶瓷藝術，而使目標明確，學有專長。使廿年來陳舊之美工設計教育有新的面貌，以培養出新的美工設計人才，供應現代工商業界，以達學以致用，人盡其才之教育目標。(註⑪)

#### (二) 實踐專校美術工藝科(應用美術科)：

該校成立於民國四十七年，位於台北市大直，六十年設立三年制美術工藝科，內分應用美術與工藝設計兩組，在前科主任顏水龍先生的努力規畫下，造就不少美工設計人才；七十三年起由官政能先生接掌科務，並將科名更改為應用美術科，著重現代設計觀念和創作思考的訓練。

#### B 五年制

##### (一) 私立台南家專美術工藝科：

該校設立於民國五十三年，位於臺南縣塗行村附近。五十四年秋，始設五年制「家庭工藝科」，嗣以家庭工藝教學內容，不足以培養專業技術人才以應經濟建設之需，逐集議修訂教學科目，六十年呈准改稱「美術工藝科」，以應工業社會之人才需求。教學內容以美術訓練為手段，工藝設計為目的，生產技術為核心，期將純藝術之技巧與工業生產技術合一，使平面與立體結合，以謀工業產品品質之改善。

教學科目以工藝設計人員必備之美術技巧及工業生產技術為主，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及工業設計相關知識為輔，期使工業設計技術建立於高深學理之上，專業科目包括：

(一) 美術科目：有素描、水彩、油畫、中國畫、雕塑及工藝概論、美術概論、美術史、工藝史、美學

、視覺原理、色彩計劃等。

(二) 設計科目：有基本設計、產品設計、包裝及運輸、印刷設計、室內設計、廣告設計、專題設計及造形原理、人體工學、圖案、圖學等。

(三) 工藝科目：有金工、電工、木工、籐竹工、染色工、編織工、攝影、絹印及工藝材料、市場調查、工業管理、工業經濟、生產程序等。

教學設備方面，有關美術設計及工藝各教學科目，均能敷教學之用，中外圖書亦購置甚多，工場設備大致齊全，工具有各種完備之手工具，機器方面有平線鉋機、鉋機、手押鉋機、車床、鑽床、帶鋸機、圓鋸機、線鋸機、作榫機、研磨機、角鑿機、砂輪機、空氣壓縮機、雕刻機及編織機、板金輒機、摺邊機、萬能摺疊機等，足夠設計製作及教學之用。

師資方面，素極重視，遍攬中南部各專家學者，達二十餘位。教學成績，不斷在研究進步。自六十一學年度起，為確實培養專才，實施專業科目分組授課，按學生之學習興趣與能力，分國畫組、西畫組、商業設計組、室內設計組、雕塑組，並依照各組性質予以工藝科目之訓練，以負確實培養美術暨工藝設計專才之責。(註⑫)

(二) 私立東方工專美術工藝科：

該校成立於民國五十四年，位於高雄縣，初為「工藝專科學校」，設有五年制美術工藝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五十八年改為「工業專科學校」，仍設有美術工藝科。該科為目前國內僅有的工業學校中所設的美術工藝科。

C 二年制

(一) 台南家專美術工藝科：

五十四年始設三年制夜間部家庭工藝科，五十五年起改為二年制，修業三年，招收高中(職)畢業

生，六十年起與五專部併改爲美術工藝科，分工藝設計與應用美術兩組。

## 戊、商業設計科

### A 三年制

#### 私立銘傳商專商業設計科：

該校成立於民國四十九年，位於台北市士林區。五十五年設立三年制及五年制商業推廣科，由蕭汝淮先生主持科務，後改爲商業設計科。該科原參加三專聯招，並加考美術組術科；七十四年起停止術科考試。其教學主要以包裝設計、服裝設計以及展示設計爲重點。

### B 二年制

#### 國立台中商專商業設計科：

該校前身爲台灣省立台中商業職業學校，位於台中市，民國五十二年八月改制爲五年制專科學校，六十八年初設五年制商設科，由楊東民先生主持科務，六十九年八月設二年制夜間部，招收高中（職）畢業生，修業三年；七十二年七月奉准增設二年制日間部一班。該科教學設備完善，重視學生實習，並置重點於視覺傳達與包裝設計表現突出。

### C 五年制

#### (一) 國立台中商專商業設計科：同二年制說明。

(二) 私立銘傳商專商業設計科：於五十五年與三專部同時成立。

### 己、美勞師資科

#### 台灣省立新竹師專美勞科：

該校前身爲台灣省立台中師範新竹分部，民國卅五年獨立爲新竹師範，民國五十四年改制爲師範專科學校。五十九年八月設美術師資科，專事培育國民小學美術教育師資，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畢

業後服務五年，一般均擔任小學美術科任。從事美術知識的傳播與基礎美術能力的養成，十餘年來，對國小美術教育的貢獻極大，而其本身對美術及美術教育學術的研究，對專科以上專業美術教育的貢獻亦有極高的成就。

該校已奉教育部令，自七十六年七月起，升格為師範學院，原美勞師資科亦改制為美勞教育系，在美術及美術教育課程方面亦有增進。惟改制後之教育內容，已超出本文論述範圍，故予省略。

## (二) 專科學校美術科系之教學內容

專科學校由於學制複雜，美術相關科系的教學內容也很複雜，分述如下：

### 甲、科目表：

各科別、年制修習科目，按部頒課程標準，均包括共同科目、專業及相關科目、專業及相關實習科目，另加選修科目等四大部份。共同科目即文史、體育、軍訓方面課程，各校均極接近。專業及相關科目乃各科系有關之專業課程，部份科系尚分成兩組或三組，如美術科分國畫組、西畫組；美工科分應用美術組（設計組）與工藝設計組（工藝組）等，各修習不同的課目或內容。專業分組實習科目，則多屬於技術性而必需實地練習或操作的課程，通常一個學分必需上課二或三個小時，以加強其技能。至於選修科目，則為應適各校特性以及學生興趣而開設的科目，其學分數具有彈性，科目也不受限制。授課科目計可分為：

- ①三年制美術科科目表，如附表(二)。 ②三年制雕塑科科目表，如附表(三)。
- ③三年制美術印刷科科目表，如附表(四)。 ④三年制美術工藝科科目表，如附表(五)。
- ⑤三年制商業設計科科目表，如附表(六)。 ⑥五年制美術工藝科科目表，如附表(七)。
- ⑦五年制商業設計科科目表，如附表(八)。 ⑧二年制美術工藝科科目表，如附表(九)、(十)。
- ⑨二年制商業設計科科目表。 ⑩五年制美勞師資科科目表，如附表(十一)、(十二)。

各年制、科别修習項目及學分數不盡相同，比較如下：

合 計	選 修 科 目	專 業 (分 組) 及 實 習 科 目	專 業 組 及 科 相 關 科 目	專 業 及 相 關 科 目	共 同 科 目	科 目 類 別			科 系	年 制
						分 數	科 學	分 別		
110-126	4-20	26	32	22	26	科	術	美		三
110-126	4-20	26		54	26	科	塑	雕		
110-126	4-20	26		54	26	科	刷	印	術	美
110-126	4-20	26	32	22	26	科	藝	工	術	美
110-128	2-16	40		46	22-26	科	計	設	業	商
										專
250	45	52		77	76	科	藝	工	術	美
250	14	36		114	86	科	計	設	業	商
										專
80- 90	2-12	46		14	18	科	藝	工	術	美 (組計設藝工)
80- 90	7-17	39		16	18	科	藝	工	術	美 (組術美用應)
						科	計	設	業	商
255-259						科	勞	美	專	師
		一小時 分兩				註			備	

目次  
科組分業專題 目科關相及業專題 目

四

共

附長(1)三年制專科學校美術科必修科目表  
教育行政目標：  
以適應社會實際需要為教學目標。  
發揚中華固有文化，培植美術專門人才，融會中、西繪畫，理論與技巧並重，充實學生創作能力。



附表(三)三年制專科學校雕塑科必修科目表

務期學生於修業期間能奠定各項專業學科深厚之基礎，以作為未來創作表現與服務社會之必需條件。

附表四

### 三年制專科學校美術印刷科必修科目表

以培植印刷專門人才，提高印刷水準為教育目標；教學以理論與實習並重，藉以提高學術研究興趣與印刷技術之熟練，奠定日後從業之基礎。



三年制專科學校美術工藝科必修科目表

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與適應社會需要，以培植商業美術及工業美術設計人才為教學目標，依  
據學生志趣分組教學，計設有應用美術及工藝設計二組。

據學生志趣分組教學，設計有應用美術及工藝設計二組。



附表 (六)

教育目標：三年制專科學校商業設計科必修科目表

一、培育商業設計人才。  
 二、使學生具備產品包裝設計、媒體設計、廣告與技術等知識與技術。

商業設計科目表										科 目 類 別 規 定 學 分	科目同共		科目關相及業專		
室內設計	行銷	企管	廣告	包裝	視覺	印刷	立體	平面	色彩	圖字	商業設計史	商業設計概論	小軍體憲中國現代史	人哲學文	英國父思想
2	2	2	2	4	4	2	2	4	2	4	22-26	(4)	(6)	4	6-8 6-8 4
															上
							1	2	1	1	2	10-12	(1)	(1)	3-4 3-4 2
							1	2	1	1	2	10-12	(1)	(1)	下
							1	2	1	1	2	10-12	(1)	(1)	上
							2	1	1	1	2	10-12	(1)	(1)	上
							2	1	1	1	2	10-12	(1)	(1)	下
							2	1	1	1	2	10-12	(1)	(1)	上
							2	1	1	1	2	10-12	(1)	(1)	下
							2	1	1	1	2	10-12	(1)	(1)	上
							2	1	1	1	2	10-12	(1)	(1)	下
							2	1	1	1	2	10-12	(1)	(1)	上
							2	1	1	1	2	10-12	(1)	(1)	下
							2	1	1	1	2	10-12	(1)	(1)	上
							2	1	1	1	2	10-12	(1)	(1)	下
							2	1	1	1	2	10-12	(1)	(1)	上
							2	1	1	1	2	10-12	(1)	(1)	下
							2	1	1	1	2	10-12	(1)	(1)	上
							2	1	1	1	2	10-12	(1)	(1)	下
							2	1	1	1	2	10-12	(1)	(1)	上
							2	1	1	1	2	10-12	(1)	(1)	下
							2	1	1	1	2	10-12	(1)	(1)	上
							2	1	1	1	2	10-12	(1)	(1)	下
							2	1	1	1	2	10-12	(1)	(1)	上
							2	1	1	1	2	10-12	(1)	(1)	下
							2	1	1	1	2	10-12	(1)	(1)	上
							2	1	1	1	2	10-12	(1)	(1)	下
							2	1	1	1	2	10-12	(1)	(1)	上
							2	1	1	1	2	10-12	(1)	(1)	下
							2	1	1	1	2	10-12	(1)	(1)	上
							2	1	1	1	2	10-12	(1)	(1)	下
							2	1	1	1	2	10-12	(1)	(1)	上
							2	1	1	1	2	10-12	(1)	(1)	下
							2	1	1	1	2	10-12	(1)	(1)	上
							2	1	1	1	2	10-12	(1)	(1)	下
							2	1	1	1	2	10-12	(1)	(1)	上
							2	1	1	1	2	10-12	(1)	(1)	下
							2	1	1	1	2	10-12	(1)	(1)	上
							2	1	1	1	2	10-12	(1)	(1)	下
							2	1	1	1	2	10-12	(1)	(1)	上
							2	1	1	1	2	10-12	(1)	(1)	下
							2	1	1	1	2	10-12	(1)	(1)	上
							2	1	1	1	2	10-12	(1)	(1)	下
							2	1	1	1	2	10-12	(1)	(1)	上
							2	1	1	1	2	10-12	(1)	(1)	下
							2	1	1	1	2	10-12	(1)	(1)	上
							2	1	1	1	2	10-12	(1)	(1)	下
							2	1	1	1	2	10-12	(1)	(1)	上
							2	1	1	1	2	10-12	(1)	(1)	下
							2	1	1	1	2	10-12	(1)	(1)	上
							2	1	1	1	2	10-12	(1)	(1)	下
							2	1	1	1	2	10-12	(1)	(1)	上
							2	1	1	1	2	10-12	(1)	(1)	下
							2	1	1	1	2	10-12	(1)	(1)	上
							2	1	1	1	2	10-12	(1)	(1)	下
							2	1	1	1	2	10-12	(1)	(1)	上
							2	1	1	1	2	10-12	(1)	(1)	下
							2	1	1	1	2	10-12	(1)	(1)	上
							2	1	1	1	2	10-12	(1)	(1)	下
							2	1	1	1	2	10-12	(1)	(1)	上
							2	1	1	1	2	10-12	(1)	(1)	下
							2	1	1	1	2	10-12	(1)	(1)	上
							2	1	1	1	2	10-12	(1)	(1)	下
							2	1	1	1	2	10-12	(1)	(1)	上
							2	1	1	1	2	10-12	(1)	(1)	下
							2	1	1	1	2	10-12	(1)	(1)	上
							2	1	1	1	2	10-12	(1)	(1)	下
							2	1	1	1	2	10-12	(1)	(1)	上
							2	1	1	1	2	10-12	(1)	(1)	下
							2	1	1	1	2	10-12	(1)	(1)	上
							2	1	1	1	2	10-12	(1)	(1)	下
							2	1	1	1	2	10-12	(1)	(1)	上
							2	1	1	1	2	10-12	(1)	(1)	下
							2	1	1	1	2	10-12	(1)	(1)	上
							2	1	1	1	2	10-12	(1)	(1)	下
							2	1	1	1	2	10-12	(1)	(1)	上
							2	1	1	1	2	10-12	(1)	(1)	下
							2	1	1	1	2	10-12	(1)	(1)	上
							2	1	1	1	2	10-12	(1)	(1)	下
							2	1	1	1	2	10-12	(1)	(1)	上
							2	1	1	1	2	10-12	(1)	(1)	下
							2	1	1	1	2	10-12	(1)	(1)	上
							2	1	1	1	2	10-12	(1)	(1)	下
							2	1	1	1	2	10-12	(1)	(1)	上
							2	1	1	1	2	10-12	(1)	(1)	下
							2	1	1	1	2	10-12	(1)	(1)	上
							2	1	1	1	2	10-12	(1)	(1)	下
							2	1	1	1	2	10-12	(1)	(1)	上
							2	1	1	1	2	10-12	(1)	(1)	下
							2	1	1	1	2	10-12	(1)	(1)	上
							2	1	1	1	2	10-12	(1)	(1)	下
							2	1	1	1	2	10-12	(1)	(1)	上
							2	1	1	1	2	10-12	(1)	(1)	下
							2	1	1	1	2	10-12	(1)	(1)	上
							2	1	1	1	2	10-12	(1)	(1)	下
							2	1	1	1	2	10-12	(1)	(1)	上
							2	1	1	1	2	10-12	(1)	(1)	下
							2	1	1	1	2	10-12	(1)	(1)	上
							2	1	1	1	2	10-12	(1)	(1)	下
							2	1	1	1	2	10-12	(1)	(1)	上
							2	1	1	1	2	10-12	(1)	(1)	下
							2	1	1	1	2	10-12	(1)	(1)	上
							2	1	1	1	2	10-12	(1)	(1)	下
							2	1	1	1	2	10-12	(1)	(1)	上
							2	1	1	1	2	10-12	(1)	(1)	下
							2	1	1	1	2	10-12	(1)	(1)	上
							2	1	1	1	2	10-12	(1)	(1)	下
							2	1	1	1	2	10-12	(1)	(1)	上
							2	1	1	1	2	10-12	(1)	(1)	下
							2	1	1	1	2	10-12	(1)	(1)	上
							2	1	1	1	2	10-12	(1)	(1)	下
							2	1	1	1	2	10-12	(1)	(1)	上
							2	1	1	1	2	10-12	(1)	(1)	下
							2	1	1	1	2	10-12	(1)	(1)	上



二一六

附表(七)

## 五年制專科學校美術工藝科必修科目表

附  
：

總 計	選修科 目						
		小計	籐竹工藝	木材工藝	油畫	化學工藝	
250	45	52	6	4	8	4	
338	45	104	12	8	16	8	
30		2					
30		2					
25		7					
25		7					
20		10	2			2	
20		10	2			2	
22		6	2	2	2		
22		4		2	2		
28		2			2		
28		2			2		

陶 瓷 工 藝	藝 術 概 論	塑 造	編 織	綜 合 工 藝	版 畫	科 目	美 術 工 藝	科 選 修 科 目 表
							學 分 數	時 數
	4	2	6	4	8	4		
	6	2	8	6	12	6		
							備註	
其 他	印 工	絹 印	金 工	染 色	印 色	刷 設	產 品	科 目
	2	4	4	4	8		備註	
	4	6	6	6	12			
							備註	

## 五年制专科院校商業設計科必修科目表

附表(八)

附

科 目	商業專業相關實習科目									
	小 修 科 目	打 算 字	珠 算	英 語	英 語	畢 業 製 作	展 示 設 計	包 裝 設 計	畢 業 製 作	展 示 設 計
繪畫(二)	4	4	4	4	4	畢業製作實習	展示設計實習	包裝設計實習	畢業製作實習	展示設計實習
中國文化概論	4	4	4	4	4	廣告設計實習	國學實習	印刷設計實習	字學實習	繪畫(-)實習
室內設計	4	4	4	4	4	立體造形實習	平面造形實習	設計素描實習	色彩學實習	繪畫(-)實習
電子計算機概論	4	4	4	4	4	平面造形實習	印刷設計實習	會計學(-)實習	會計學(-)實習	會計學(-)實習
電子計算機資料處理	4	4	4	4	4	印刷設計實習	字學實習	會計學(-)實習	會計學(-)實習	會計學(-)實習
其他	4	4	4	4	4	色彩學實習	色彩學實習	設計素描實習	設計素描實習	設計素描實習
總選修科目	小修科目的總數	打字時間	珠算時間	英語時間	英語訓練練習時間	畢業製作實習時間	展示設計實習時間	包裝設計實習時間	畢業製作實習時間	展示設計實習時間
必選	4	4	4	4	4	4	4	4	4	4
備註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2	4	6	3	3	2	4	6	2	2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註

商業設計科選修科目表

科 目	學 分 數	時 數	備 註
繪畫(二)	4	4	
中國文化概論	4	4	
室內設計	4	4	
電子計算機概論	4	4	
電子計算機資料處理	4	4	
其他	4	4	

110

附表

二年制專科學校美術工藝科(工藝設計組)必修科目表

附表(+)

二年制專科學校美術工藝科(應用美術組)必修科目表

科 目 類 別 科 目	目科習實關相及業專												目科關相及業專				目科同共												
	小計	印刷設計	室內設計	樹窗設計	廣告設計	國學	繪印及染色	油畫	水彩畫	國畫	基本設計	素描	小學	美學	美術史	人體工學	造形學	綜合工藝	色彩學	家政概論	小體訓	軍事	中國近代史	英國文學	法國文學	父思想	科目		
規定	第一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一下	上一下	上一下	上一下	上一下	上一下	上一下	上一下	上一下	上一下	上一下	上一下	上一下	上一下	上一下	上一下	上一下	上一下	上一下	上一下	上一下	上一下			
80-90	7-17	39	2	3	2	4	2	2	4	4	2	2	6	6	16	2	2	1	1	2	2	2	18	(4)	(4)	4	6	6	2

11

## 師範專科學校美勞科科目表

附表(三)



師範專科學校普通科美勞組選修科目表

二二四

組 勞 美														目 項		
和 聲	音 樂 概 論	兒 童 美 術 研 究	家 政	園 藝	工 藝	計 工 藝 製 圖 與 設 計	國 畫	水 彩 畫	美 術 設 計	素 描	雕 塑	色 彩 學	美 勞 教 育 概 論	編 國 小 科 學 課 程	科 目	
(2)	2	2	(2)	(2)	(8)	2	(2)	(2)	(4)	(1)	2	2	2	2	分 學	
4	2	2	4	4	16	2	4	4	8	4	2	2	2	2	數 時	
															上	
															第一學年	
															下	
															上	
															下	
															上	
															下	
2	2				4			2			2		1	1		上
2					4			2			2		1	1		下
		1	4	2	4	2		2	4		2			2		上
		1		2	4			2	4							下
二小時 一學分	注重音樂常識		"	二小時 一學分	工 電 木 紙 小 工 工 時 繩 黏 竹 土 學 工 與 分 金 陶 包		"	"	"	二小時 一學分				備 註		

## 乙、課程內容：

專科學校中美術及其相關科系之課目繁複，其教材內容自亦相當複雜，無法盡述，前舉藝專美術科與雕塑科中有關美術類的重要課程簡述如下：

- (一)藝術概論——介紹有關藝術基本理論及相關原理原則，包括藝術特質、起源、類別、材料、內容、形式、創造、欣賞、批評等項，使學生增加審美能力，奠定創作的信心。
- (二)美學——講授一般美學概要，以匡正學生對於感性認識的正確態度，同時對一般美學研究的對象與方法，有通盤性的認識，着重造形美學原理，提供學生對於美學藝術的欣賞、創造與批評的根據。
- (三)中國美術史——介紹我國歷代美術發展的過程及與文化思想的關係，使學生瞭解我國美術的悠久與偉大，增強民族自信心。
- (四)西洋美術史——對西方繪畫與雕塑之歷史演變，作有系統的介紹與解釋，使學生有正確認識，並能從各國名作中吸取優點，以期在創作上有所裨益。
- (五)色彩學——講授色彩學的意義及其目的，並說明色彩在科學與藝術上的價值與地位，色彩的基本知識及色彩美的功能，藉使學生能認識其重要性以及在實際美術表現上各種問題。
- (六)透視學——講授藝術透視原理，俾使學生徹底了解透視的特性與目的。洞察視覺要素，明瞭正確的遠近法則，把握正常消失畫法，與異常透視心理，以培養學生對物象的真正認識。
- (七)造形原理——以理論與實際並重，研究造形之基礎，探討素材應用及表現，奠定雕塑藝術之造形觀念。
- (八)素描——培養學生的觀察能力，藉素描鞏固美術雕塑專才的基礎，增進對事物風景描繪的技巧並認識其存在的特性和意義，了解人體的動態與結構，以深入美術表現的意境。
- (九)國畫——講授國畫有關之理論與技巧，傳授國畫六法之精神及相關的繪畫理論，深入其意境，啟發學生對自然之觀察，以培養山水、人物、花卉、鳥獸畫之創作能力，發揚國粹、復興中華文化，培養國畫

專門人才。

(+) 油畫——講授油畫素材的認識以及應用方法等技巧，使學生領悟油畫特殊技巧與表現法，利用油畫的特質，表現美術內容。

(+) 書法——講授筆法、姿態及各種書法的基本知識及中國書法的沿革發展，使學生體會書法之意境，線條及與中國繪畫之關係，充份認識書法之造形美，以發揮我國固有的造形特色。

(+) 水彩——講授水彩畫表現上的特性，運用水彩畫特殊表現法研究主題及背景等各項原則，色彩的調配，靜物、風景、人物的寫生等，特加強中華文化的特点，及中西合一的表現方法，以增進學生學習能力。(+) 塑造——指導學生使用黏土、石膏等塑形材料，學習造形表現，從藝術涵養中體會形象、結構、比率、組合、翻造等項，使學生對雕塑藝術有所認識，並從雕塑製作法中，培養學生塑造技術、計畫與能力。

。(註⑯)

### (三) 專科美術科系之術科考試

專科學校學生的入學，除了應用的學歷限制之外，尚有入學考試，而由於學制的不同，其入學考試的系統亦不同。五年制美工科與商業設計科，通常是參加全省各地區的五專聯招；二年制的美術工藝科、商業設計科，則另外參加二專的聯招。以上兩種通常都只考學科而沒有考術科。

至於三年制的美術、雕塑、美術工藝、美術印刷以及商業設計科，則經由三專聯招考試選取。其中美術印刷科考甲組課程（不考術科），而美術、雕塑及美術工藝三科考乙組課程，加考美術組術科。而銘傳商專商業設計科原亦屬於乙組的美術組，惟自民國七十三年起，回歸丁組，退出術科考試。因此目前參加三年制專科聯招，而需加考美術術科的，只有國立藝專的美術、美術工藝、雕塑科，以及實踐家專美術工藝科（七十四年起改為應用美術科）四科。

美術組術科考試，自民國六十年以前的大專聯考即已實行，二十餘年來，無重大改變，考試科目分為

四項：

素描——佔40%，通常爲四開碳筆石膏像素描。

水彩——佔25%，通常爲八開靜物寫生。

國畫——佔25%，通常爲四開古畫臨摹或背稿寫生。

書法——佔10%，通常爲大楷40字及小楷60字自運書寫。

錄取的方式是依術科考試的成績，設定「及格」標準，然後自術科及格人數中，依學科分數的高低，按志願錄取、分發。（此與大學術科計分辦法不同，按現在大學院校美術組術科考試成績，佔錄取成績的一半，即將術科成績一百分乘六倍之後，與學科成績各佔50%，按總成績高低錄取。）

四學生狀況：

專科學校美術科系學生數量並不多，以日間部爲例，三專部份以國立藝專總數四六五人最多；五專則以台南家專的五五〇人居首；而二專僅有台中商專一所一〇二人。若以每一個年級平均學生數而論，則以國立藝專一五五人居首，台南家專的一一〇人其次。若依科目言，則以美術工藝科每一學年有二六九人最高；商業設計科二〇二人居次，雕塑科一九人最少。學生總數二千四百多人，若加夜間部，合計約四千人左右，平均每一年級約一千人。（註<sup>14</sup>）

近十年來，專科美術科系的成長幅度不大，與六十八學年度相較，其中美術、雕塑與美術印刷三科幾乎全無成長，成長幅度較大的是商業設計科，學生數約增加一倍，但也只是一個學校而已；其次是美術工藝科，約爲25%左右。不過總觀三專部份幾乎均無成長，而五專與二專雖略有增加，也僅限於應用美術部份，此與技職教育的政策或正是不謀而合。（註<sup>15</sup>）

專科學校各種美術相關科系學生統計表（每年級平均數）

二二八

合 計	美 勞 師 資 科	商 業 設 計	美 術 印 刷	美 術 工 藝	雕 塑	美 術	科 別 數	人 學 校	每 年 級 年 制
253				42	49	19	45	專藝立國	三
					51			專家踐實	
			46					專商傳銘	專
271			53					專商中台	五
			52					專商傳銘	
					110			專家南台	
					56			專工方東	專
51			51 (0)					專商中台	二
								專家南台	
									專
45	45							專師竹新	
620	45	202	42	269	19	45		計合	
457	38	99	42	214	19	45		較相度年學 68. 與	
35.66 %	18.42 %	104 %	0	25.70 %	0	0		率長成	

專科美術相關科系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日間部)

備註	合計	學竹台	業私	政私	業國	術國	學
		校師範省立專科新	專立東方學校工	專立科學傳	專立科學中商	專立科學台中商	科藝
資料來源根據現況調查(75學年度)	136 (45)				136 (45)	科 藝	美
示每一學年之平均學生數。	57 (19)				57 (19)	塑 雕	三
(101)	302		156 (51)		146 (49)	工 術	美
(42)	126				126 (42)	印刷	美
(46)	139	139 (46)			科 計	設 業	小
(253)	760	139 (46)	156 (51)	465 (155)	計		專
(167)	828	278 (56)	550 (110)		科 藝	工 術	五
(97)	485		260 (52)	265 (53)	工 業	美	
(271)	1353	278 (56)	550 (110)	260 (52)	265 (53)	商	二
					計		
(51)	102			102 (51)	科 藝	工 術	美
(51)	102			102 (51)	計	業	小
(45)	225	225 (45)			科 資	師 勞	專
(620)	2440	225 (45)	278 (56)	550 (110)	359 (98)	156 (51)	美
					465 (155)	計	合

自民國元年第一所藝術專門學校設立以來，至今七十餘年，專科學校的美術教育對國內美術人才的培育以及整體美術水準的提昇，有很大的貢獻。惟近年以來，由於教育政策的改變，卻使得專科學校美術教育產生了很大的變遷與影響。

### 一、性質的改變：

專科美術教育，本為高等美術教育的一部份，新學制施行之初，美術專科學校更居於全國美術學術的領導地位，是以在抗戰之前，藝術專科或美術專科學校的設立相當盛行，已如前述。然自政府遷台之後，初因經費的限制，使得藝術專科學校的復元因陋就簡。

六十年代開始，國內經濟已呈快速發展，為了加速國家經濟建設，培育優良的就業人才，政府乃大力推廣職業教育，將原有的專科教育自高等教育中劃出，而歸屬於技術與職業教育體系，受職業教育政策的規範，卻有長遠的影響。因為藝術是精神生活的表現，究竟是性質比較特殊的，絕非僅限於「技術」的領域，尤其對所謂的「純藝術」（註<sup>16</sup>）而言，實無法以理論與實用，或創作與技術區分其層次，是以專科美術教育與大學美術教育的內容，除了年限與時間數的差異之外，實無何分別。又由於技術與職業教育政策的約束，純藝術科系無法成長，而所謂的實用藝術科系則日漸增加，依量變而質變的法則，將來難免純美術的內容將從專科學校中消失，而成為全面應用藝術的世界。

### 二、成長的遲滯：

根據技職教育的政策，未來職校與高中的數量，將成為七：三的比率。而目前在高職階段，量的擴張，的確極為快速，以美術相關的美工、廣告科為例，民國六十四年到七十四年間，增加三十三所（科），每年級學生人數（含日、夜間部）由二、九四四人增加到七、六八三人，成長了二・六倍（註<sup>17</sup>），反觀同一時期（民國六十五年至七十五年）的專科美術相關學校，只增加台中商專一所，學生人數由四五七人

(不含夜間部)變成六二〇人，只有成長○・三五倍，實在偏低。(參見附表(三))再看同時期的大學院校，在民國七十年以前，仍僅師範大學和文化大學設有美術系，每一學年在學生人數約為一六五人(不含夜間部)。但民國七十年代開始，政府大力推展文化建設的政策下，一口氣核准設立了藝術學院美術系、東海大學美術系，並在師範大學美術系增設研究所。

附表(三)

各階段美術相關學校學生人數成長比較表

備註	高職	專科學校	大學(學院)	學制別		統計年度	人數變化	成長率	說明
				64.	65.	66.	74.	75.	76.
				二、九四四一七、六八三	四五七一	一六五一	六二〇	四二五	
				160.9%	35.66%	157%			
				含日、夜間部					

自民國七十年代以來，政府為加強文化建設，提高人民生活品質，推動了一連串的文化教育活動，在藝術教育的推展方面也有大幅的改善。尤其是設立了象徵最高藝術學府的「國立藝術學院」，同時配合中小學辦理的「美術實驗班」等特殊才能教育，使藝術專業人才的培育，形成另一連貫的體系，用意堪稱良好。

惟其美中不足的是，未將藝術專科學校的美術教育納入此一體系，因此專科學校中純美術科系的地位乃發生了動搖。試問藝專美術科和藝術學院美術系，同樣招收高中畢業的優秀美術學生，給予類似的美術課程（僅修業年限不同），難道畢業後會產生理論和實用性的差異嗎？而基於專科、學院分明的事實，藝專畢業的同學，除了出國深造者之外，只好到此為止了。

另外，專科學校中的應用美術科系，雖然在性質上較同於技術與職業教育的系統，基於技術教育「技術學院—專科—高職」一貫的政策，擬議中有將三專改為二專，而招收高職畢業生之說，但不管三專、二專或五專，也不論其學生來自高中、高職或國中，當其學有專長畢業後，除了就業之外，也是別無他途了。因為放眼過去，我們看不到藝術學院有任何應用美術方面的科系，也看不出有招收專科生進修的跡象。因此，現階段的專科美術教育的地位，不但欠明確，也不穩固——它既不是美術教育的最高點，又不能與其他教育相銜接，形成了閉瑣狀態。

基於專科美術教育的現況，揆度未來的發展，試提出數點建議，分述如下：

一、訂頒「藝術教育法」：藝術教育是整體教育中不可或缺的一環，但藝術乃是內在思想情感與外在形式技巧的表達，其性質與教育方式均較獨特，與一般文法理工醫農均有不同。而藝術人才的培育，必須注意所具特性，如天賦、年齡（如美術、音樂、舞蹈等須提早教育）以及招生、課程等，均需較大之彈性，為長遠計訂頒「藝術教育法」重新釐訂獨立、合理、簡捷的藝術教育制度，乃是當前之要務。

二、放寬專科美術科系之發展：專科階段之美術科系，目前已漸趨向實用性的發展，對國家經濟建設的貢獻極大，實無加以限制的必要。尤其高職美術相關科，在政府的鼓勵下，已有大幅度的成長，估計每年畢業生人數已達八千餘人（註<sup>(18)</sup>），每年參加專科聯招美術組術科考試的人數均超過三千餘人，因此放寬專科美術相關科系的設立及招生名額，實有利於專科美術教育的發展。

三、設立「國立『技藝』學院」：基於技職教育一貫化的系統，職業學校美術科系學生畢業後進入專科學校就讀；專科學校畢業生，可進入「技術學院」深造。而目前國內雖有一所國立藝術學院，惟其性質並不屬於技術與職業教育系統，目前專科美術科系畢業學生，可說進修無門，權益受損，嚴重影響專科美術教育的正常發展。因此設立「國立技藝學院」，普設應用美術系所，一方面可以提昇技術與職業教育的水準，解決專科學生的升學進修問題，同時亦可能解決專科以下美術科系師資不足的困境，實為不容忽視的當務之急。

#### 四、改善課程與教材彈性：

現階段專科美術教育，除了學制問題之外，課程的缺乏彈性也是值得重視的問題，藝術教育究竟與一般工商教育性質不同，必須有較大的彈性來處理教學上的問題，例如選修科目時數應予增加，實習科目的上課時數酌予放寬，以及實施分組或個別教學（如音樂科系的器樂主修之個別教學）等，都是改進教學提升品質的重要手段。另外美術科系成果的發表，對鼓勵學習有很大的刺激作用，教育當局實應大力補助或獎勵各校興建作品展覽場，實施巡迴展示以及印製各種作品專集等，以加強本體教育及社會教育的效果。

#### 五、改進專科入學術科考試：

為保障大專美術科系新生的術科水平，在大專聯考中增加術科的考試，本無可厚非，惟專科美術教育三十餘年來，在本質上已有很大的改變，尤其在技職教育科系下，應用藝術的科組數量，已超過純藝

術科組。因此，原有素描、水彩、國畫、書法的術科考試科目以及內容，並不完全適合現況的需要。因此在不影響考生權益的原則下，應將報考應用美術科組之考試內容加以區分，例如改考設計素描、字法、插畫等科目，一方面可以真正測定其應有的學習基礎與報考意願，提高學習能力；另一方面更可藉此導正高中（職）以下美術（設計）教育的正常發展。

此項術科考試不僅三專有其必要，二專更應跟進實施。

#### 六、推展一般專科美術欣賞教育：

藝術是人類文化的表徵，生活的產物，並不限於任何階層與人物，爲了豐富我們的生活，全面提高生活品質，應推展全民美術至每一個教育階層，尤其專科教育，已屬高等教育的範圍，專科學生的生活涵養對全面文化有很大的引導作用。因此，在專科以上學校，普遍設置「美術欣賞」的課程實有必要，尤其是理工科系，基於科際整合的原理和觀念，增加對美術的接觸，豐富美的人生實在不容忽視。

#### 陸、結語：

藝術教育的推展與普及實在是千頭萬緒，而專科階段的美術教育正面臨開創性的轉型期，特別值得大家的關心，謹藉此篇幅，略抒管見，就教於藝術及教育先進，並求拋磚引玉，共期美術教育的蓬勃發展。

#### 註釋：

註①：參見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八冊七八頁。

註②：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上），六五五—六五六頁。

註③：第二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上），七七九頁。

註④：第二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上），七四八頁。

註⑤：第一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上），一五一—一八五頁。

註⑥：見藝專卅年專輯，五三—七三頁。

註⑦：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上），五二九—五三〇頁。

註⑧：見藝專卅年專輯，一八五頁。

註⑨：見藝專卅年專輯，一九五頁。

註⑩：見藝專卅年專輯，一六五頁。

註⑪：見藝專卅年專輯，一七五頁。

註⑫：見臺南家政專科學校簡介。

註⑬：參見教育資料集刊第十一集，三三二頁。

註⑭：現有學生數依七十五學年度之現況調查所得。

註⑮：六十八學年之學生數，依六十九年之「中華民國專科學校簡介」學生人數統計之。

註⑯：藝術之性質極為複雜，其形式各有特色，事實上不宜以「純藝術」與「非純藝術」區分之，然為與「應用藝術」相對，姑以「純藝術」與「應用藝術」稱之。

註⑰：高職美工科、廣告科學生數，參閱教育資料集刊十一集，三九七—四〇六頁統計而來。

註⑱：同註⑯。

## 參考資料：

一、中華民國教育年鑑（第四次） 正中書局 民國六十三年。

二、中國教育年鑑（第一次第二冊） 宗青圖書公司七十一年。

三、中國教育年鑑（第二次）

四、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八冊 商務印書館。

五、教育資料集刊（第十一集） 國立教育資料館 七十五年六月。

六、六十年來的中國教育 孫邦正 正中書局 民國六十年。

七、中華民國專科學校簡介 國立教育資料館 六十九年七月。

八、三年制專科學校必修科目表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民國七十年六月。

九、二年制專科學校必修科目表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民國六十二年七月。

十、五年制專科學校必修科目表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民國六十五年六月。

十一、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美勞科課程標準 正中書局 六十七年三月。

十二、藝專三十年專輯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民國七十四年。

十三、藝術學報（第卅八期）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民國七十四年十月。

## (四) 中學美術教育概況

• 王建柱

### 前言——中學美術教育之回顧

我國中學美術教育肇始於清末新教育的實施。依據光緒廿八年（西元一九〇二年）頒布的「欽定學堂章程」（壬寅學制），「圖畫」科即為「中學堂」之基本修習科目之一，首為我國中學美術教育奠定初基。民國元年，教育總長蔡元培先生在「對於新教育的意見」中特別強調「美感教育」（美育），鄭重宣告：「美育」與「軍國民教育」（體育）、「實利主義教育」（智育）、「公民道德教育」（德育）、「世界觀教育」五者，皆今日之教育不可偏廢的整體教育政策，美育在我國新教育中的重要性得以確認。民國卅七年，教育部因應「行憲」而修訂中小學課程標準，將「圖畫」科改為「美術」科，美術教育的名稱於焉確立。

回溯我國八十餘年來新教育中之中學美術教育，由於各階段的教育政策不同，學制曾經三度改革，中學課程歷經十三度修訂，中學美術教育亦因而產生重大之演變。本文主旨雖然著重於現階段中學美術教育的剖析，但為了掌握整體發展脈絡，實有必要對前期梗概作簡略之回顧。

清末中學堂之圖畫課程，由於直接仿效日本或德國，較重「幾何畫」或「用器畫」之學習，實業教育的色彩甚為明顯；其中雖亦包含「臨學自然畫」或「自在畫」，但份量相差頗大。

民國元年中學校新學制（四年制）確立，根據「中學校施行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圖畫要旨在使評審物體，能自由繪畫，兼練習意匠、涵養美感。圖畫分自在畫、用器畫。自在畫以寫生畫為主，並授以臨畫之法，又使自出意匠之用器畫，當授以幾何畫」（註一）。教學目標已較前明確，教學內容亦漸趨平衡。

民國十一年，教育部公布「新學制」，仿效美國實施「六、三、三、四制」，將中學校之圖畫、手工、音樂合併為「藝術科」，改採學分制。直至民國十七年南京國民政府重新修訂中學課程標準時，圖畫科始

恢復爲獨立科目。

民國廿九年，政府爲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公布「修正中學圖畫課程標準」（註二），其中之教學目標更趨正確，頗能掌握中學階段美術教育之實質：

- 初級中學圖畫科教學目標：
  - (一) 啓發學生審美本能，涵養其性情，使能了解美術與人生之關係，以增進其生活之意義。
  - (二) 使學生練習對於人物、自然形態之觀察力與描寫技能。
  - (三) 灌輸學生藝術眞理、常識、技術，以養成其應用藝術，應付環境之能力。
- 高級中學圖畫科教學目標：

- (一) 繼續培養美的德性與興趣。
- (二) 增進關於應用藝術之製作能力。
- (三) 提高圖畫程度，培養表現思想感情之創作能力。

在教材大綱方面，初級中學採用觀察、欣賞、實習並重之原則；高級中學採用研究、欣賞、實習並重之原則，其作業要項之規定頗爲正確：

- 初級中學圖畫科教材大綱：
  - (一) 觀察與欣賞：(1) 圖解；(2) 實物觀察之方法；(3) 自然鑑賞之研究；(4) 名作欣賞之指導。
  - (二) 實習：(1) 寫生；(2) 記憶描寫之訓練；(3) 命題練習；(4) 自由創作；(5) 圖案構成法；(6) 圖式製作。
- 高級中學圖畫科教材大綱：
  - (一) 研究與欣賞：(1) 中西繪畫、建築、雕刻等內容及方法上之比較觀；(2) 國畫技巧上用筆用墨之研究；(3) 美術工藝與社會進化之原理；(4) 對於古代近代之名作，與現代精神作比較觀。
  - (二) 實習：(1) 練習美術上普通技能及製作；(2) 練習圖案之製作。

民國卅七年爲配合行憲而修正中學課程標準，將圖畫科改爲美術科，並修訂「高級中學與初級中學美術課程標準」（註三）。修訂委員包括：徐悲鴻、豐子愷、汪亞塵、呂鳳子、呂斯百、姜丹書、劉獅、韓天脊。其課程目標分別爲：

• 初級中學美術科教學目標：

- (一) 訓練繪畫及切合生活各項作圖能力。
- (二) 灌輸美術常識，使於人物、自然形態有精確之觀察。
- (三) 指示欣賞各類美術作品，使有審美之興趣與習慣。
- (四) 鼓勵休閒時習作各種美術，以涵養優良品性。

• 高級中學美術科教學目標：

- (一) 訓練繪畫及切合生活需要各種作圖之能力，並求其精進。
- (二) 灌輸美術理論，使知美之構成因素。
- (三) 供給欣賞各項美術作品之機會，提高愛美之興趣。
- (四) 使能於休閒時自動創作各項美術，以涵養優美品格。

在教材大綱方面，初級中學幾乎全部注重於技巧的練習；高級中學的技巧學習成分亦頗濃厚，但在第一學年列入美術概論、中國美術史概況；第二學年列入西洋美術史概況，甚爲識者激賞。茲摘錄其教材大綱如下：

• 初級中學美術科教材大綱：

- (一) 第一學年：基本幾何形體、簡單靜物形體之描寫練習；位置、輪廓、筆觸、投影、透視之講解及練習；簡易單色圖案；鉛筆或木炭素描，及國畫毛筆白描練習；自由畫及想像畫。
- (二) 第二學年：簡易石膏模型、靜物、風景之描寫練習；色彩構圖講解；簡易色彩圖案；素描、色彩、

### 國畫木墨法之練習。

(三) 第三學年：繼續中西畫之寫生練習；實用圖案；初步幾何畫；特產工藝之設計及改進；美術淺說。

#### • 高級中學美術科教材大綱：

(一) 第一學年：繼續初中之石膏像素描，自由畫練習；靜物及風景精確之色彩描寫：國畫花卉鳥獸寫生練習；圖案製作；幾何畫及投影畫製作；美術概論；中國美術史概說；命題或自由製作各項意匠畫。

(二) 第二學年：素描與色彩畫；人物速寫；國畫之簡易山水人物寫生練習；圖案製作；標本圖及統計圖製作；西洋美術史概說；命題或自由製作各項意匠畫。

民國五十一年，教育部再度公布「修訂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美術課程標準」（註四），修訂委員包括

：林英貴、馬白水、施振樞、郭明橋、楊蒙中、龐曾瀛。其教學目標較為多元化，茲引述於下：

#### • 初級中學美術科教學目標：

(一) 灌輸審美知識，使瞭解自然美和人工美，以培養鑑賞力和愛好美術的情操。

(二) 訓練繪畫和切合生活需要各項作圖的能力。

(三) 增進日常生活有關物品的「美」「實用」「經濟」三者價值的正確見解。

(四) 從家庭、學校的生活美化中，體會美術和國家社會相關的重要性。

(五) 指導鑑賞中西優秀美術作品，使能理解中西美術的特色。

#### • 高級中學美術科教學目標：

(一) 灌輸美術理論，加深美與人生社會相互關係之理解。

(二) 訓練繪畫及作圖，培養從事職業與有關升學之基本知能。

(三) 從美術之表現與鑑賞中，增進美化生活之能力。

(四) 理解我國美術傳統之精神，激起發揚光大我國固有文化之創造慾與責任感。

(五) 瞭解中外美術史蹟，加強國際文化交流之認識。

在教材大綱方面，涵蓋範圍較廣，內容亦較詳細；但整體教材籠統，缺乏明顯的單元系統，鑑賞課程之比重亦嫌不足。茲摘錄其教材大綱如下：

• 初級中學美術科教材大綱：

(一) 第一學年：包括十五項目，其中十三項屬於以素描、國畫、色彩、圖案為主的講解和練習，另二項為師生作品及自然現象和風景的鑑賞。

(二) 第二學年：包括十八項目，其中十六項屬於以漫畫、國畫、色彩、圖案、生活環境、圖學為主的講解和練習；另二項為鄉土雕塑美術與古今中西美術品的鑑賞。

(三) 第三學年：包括八個項目，其中六項屬於中西畫、設計、圖案、環境美化、應用製圖等之講解與練習；另二項為鄉土建築美術鑑賞與中西美術史蹟概論。

• 高級中學美術科教學大綱：

(一) 第一學年：繪畫（概說、素描、中國畫、水彩畫、油畫、版畫）；色彩；圖案。

(二) 第二學年：圖法，美術概論，中國美術史，西洋美術史。

民國五十七年，政府開始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初級中學改為國民中學，教育目標與課程結構重予規畫，美術教育亦隨之邁入另一階段。國民中學創始時，美術教育依據教育部於民國五十七年元月公布之「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註五）實施。由於當時籌備時間僅及一年，為補救草創伊始之倉促疏漏，教育部隨於民國六十一年公布修訂之「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註六），使美術教育更臻完備。在另一方面，教育部為了配合國民中學首屆畢業生升入高級中學，特於民國六十年二月公布修訂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註七），但有關「美術課程標準」與五十一年公布者大同小異，無法繼續銜接國民中學美術教育之精神與特色。

民國五十七年公布之「國民中學暫行美術課程標準」，與六十一年公布之修訂「國民中學美術課程標準」，在教學目標上大同小異，但在教材結構上卻有顯著不同。茲摘錄如下：

- 「國民中學暫行美術課程標準」（五十七年）目標：

- (一) 順應學生身心發展，指導其各種造形活動。繼續發展其獨立思想與創造能力。
  - (二) 適合學生意度與需要，授予各種造形與設計之基本知能。
  - (三) 增進學生意日常生活有關的「美」「實用」「經濟」三者價值的正確見解。
  - (四) 透過美的創造與鑑賞以陶冶學生的情操。
  - (五) 激勵並指導學生認識我國藝術之優良傳統，使其有發揚光大的興趣。
- 「國民中學美術課程標準」（六十一年）目標：
- (一) 培養學生身心健全之發展，指導其各種美術活動，以發展其獨立思想與創造能力。
  - (二) 配合學生程度與需要，授予各種美術之基本知能。
  - (三) 就學生意日常生活有關事物，透過美的創造與鑑賞，以陶冶學生的情操及美化生活的技能。
  - (四) 激勵並指導學生認識我國藝術之優良傳統，加強民族精神意識，使其有發揚光大之志趣。
  - (五) 促進學生德智體群合一，身心和諧的向上進取精神。

在教材大綱上，五十七年公布之「國民中學暫行美術課程標準」，將整體教材劃分為：繪畫、美術設計、版畫、雕塑、美術史蹟五個單元，逐年改變內容並提昇程度。六十一年公布之「國民中學美術課程標準」則將整體教材劃分為表現與鑑賞兩大單元，表現單元包括平面表現、立體表現、形與色的練習等項目；鑑賞單元包括：人工美或自然美的欣賞，形態美及素材美的體會，中國美術鑑賞、中西美術鑑賞等項目。

民國七十年，教育部有鑑於美術特殊教育對文化建設的重要性，開始遴選國民中學進行「美術實驗班」之資優教育實驗，為我國美術特殊教育首開先河；民國七十四年，國中「美術實驗班」屆滿三年，教育

部進而遴選高級中學設置「高中美術實驗班」，使中學美術實驗教育之體系更形完整。在另一方面，教育部更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公布高級中學與國民中學之修正「課程標準」，並已從七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由於此一課程標準掌握了正確的美術教育理念，實已為我國常態國民美術教育確立正途。這兩項美術教育措施，充分顯示我國中學美術教育已經邁向於常態與資優教育雙軌並進的新階段。下文將就現階段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國民中學三部分之美術教育作現況之剖析，使有助於我國未來美術教育之發展。

## 壹、高級中學美術教育

我國現階段高級中學美術教育，從民國七十三學年度開始根據新課程標準實施。新課程標準分為必修與選修兩部分（註八）。必修課程標準是為常態國民美術教育而設計的，教育對象為高級中學的全整學生，亦即美國美術教育家羅文費爾德（V. Lowenfeld）所指的「不具有美術特殊稟賦的大多數」。選修課程標準是為部分具有美術特殊稟賦並有意深造，或對美術有濃厚興趣之學生設置的，它是大學美術教育的預備教育，同時也是集中式美術資優教育（美術實驗班）無法普遍時的一種輔助教育方式。

### • 高中美術課程標準修訂之經過

根據教育部文獻（註九）：本次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較之現行及以往歷次之標準，無論就各科目標準、課程編制、教材內容，以及實施方法等，均有程度不同之變更，而其肇大者，約有下列諸端（僅節錄與美術教育相關者）：

一、五育並重，均衡發展：本次新訂標準之目標，所揭橥之五點，即為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具體說明。……第五條（培養審美能力，陶融高尚情操，發揚固有文化）則為美育之註腳。……而六類六十四科之選科，其內涵繁富，兼容並蓄，然析其要歸，仍為德智體群美五育之追求。

二、充分分化、有利升學：高中學生之性向與才能，隨著年齡與學習之增加，已逐漸顯著，舊課程……分化程度仍嫌不足，適應彈性欠大。本次修訂，無論就科目及時數，均有突破性的變革。在學科方面，選

修科目計有……六十四種。……學美術者，可選色彩學、素描、國畫、水彩、油畫等……。上開選科之安排，可充份配合學生今後升學之需要，不必再旁心博鷺，外求名師補習，俾可在校凝神一致悉心鑽研，進而人盡其才，蔚為國用。

### 三、編審教材、切合實際。

#### 四、發揚民族精神（其餘與美術教育無直接相關者，未錄）。

教育部為了修訂課程標準，乃將其列入民國七十二年度（七十一年七月至七十二年六月）施政計劃，積極規劃辦理。修訂委員會由當時教育部長朱滙森擔任主任委員；美術科小組委員包括：梁秀中（召集人）、王建柱、王秀雄、傅佑武（以上師大美術系教授），李志宏、吳家杭、沈元覺、黃鈞、楊鄂西、劉長富（以上高中資深美術教師），楊秀蘭（聯絡人），並由小組委員會推定王建柱教授，負責草擬必修與選修「高級中學美術課程標準」草案。美術科小組受命之初，曾多次召開會議，一面嚴肅檢討以往高中美術教育之得失；一面深入探討未來高中美術教育之理想。經多次熱烈討論以後，終於達成共識，以作為起草課程標準的依據。以下數端為起草課程標準時特別強調的重點：

(一) 掌握高中美術教育的本質與功能：強調美術教育為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之整體教育中之重要環節，必須一面發揮美感教育、情操教育與生活教育的多重功能，一面達成發掘美術人才，激發美術創造力的積極使命。

(二) 確立高中美術教育的雙軌政策：針對教育對象的不同本質與需要，建立常態與資優美術教育之雙軌制度。必修高中美術課程標準專為全體高中學生設計，屬於常態國民美術教育的範圍，其目的在使全體高中生皆能藉以培養審美能力、學習美化生活知能、陶冶高尚情操、激發創造潛力，以造就高度文化品質的國民；選修高中美術課程標準專為具有美術稟賦或對美術有濃厚興趣之部分高中學生設計，屬於資優美術教育的範圍之一（集中式資優教育以美術實驗班的方式為之），其目的在於及早發掘富於美術才華的高

中學生，施以適當教育，培養其獻身美術之熱情，激發其創造力，使能發展成爲未來國家的優秀美術人材。

(三)確立我國高中美術教育之基本精神：強調發揮「以民族爲本位、以現代爲導向、以生活爲重心」之全民美術教育精神，兼融傳統與現代之精髓，爲現代民族生活與文化奠立良好之基礎，使能匡正多年來盲目洋化之時弊，突破長期固守傳統之僵局，糾正往昔美術無用的謬誤。

(四)陶融西方美術教育思潮：慎重探討西方當代重要美術教育學者里德 (H. Read) 、羅文費爾德 (V. Lowenfeld) 、巴肯 (Barkan) 、艾斯納 (E. Eisner) 等氏之學說，兼融環境論 (工具論) 與本質論之精髓，使我國高中美術教育能同時發揮「透過藝術之教育」 (Education through Art) 與「在藝術中之教育」 (Education in Art) 之綜合功效。

民國七十二年初，美術科小組研擬之「高中美術課程標準草案」(必修與選修)完成，經修訂委員會通過定案後，於同年七月由教育部公布，並明令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從七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

- 高中必修美術課程標準的特色

現行高級中學必修「美術課程標準」具有：教育目標明確、教材結構允當、實施方法可行、評量方式合理等基本特色：

- 教育目標：

- (一)認識高中美術教育在「德智體群美」整體教育中所擔負之使命。
- (二)發揮高中美術教育作爲生活教育之功效。
- (三)發揮高中美術教育作爲情操教育之功能。
- (四)認識我國美術傳統之特質與發展途徑。
- (五)了解西方美術演進之過程與現代潮流。
- (六)啓發學生對美感現象之感覺與領悟能力。

(七) 培養學生對美術創造之興趣與表現技術。

(八) 提高學生對純粹美術之修養與欣賞水準。

(九) 加強學生對應用美術之認識與接受態度。

以上九點目標雖有條目繁多之嫌，但各條目所指呈之教育目標明晰正確，絕無含糊籠統之舊弊。其第一條強調五育並重教育中美術教育之重要性。第二、三條強調美術教育分別在性靈內塑教育與生活品質教育上之積極功能。第四條強調「以民族為本位、以現代為導向」的基本精神，培養學生珍惜我國豐富美術傳統之正確觀念，並激發其創造新傳統，使民族美術日新又新之熱情與抱負。第五條強調鼓勵學生開放胸懷，認識外國傳統美術之精奧與現代美術之潮流。第六條強調啟發學生的美感視覺與心靈，使認識內在價值、增加人生之精神財富。第七條強調人人具有創造力，美術教育適以誘導激發創造性潛力。第八條強調純粹美術為人生的精神食糧，培養學生之美術素養與鑑賞能力，使能豐富人生。第九條強調應用美術與生活息息相關，培養學生正確的設計知能，使能改善生活、美化生活。

- 教育結構：

整體教材結構採用美術知識、表現、鑑賞三者並重的原則，使能匡正往昔高中美術教育過份注重技巧訓練的積弊；更重要的是導正高中美術教育的方向，使能充分發揮預期的綜合教育功能。

在美術知識教材方面，主要的包涵美術概論（美術之意義與領域、美術與人生的關係、美術的形式與內容等）與美術源流（中國傳統美術、中國現代美術、西洋傳統美術、世界現代美術），在時數分配上占百分之十七・二。在表現教材方面，繪畫（素描、國畫、水彩）占百分之廿三・四；雕塑占百分之六・三；設計占百分之廿・三。全部表現教材在表面占有百分之五十。實際上每一表現教材皆涵蓋知識教材在內，故其實際習作時數約占百分之三十強；知識教材則因而增加至接近百分之三十左右。鑑賞教材則占百分之三二・八，主要的鑑賞教材內容明文規定為：中國傳統美術（繪畫、書法、金石、雕塑、建築、工藝）

;中國現代美術（繪畫、雕塑、設計）；西洋傳統美術（繪畫、雕塑、建築、工藝）；世界現代美術（繪畫、雕塑、建築、環境設計、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

#### • 實施方法：

實施方法包括：教學原則、教學要點、成績考查三個重點。其中之教學原則為以往課程標準所缺乏者，茲錄於後，用以加強說明新課程標準在教學上強調之要點：

(一) 強調美術教育在繼承與更新文化傳統工作中之重要性，使發揮激勵民族精神與陶鑄民族情感之積極功能。

- (二) 強調美術教育在本位文化與生活發展之基礎上，吸收外來養分以增進民族創造力量之正面功效。
  - (三) 把握美術教育開發視覺領域與提昇心靈境界之基本任務，使能達成充分之自我成長。
  - (四) 把握美術教育激發自由想像與誘導創造力量之基本原則，使能達成完善之個體發展。
  - (五) 發揮美術教育啓發感性想像與啟迪理性思考之基本效能，以培養情理兼備之修養。
  - (六) 發揮美術教育促進和諧人生與改進生活品質之基本作用，以塑造身心平衡之生活。
- 高中選修美術課程的特色

教育部在七十二年修訂課程標準時，爲了貫徹「充分分化、有利升學」之政策，毅然突破行之多年將主要學科教學分爲「自然學科」（理組）與「社會學科」（文組）之傳統方式，在高中二、三年級開設六類（語文、社會、數學、自然科學、藝能、體育）共六十四種選修科目。在數學時數方面，二年級計有選修時數三至六小時；高三則高達十四至十九小時。美術科選修科目包括：色彩學、素描、國畫、水彩、油畫、雕塑、版畫、設計八種。面對如此衆多的選修科，及充裕的時間彈性，學生可依其性向、興趣、志願或需要，在輔導教師之指導下，選修其適合自己的學科。此項安排，不僅可因學生之個別差異，施以適性之教育；尤能配合學生升學需要，分別選修其所需學科。換言之，高中學生若具有美術性向或興趣，即可

充分利用上述之充裕時數，選習上開之選修科目，接受適性之教育，配合升學需要。

#### • 高中美術新課程之教學研討

教育部爲了使七十三年學年度開始實施之新課程標準發揮預期之教學效果，特由中教司規劃主辦連續三年分區之教學研討。美術科教學研討分台北市、北區、中區、南區四區辦理，第一年（七十三年）的教學研討，由王建柱教授主講「高中美術新課程標準之基本精神」；王秀雄教授主講「高中選修美術之實施辦法」；凌嵩郎教授主講「美術概論」；第二年（七十四年）的教學研討，由凌嵩郎教授主講「中國美術史」，王秀雄教授主講「西洋美術史」，劉文輝教授主講「素描教學」；第三年（七十五年）由鄭善禧教授主講「國畫教學」，李焜培教授主講「水彩教學」，王建柱教授主講「設計教學」。每次教學研討除了上述專題以外，皆由教育行政官員、主講教授，與參加研習之教師共同討論、交換意見，對於美術新課程標準之實施有極大的裨益。

#### • 現階段高中美術教育之檢討

從民國七十三學年度實施美術新課程標準開始，迄今已屆滿三年。由於現階段高中美術教育在體制、目標、教材等各方面皆有相當程度之突破或革新，加以往昔之積弊一時無法匡正，實施初期之問題或困難在所難免。所幸教育部有先見之明，透過連續三年之分區研討之後，基本問題皆已洞悉，部分困難亦在逐步設法謀求解決之中，使現階段高中美術教育之革新尙能順利展開。

綜合三年分區美術教學研討之反映意見，以及美術教育界平日之反應，當前高中美術教育的基本問題約有下列數端：

##### (一) 對於高中必修美術課程標準之意見：

多數教師認爲高中必修美術課程標準切合常態美術教育之精神與需要，尤其教材結構採取美術知識、表現、鑑賞三者並重的原則至爲正確。但部分教師認爲表現課程份量過輕，習作項目僅包括素描、國畫、水

彩、設計，範圍嫌窄；表現教學時數亦嫌不足。另有部分教師認為鑑賞課程的時數比重適當，但鑑賞內容份量過多，範圍太廣，不易施教。

### (二) 對於高中選修美術之意見：

在選修制度實施之初，多數教師對此新措施不甚了解；部分教師則認為構想至佳，但對美術選修之實施不存樂觀態度，原因是多數學校格于多種因素，尤其選修美術的人數有限，必無法正式開班，使選修美術形同虛設。據分區教師研討意見反應，正式開設選修美術科目之學校少之又少，只有極少數學校對有意升學同學作課餘輔導。但據師大美術研究所本屆研究生吳振岳在「我國現階段高中美術科設計課程實施之調查研究」（王建柱指導）之資料顯示，在回收問卷一一六份中（寄出問卷份數為公立中學教師九十九份，私立中學教師九十六份，共一百九十五份），開設選修美術之百分比為百分之十·三四；未開設者占百分之八九·六六。開設選修之項目依次以水彩、國畫、素描較多；亦有少數選修設計、版畫者。在教育部召開選修課程標準會議時，美術小組即曾考慮及此，提議美術選修之開班人數必須大幅減少，或採用學群制的方式辦理技能科之選修事宜，使美術選修之政策得以實施。

### (三) 有關美術教學問題

高中美術實施新課程標準三年以來，其實際成效如何目前尚無確實資料可以印證。據筆者所知，師大人文教育中心在國科會支援之下，正在積極進行高中與國中人文學科教學調查研究，筆者接受委託草擬之美術科調查問卷亦已於本年五月份完成。但此項調查研究工作勢必在年終才能結束，屆時才能獲得較為正確的資料。目前較為可靠的唯一資料為上引吳振岳的論文「我國現階段高中美術科設計課程實施之調查研究」。根據此研究，一六名問卷中只有百分之六教師完全依據課程標準進行設計教學；百分之五十五·二教師大部分依據課程標準進行設計教學；小部分依據或不依據課程標準教學的教師占百分之三十八·八之多。由此資料亦可反應其他項目之教學於一斑。

#### (四) 有關教學設備問題

根據教育部公布之「設備標準」而論，目前多數學校的美術教學設備皆未達最低標準。特別是美術教室之不足現象更為普遍，有關鑑賞教學資料更為缺乏。

#### (五) 有關美術教科書問題

根據教育部現行法令，高中必修美術教科書採用審定本的方式，由坊間書店根據課程標準編輯，呈送教育部審查合格後出版，由各校自由選用。目前，「高中美術教科書」計有：復興、世界、正中、華興、金氏、博愛、維興、選三、正光、海國、三友等書局十一種版本。其中大多數版本皆已審查合格，但尚有少數版本仍在申請複審之中。據筆者所見，多數教科書在表面上符合課程標準，但實際內容充實者並不多見，印刷品質更是普遍粗糙，與部定本國中美術教科書的品質相差甚遠。在歷次分區教學研討會中，許多教師曾提出改由國立編譯館編輯「高中美術教科書」之意見，但教育部格於成例，目前不擬改變。補救之道，只有採取審查從嚴以控制編輯水準，售價從寬以提高印刷品質等有效對策。否則，此一弊病一時勢難改善。

在另一方面，根據部分教師反應，美術教科書多由校方或教務處選擇版本，任課教師無權過問。這種缺失有相當程度之不良影響，教育行政當局宜通令改由任課教師慎選教科書，以利教學。

#### (六) 有關輔助教材問題

高中美術實施新課程標準以後，由於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之改變幅度甚大，特別是鑑賞課程的分量大幅增加，輔助教材之需要更形迫切。在歷次分區教學研討會中，如何充實輔助教材常是教師討論的焦點問題。目前，由於坊間缺乏此類資料供應，多數教師皆必須自製輔助教材。但由於個人專長、資料來源等因素所限，自製輔助教材之數量、項目、品質等方面皆難達理想。根據上文所引吳振岳調查研究，教師「對現行美術設計單元之教學，是否蒐集輔助教材（如幻燈片、書刊、圖片等）進行教學？」的問卷，選答

「蒐集很多並利用」者為百分之二十六·七；「偶有蒐集並利用」者為百分之六十二·一；「蒐集很少」者為百分之十·三；「完全沒有」者為百分之〇·九。由此資料亦可反映今日高中美術教學缺乏輔助教材之嚴重性，急待教育行政當局設法解決。

#### (七) 有關師資問題

台灣地區公私立高中美術教師素質向稱良好。根據上引吳振岳調查資料，在受測教師一一六人之中，百分之四十七·四教師畢業於師大美術系，幾占半數；其餘他校美術系畢業者占百分之二十五；相關科系畢業者占百分之二〇·七；非相關科系者占百分之六·九。根據同資料顯示，合格教師在依據課程標準教學、應用輔助教材教學、教學能力自我評估等方面皆遠勝於非相關科系教師。雖然後者的比例很少，但其對部分學校或班級美術教學足以造成不良影響之現象甚為明顯。在教師進修意願上，普遍反應非常需要，其中女性教師比男性教師有更為強烈之需求，但四十歲以上教師的進修意願則頗為低落。此外，教師根據個人專長教學，偏重於美術技術教學，以專家標準要求學生習作，不重視美術知識與鑑賞教學，成績評量以習作作業為主等積弊依舊存在，急待改進。

#### (八) 其它有關問題

高中美術教育原非限於美術課程之實施，設若缺乏美感環境的涵泳、美感生活的陶冶，以及美術活動的滋潤，則美術課程必陷於孤立，而無法彰顯其教育功能。目前，台灣地區的公私立高中，在校舍設備等硬體條件上多數極為充分，但具有美感品質的並不多見，富於現代民族特色的更是罕見。加以目前之高中生多數為升學課業疲於奔命，無暇及於美感能生活及美術活動，少數公辦之美術活動則多流於形式。在美育基礎條件極端貧乏之情況下，有限的美術課程自難發揮整體美術教育的功效。換言之，今後之高中美術教育不僅須在美術課程之教學上繼續謀求改進，尤須特別重視學校環境美感能品質之塑造，師生美感能生活之倡導、美術活動之推廣。唯有如此，才能使環境、生活、活動、課程等四大因素，連結成美術教育的健全

基礎，充分發揮其積極之教育功能。

從更為眞切的角度而言，今日之高中教育完全籠罩在「升學考試領導教學」的氛圍之中。雖然教育部在七十二年公布之「高中課程標準總綱」第三條「教學要點」中明文規定：「認識高級中學是大學教育的預備教育，但非大學入學考試的預備教育」。但在事實上，多數學校仍無法澈底革除「為大學入學考試而教學」的積弊，大學入學考試不考之科目多不受重視或無法兼顧。這種現象對全體高中學生而言，意味著無法獲取美術教育的成長養分；對於少數具有美術稟賦的高中學生而言，代表著無法獲得才能發展的預備教育。這種教育上的嚴重缺失有待積極的改善，以利未來國民品質的提升與民族文化的發展。

## 貳、高級職業學校的美術教育

我國職業教育肇始於清光緒二十九年（西元一九〇三年）創設之「實業學堂」。民國二年八月，教育部頒布「實業學校規程」，將實業學校分為甲乙兩種，甲種以「施完全之普通實業教育」為宗旨；乙種以「施簡易之普通實業教育」為宗旨。其中甲種工業學校之職種中有「圖案繪畫科」，實為我國美術職業教育之先河。民國十一年，教育部改革學制，將乙種職業學校改為初級職業學校；甲種職業學校改為高級職業學校，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時，廢除初級職業學校，保留高級職業學校之體制。

我國高級職業教育，尚未建立獨立之美術職科。依據現行職業教育規程，高級職業學校共分：農業、工業、商業、家事、醫事護理、海事水產等類科。目前與美術直接相關的美術工藝科隸屬於工業類科；廣告設計科隸屬於商業類科；室內佈置科隸屬於家事類科；其餘屬於工業類科之印刷科、建築製圖科、傢俱木工科、紡織科、電影電視科；屬於家事類科之服裝縫製科、美容科等類科，僅設有美術相關課程，故未列入本文討論之範圍內。

在另一方面，我國職業教育自始亦未重視常態國民美術教育，職業學校不設美術課程。這種缺失直至最近才受重視。民國七十五年二月教育部公布「工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註十），在總綱中首次將音樂

或美術列爲工業職業學校之一般科目，註明「音樂、美術選修一學年或各選修一學期」，辦法雖非理想，但已爲職業學校之常態美術教育首創先例，深爲教育界所讚許。

茲就現階段美術相關之職業教育與工業職業學校率先實施之常態美術教育，作如下之概述與分析：

#### • 高職美術相關之職業教育

我國現階段高職教育中與美術相關之職科，包括屬於工科之美術工藝科，屬於商科之廣告設計科，以及屬於家事之室內佈置科三科。在美術工藝科方面，民國四十六年台北縣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首先設立；至民國七十三年止，全國公私立高中、高職設立美術工藝科者共達三十九所，其成長極爲驚人。在廣告設計科方面，民國五十七年，省立基隆及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率先設立，迄今共有十五所高中、高職設有廣告設計科（註十一）。在室內佈置科方面，臺南私立光華女中首先設立，迄今共有三所學校設有室內佈置科。

根據教育統計資料，截至七十三年爲止，高中、高職美術工藝與廣告設計之班級數及人數如下（註十二）：

#### • 美術工藝科

公立高職、高中美術工藝科：四六班；一五一二人。

私立高職、高中美術工藝科：四〇三班；一八四七二人。

合計：四四九班；一九九八四人。

#### • 廣告設計科

公立高職、高中廣告設計科：三七班；二〇一〇人。

私立高職、高中廣告設計科：二二班；一〇五四人。

合計：五九班；三〇六四人。

上述兩科合計共五〇八班，二三〇四八人，占全國職業學校學生總人數百分之五・六。

• 美術工藝科之課程與教學

教育部於民國四十一年頒佈高職美術工藝科「暫行課程標準」；五十三年重新修訂；六十三年頒布再度修訂之「課程標準」。因此在七十四學年度以前之十年間，高職及高中附設之美術工藝科教育皆依據六十三年頒布之「課程標準」實施。但自七十五學年度開始，已依照七十五年二月教育部頒布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工藝群課程標準」（註十三）實施。

六十三年頒布之美術工藝科課程標準，採用廣義之美術與工藝界說進行課程規畫，其課程結構如下：

科目	科目	時數	科目	時數	科目	時數
年	期	學期	年	期	年	期
目科關相與業專	目科通普					
工人造藝美數 藝體形工藝 材料工原概 學學理史論學	軍體外國公民（包括公民訓練） 國文（英文） 訓育文義					
2 2 2	2 1 2 4 2	上期	第一學年			
2 2 2	2 1 2 4 2	下期				
2 1 2	2 1 2 4 2	上期	第二學年			
2 1 2	2 1 2 4 2	下期				
	2 1 2 4 2	上期	第三學年			
	2 1 2 4 2	下期				
備註						
註						
包括美術史、工藝史、設計史						

時 選 修 科 數	目 科 習 實 與 業 專																				
	專	景	陶	裝	室	電	商	雕	油	水	國	插	印	塑	編	木	攝	印	素	基	圖
38																	刷	膠	織	竹	本
38																	設	工	工	工	設
37																	計	計	藝	藝	計
37																	術	計	塑	畫	彩
38	2	4	2	2	2	2	2	2	2	3	3	3					2	2	2	2	2
38	2	4	2	2	2	2	2	2	2	3	3	3					2	2	2	2	2
	選 修 科 目	設計題目：由學校自訂										包括製品預想圖				包括平面、立體					

綜觀上述課程結構，科目多達三十五種，範圍幾乎涵蓋整個美術教育領域，在實施上自難週全。因此，美術工藝科多採用變通方式，將之分為繪畫、雕塑、廣告、工藝等組，進行分組教學。這種教育方式行之多年，雖曾引起各方之爭議與詬病，但已蔚為高職美工科之風氣。因此當民國七十三年教育部責成師大工教研究所陳昭雄教授主持之「高工工藝群課程標準修訂小組」提出課程標準草案時，全國美工科教師的反應相當激烈。經過長期之溝通協調，始以甲種與乙種兩種標準定案，並於七十五年二月公布實施。

現階段實施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工藝群課程標準」包括美工科（甲）（乙）、與印刷科（甲）（乙）四類標準。其特色如下：

- 工藝群教育目標：

依據工業職業學校教育總目標，培養工藝的基層技術人員。具體目標如下：

- (一) 傳授產品工藝及印刷的基本知識。
  - (二) 培養產品工藝及印刷製作的實用技能。
  - (三) 培養學生思考、創作及鑑賞等能力。
  - (四) 養成學生嚴謹、整潔的工作習慣及敬業樂群之工作態度。
- 美工科（甲）教育目標：
- 傳授有關木屬、金屬、陶瓷、石材、塑膠、編織等類工藝的基本知識和實用技能。
- 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節數表如下：

科目修必業專							科目般一							科目類別		
業專		科目基礎基業專					小計	軍訓	體育	音樂、美術	英文	國文	社會科學概論	三民主義	科目名稱	
基礎	工藝	計算機概論	化學	物理	生物	數學										
8	2	4	4	8	16	64	12	6	2	12	20	8	4	數節		
4	2		2		4		2	1	1	2	4	2		上	學年第 一年	
4			2		4		2	1	1	2	4	2		下		
		2		2	4		2	1		2	3	2		上	學年第 二年	
		2		2	4		2	1		2	3	2		下		
			2				2	1		2	3		2	上	學年第 三年	
			2				2	1		2	3		2	下		
										音樂、美術任選一學年或各選一學期			應含公民、職業服務道德、中國史地、法律常識之培養			備註

專業必修科科目												
實習科目				科目的								
小計	工藝專業實習(III)	工藝專業實習(I)	基礎工藝實習(II)	工藝實務	表現技巧	工藝材料	工藝製圖	工藝鑑賞	色彩	工藝材料概說	基礎造形	製圖與識圖
130	24	12	8	3	8	3	8	2	4	2	6	8
				4							3	4
				4						2	3	4
				6			4	1	2			
				6			4	1	2			
			12			4	3					
			12		3	4						
				請見說明			請見說明					

總 計	活 動		共 同		日 科		修 選		工藝實習（輔修）	
	團 體	活 動	班 會						至 少 應 授	其 他
222	6	6							16	16
37	1	1							0	
37	1	1							0	
37	1	1							4	2 2
37	1	1							4	2 2
37	1	1							4	4
37	1	1							4	4
			含週會							請見說明

• 美工科（乙）教育目標：

傳授有關木屬、金屬、陶瓷、石材、塑膠、編織等類工藝的基本知識和實用技能。

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必修科目															
科目習實			科目												
小計	工藝專業實習(III) (IV)	工藝專業實習(I) (II)	基礎工藝實習	工藝設計	表現技法	工藝材料	產品攝影	印刷設計	工藝製圖	工藝鑑賞	色彩計畫	基本設計	製圖與識圖	基礎描繪圖	工藝材料概說
130	24	12	8	4	8	2	4	4	8	2	4	8	6	2	
													4	4	
													4	3	
													4	3	
													2		
													6		
													6		
													2		
													12		
													12		
													12		
													12		

總 計	共 同 活 動		科 修 選								工藝實習（輔修）		
	團	體	班	會							至 少 應 授	其 他	
222	6	6									16	16	
37	1	1											
37	1	1											
37	1	1									4	2	2
37	1	1									4	2	2
37	1	1									4		4
37	1	1									4		4
			合週會										

• 印刷科（甲）（乙）教育目標及教學科目（略）

綜觀上項資料，現行之工藝群美工科課程標準純粹以狹義工藝界說作為規畫課程準則，在觀念與作法上皆極正確。由此觀點出發，使教育目標歸於單純確實，課程結構上亦頗理性可行。假若美工科教育能據以清除積弊，導入正軌，咸信美工職業教育將能發揮良好的功能，真正為社會培養優秀之基層工藝人力資

源。

• 廣告設計科之課程標準

現階段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設立或高級中學附設之廣告設計科教育，依據民國六十二年七月教育部修訂公布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廣告設計科課程標準」（註十四）實施。其教學科目及每週時數如下表：

經 濟 學	商 業 概 論	軍 訓	音 樂	體 育	英 文	數 學	國 文	公 民	三 民 主 義	科 目	時 數 學 期	學 年	區 別	每 週 教 學 時 數	備 註	
														上		
3	2	2	1	1	4	4	5				上			一		
3	2	2	1	1	4	4	5	2			下					
			2	1	1	4	4	5	2		上			二		
			2	1	1	4	4	5	2		下					
			2		1	4		5		2	上			三		
			2		1	4		5		2	下					

總時數	動畫製作	包裝設計	廣告工藝	色彩學	櫈窗設計	立體設計	平面設計	繪畫	圖案學	圖學	統計計	廣告法	告學	含廣告稿製作油
36				3				4	3			2		
36				3				4	3			2		
36				2				3	3		3	3		3
36				2				3	3		3	3		3
36	3	2			2	4	4	4		3				
36	3	2				2	4	4	4					

含商店佈置

第三學年素描  
第一學年油畫  
第二學年水彩

廣告設計科之課程結構尚稱完備確實。但其中之「繪畫」規定第一學年為素描、第二學年為水彩、第三學年為油畫，顯然不適合該科需要，不如以「基礎描繪」、「廣告插畫」取代。「平面設計」與「立體設計」亦有意義曖昧之弊，不如以「商業廣告設計」、「印刷完稿」、「商店設計」，或其它適合科目取

代。尤其「商業廣告設計」、「印刷完稿」等更應列爲廣告設計科主要科目。識者皆希望在修正課程標準時能予改善，使更適於培養優秀之商業廣告設計基層從業人才。

#### • 室內佈置科之課程與教學

室內佈置科隸屬家事職類，目前在台灣地區僅有三所高中或職校設立此科。茲錄其教育目標與教學科目如下：

##### 教育目標：

(一) 傳授學生室內佈置之知能，以服務社會。

(二) 培養學生藝術研究興趣，以啓發其創造能力。

##### 教學科目與每週時數：

普通科目					科 目	時 數	學 期	學 年
數 學	英 文	國 文	公 民	三民主義				
2	2	4	2		期學一第一			第一學年
2	2	4	2		期學二第二			
2	2	4	2		期學一第一			第二學年
2	2	4	2		期學二第二			
	2	4		2	期學一第一			第三學年
	2	4		2	期學二第二			
							備	
							註	
				包括中國文化基本教材	包括公民訓練			

目 科 業 專																		
攝影	材料	室內佈置	傢俱製作	室內佈置	傢俱概論	基本設計	基本製圖	色彩學	美術	藝術概論	家事技藝	家事概論	小計	體育	音樂	軍訓護理	本國史地	
						4	4	2	2	2	2	2	16	1	1	2	2	
						4	4	2	2	2	2	2	16	1	1	2	2	
						3	2	4			2		2	16	1	1	2	2
						3	2	4			2		2	16	1	1	2	2
2	2	3	3	3	2				2		2		11	1		2		
2	2	3	3	3	2				2		2		11	1		2		
						包括櫥窗裝飾	包括傢俱史、傢俱設計				一年素描、二年水彩、三年雕塑	二年手工藝、二年縫紉、三年烹飪。以上科爲必修之共同普通科目。				比照護理學校擬訂	一年歷史、二年地理	

		庭園佈置		包括盆景
合計	插花			
34				
34				
31	2			
31	2			
33			3	
33			3	

室內佈置科之課程大體允當。但其中缺少「室內佈置概論」、「室內佈置簡史」等基礎課程；「傢俱概論」（包括傢俱史、傢俱設計）與「傢俱製作」則不適職業學校學生研習；三學年之「美術」以一年級素描、二年級水彩、三年級雕塑之方式教學，亦顯然無助於本科之教學主旨。今後宜把握修正課程標準時機，調整科目與時數分配，使室內佈置職業教育更符實際。

#### • 高職之常態美術教育

在高級職業教育中，除了上述美術有關之職業教育以外，向未重視常態美術教育之實施。民國七十五年二月教育部公布「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規定將「美術或音樂」列為一年級之一般課程，為高職實施常態美術教育首創良規。雖然課程份量顯嫌不足，而且課程名稱「音樂、美術」加註（任選一學年或各選一學期），在實施上頗難取捨；但其所顯示之重大意義頗為識者讚譽，並為工職學生今後有機會接受美術教育慶幸。據聞，技職司在未來主持其他職類課程標準修訂時，將循工職先例增列美術，而且有增加時數之可能。

高工之美術課程標準頗為正確可行，茲摘錄其重點如下：

#### 教學目標：

- (一) 認識工職美術教育在整體教育中之重要性。
- (二) 從工職教育中培養具有美術之生活情操。
- (三) 啓發學生在工職教育中表現技能與創造美感之配合。

(四)增加工職學生對純美術之發展與演進的認識。

(五)提高工職學生對美術之修養與欣賞水準。

時間支配：第一學年，任選一學期或一學年，每週一節。

教材大綱：

單元	教材大綱	備註
美術概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美之意義與範圍</li> <li>2. 美與人生之關係。</li> <li>3. 美之原理原則。</li> </ol>	
表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繪畫創作：一般素描、精密描寫、表現技巧。</li> <li>2. 立體造型：配合工職專業科目之教學材料，實施木工、金工、陶瓷工、塑膠等之立體造型設計。</li> <li>3. 視覺設計：文字設計、印刷設計、版畫、印染等製作。</li> </ol>	※若縮短為一學期之課程，則教材大綱之單元將注重於表現。
美術鑑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國美術：繪畫、書法、金石、雕塑、建築、工藝等。</li> <li>2. 西洋美術：繪畫、雕塑、建築、工藝。</li> <li>3. 應用美術：環境設計、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li> <li>4. 美術展覽參觀：配合各地美術館、文化中心等之藝術活動，參觀教學。</li> </ol>	

高工美術之教學時數雖比高中少二分之一或四分之三，但其教材大綱與高中一樣採取美術知識、表現、鑑賞三者並重之原則。其中表現課程配合工科教育特質，極為正確；鑑賞課程涵蓋的內容亦頗為完備。但備註說明「若縮短為一學期之課程，則教材大綱之單元將注重於表現」，值得商榷，不如強調知識與鑑賞

課程更切合常態美術教育之需要。

- 現階段高職美術教育之檢討

職業教育為我國整體教育體制中之重要環節。尤其近年來教育當局全力加強發展職業教育，計畫在短期內使高職學生人數增加至三分之二之比重（即將高中學生減少至三分之一之比例），並優先以高職教育作為十二年國民教育的實施對象。教育界實應掌握此一良機，積極推展高職之常態美術教育與專業美術教育。

當前高職美術教育之最基本問題有下列二端：

- (一) 對於高職常態美術教育之意見

目前高工已開始實施常態美術教育，時數雖少，但課程標準正確。咸望全部高職儘早比照高中規制實施至少二年之美術教育，使高職學生與高中學生同樣享有接受美術教育之權利，藉以涵泳高尚品味、陶冶和諧身心、啟發靈活創力。

- (二) 對於高職專業美術教育之意見

目前將美工科隸屬於工職、廣告設計科隸屬於商職，室內佈置科隸屬於家事職校的教育體制，固有其不同特色；但若在職業教育中增設美術類科，在不妨礙上述體制之原則下，實施工藝、廣告設計、室內設計等美術職業教育，必可增強專業性，擴大就業範圍，發揮更具體、更富彈性的教育功能。

### 三、國民中學美術教育

我國自民國五十七年開始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以來，美術課程標準迭經三度修訂。前兩度之課程標準分別於民國五十七年、六十年修訂，沿用達十六年。現階段之美術教育依據民國七十二年修正之新課程標準，從七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新課程標準分為必修與選修兩部分（註十五）：必修課程標準專為常態國民美術教育而設計，以全體國中學生為教育對象；選修課程標準專為增進職業技能或進修準備而設計，

以部分對美術具有興趣或稟賦之國中學生爲教育對象。後者雖非國中階段美術資優教育的基本軌道，但可視爲集中式或美術資優教育（美術實驗班）無法普及時之一種輔助軌道。

- 國中美術課程標準的特色

現行國中必修「美術課程標準」，融匯了國民中學創辦時期兩種課程標準之優點，使教學目標更爲具體；教材結構更爲合理。美術組修訂委員包括：王秀雄（召集人）凌嵩郎、梁秀中、許天治、鄭善禧、樊湘濱（以上爲大專教授）、吳英聲（國中校長）、黃玉梅、黃惠貞、曾現澄（以上爲國中教師）。

- 教育目標：

- (一) 順應學生身心發展，輔導其各種美術活動，以培養獨立思考與創作能力。
  - (二) 透過美術教學活動，培養學生美的直觀、想像以及自我實踐的喜悅。
  - (三) 就日常生活有關事物，透過美的創造與鑑賞，以陶冶學生的情操及美化生活的習慣。
  - (四) 激勵並輔導學生認識我國藝術之優良傳統，以加強民族精神意識及自信心，增強其發揚光大之志趣。
  - (五) 以美育涵泳德、智、體、群，促進學生身心平衡發展，使其有和諧、樂觀、奮發、進取的人生。
- 教材結構

第一學年：

(表現)

一、平面

(1) 國畫：線條、墨色。

(2) 水彩：認識色彩、調色、著色、音感作畫。

(3) 素描：素描概說、工具材料、單色明度階調練習、石膏素描。

(4) 版畫：概說、單刷版畫、平版畫。

(5) 設計、色與形的練習。

## 二、立體

(6) 雕塑：立體造型：浮雕、紙雕。

### (鑑賞)

(一) 自然美與人工美。

(二) 中外國中（初中）學生之美術作品。

(三) 現代體裁之國畫。

### 第二學年

#### (表現)

#### 一、平面：

- (1) 國畫：用筆、設色、布局。
- (2) 水彩：靜物寫生。
- (3) 素描：線條美的探索、人物速寫、靜物寫生。
- (4) 版畫：凹版畫、凸版畫。
- (5) 設計：視覺傳達設計。

#### 二、立體：

- (6) 雕塑、立體造形：塑造、圓雕。

### (鑑賞)

(一) 形態美與材質美。

(二) 中國繪畫（以民國、清代、明代為主）。

(三) 西洋繪畫（二十世紀以後）。

第三學年

(表現)

一、平面：

- (1) 國畫、山水畫、人物畫。
- (2) 水彩：風景寫生。
- (3) 版畫：孔版畫。
- (4) 設計：視覺傳達設計。

二、立體：

(6) 雕塑、立體造形：環境（景觀）雕刻。

(鑑賞)

(一) 居住環境。

(二) 中國繪畫（元代、宋代、唐代）。

(三) 西洋繪畫（二十世紀前）。

國中必修美術之教材結構以表現與鑑賞為基本架構。在表現課程方面，三學年皆包括：國畫、水彩、素描（三年級無）、版畫、設計、雕塑（立體造形）六個基本單元，在實施上採取逐年變更教材和提昇程度的做法。在鑑賞課程方面，包括：自然美與人工美；形態美與材質美；國內外國（初）中學生作品；我國現代、清、明、元、宋、唐各代之繪畫；西洋二十世紀以後與以前之繪畫；居住環境等。同時，在教學時間上，依各學年每週一小時，每學期授課十八小時之原則分配。

國中選修美術課程標準由上述同組委員修訂完成，課程結構採用表現為主（約占四分之三），鑑賞為

輔（約占四分之一）的方式。表理課程分爲：國畫、水彩、素描、版畫、設計（平面、立體）五個單元，教材的難度較高；鑑賞課程包括：中國美術史、西洋美術史、學生美術作品，教材的範圍較廣，鑑賞內容涵蓋繪畫、雕塑、設計。依二年級二小時、三年級三小時之教學時數實施教學。

#### • 國中美術教科書之特色

民國七十二年七月新「課程標準」公布以後，國立編譯館隨即邀請專家成立「國中美術編審委員會」，負責編輯必修美術教科書與教師手冊。編輯委員包括：王秀雄（召集人）、王五福、王建柱、李焜培、李聰明、吳英聲、宋曉玲、凌嵩郎、梁秀中、許天治、黃玉梅、陳登瑞、陳鐘英、趙天儀、鄭善禧、鄭凱麗、樊湘濱、蘇瑞鵬，編輯小組委員包括：王建柱（召集人）、王五福、許天治、黃玉梅、鄭凱麗；並由王建柱擔任總訂正。

編輯小組承命之初，首先從課程標準之研究分析著手，擬訂編輯基本原則，其中除了強調精編精印，並改採十六開版本，全部銅版紙彩色印刷以外，最重要的提出下列兩項應確實掌握之要則：

- 強調「以民族爲本位，以現代爲導向，以生活爲重心」的國民美育精神，期以發揮激勵現代民族文化、充實現代民族生活的積極教學功能。
- 強調「知識」、「表現」、「鑑賞」三者並重之教學精神。尤其注重知識與鑑賞結合，並誘導活潑表現之教學原則，期能收到良好之教學效果。

國中必修美術教科書及教師手冊第一、二、三冊已分別編印完成。其後歷年皆依調查研究報告及各方反應作適度修正。其內容、編排、印刷等品質皆頗受讚譽。

在另一方面，民國七十四年繼續成立「國中選修美術教科書與教師手冊」編輯小組，仍以王建柱擔任召集人兼總校正，委員包括：丘永福、許天治、黃宣勳、陳肆明。該小組以兩年時間編輯完成國中選修美術教科書與教師手冊各四冊，水準與品質亦甚獲好評。

### • 現階段國中美術教育之檢討

自民國七十三年，國中依據新課程標準實施美術教育以來，目前已屆滿三年。由於現階段國中美術教育採取常態與資優教育並進之體制，並兼採必修與選修美術教育相濟的方式，在昔日積弊一時無法全部消除的情況下，難免存在許多問題或困難。茲歸納各方反應，就數重點提出問題如下：

#### (一) 有關國中美術課程標準問題

現階段國中必修與選修美術課程標準，在我國近九十年新教育史上最稱完善。但據部分教師反應，必修美術之表現教材範圍太廣，習作項目太多，無論從學生需要與程度、學校設備與教學時數等角度，實施皆有困難，因有加強知識課程、精簡習作教材之建議。另有部分教師認為將「認識色彩」、「音感作畫」列為水彩教材，並不妥當；鑑賞教材「自然美與人工美」中介紹之形式原理不易為國中一年級學生理解；鑑賞教材「形態美與材質美」應為介紹形式要素之單元，以鑑賞灌輸美術知識的方式頗為正確，但若同時介紹造形、色彩、材質、光線之美，可使學生對美術形式要素有完整認識。在選修美術課程標準方面，大部分教師皆認為正確可行；但鑑賞教材以中西美術史為骨架，範圍及於繪畫、雕塑、設計全部美術領域的方式固然周全，但不易實施，亦難掌握教學效果。

#### (二) 有關國中美術教科書及教師手冊問題

現階段之國中必修、選修美術教科書與教師手冊，甚獲各界佳評。但據調查研究及部分教師反應，尚有部分缺點有待改進。其中最值得重視的建議包括：(1)必修教科書改採分學期編輯方式（即三學年六本）；(2)教師手冊增加彩色插圖；(3)知識或表現教材之部分圖例宜以更佳作品取代；(4)鑑賞作品宜以完整方式出現，畫面宜儘量加大等。上述建議除第一項外，皆在謀求改善之中。其餘經編輯小組發現或熱心教師指出之小部分錯誤，亦多已在再版時修正或改善。

### (三) 有關美術教學問題

國中美術教育實施新課程標準三年以來，因無具體資料可資應證，其實際成效實難予呈述。目前，師大人文教育中心在國科會經費支援下，正在進行包括國中與高中美術在內的人文學科教學調查研究，筆者被邀草擬之國中美術科教學問卷已於本年五月完成。此項調查研究完成後，應可對國中美術教學成效獲致較為具體的資料。但據筆者歷次參與台北市與台灣省各縣市美術教學研習中所獲致的反應，大部分國中一、二年級多能依據課程標準與教科書進行正常教學；但國中三年級常發生借課等不正常現象；不依據課程標準進行計畫性教學的情況亦頗嚴重。

#### (四) 有關教學設備問題

根據教育部公布之「設備標準」而論，目前絕大多數國中之美術教學設備皆遠為不足。特別是美術教室、輔助教材之缺乏情況更為嚴重。教育部本年度已編列計畫與預算，委託師大美術系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美術輔助教材之設計與製作。該小組由王秀雄擔任主持人，傅佑武、王建柱為指導教授，小組成員包括：丘永福、郭淑瑩、李隆壽等國中教師。目前該小組積極規畫之輔助教材分兩部分媒材，錄影帶部分包括：美的世界、形態美與材質美、居住環境三個單元；幻燈片部分包括：青少年創作天地、傳統與更新、明清繪畫、唐宋元繪畫、西洋現代繪畫、西洋傳統繪畫、設計的妙用等單元。本計畫預計在七十五年底完成，交由台北市、高雄市、台灣省主管教育機關推廣使用。咸信這批以鑑賞課程為主的輔助教材之推廣，將對國中美術教學有莫大的助益。

#### (五) 有關師資問題

國中美術師資問題主要導因於九年國教實施初期，當時由於學校、班級、學生人數激增，產生美術師資嚴重缺乏現象。當局在不得已情況下大量聘任代用教師，使師資水準大為降低。教育主管當局雖曾採取緊急因應措施，連年委託師大等校辦理代用教師補修教育學分，師大美術系辦理補修美術專業學分，以資補救。但這種短期教育只能使大量代用教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對於師資水準之提高並無實質作用。歷年

來雖有許多合格優秀教師加入國中美育教育行列，但上述流弊所積壓的現象依然存在，極待有關當局採取在職進修等有效途徑，使全體教師皆具有正確的教學觀念，充分之教學智能與水準。

(六)其他有關問題

現階段升學主義風氣方興未艾，部分甚或大多數學校並未真正體認常態國民美術教育之特殊功能與重要性，對美術教育不加重視，無法在教學正常化中彰顯充分之教育功效。選修美術更是形同虛設，實施之學校極為有限，不僅浪費教育當局所投注之人力、物力，辜負了教育專家所投注之心血、智慧，更重要的是犧牲了許多資優學生學習美術之機會與權利。

在另一方面，現階段學校設施只注重物質條件，而忽視精神品質，使學校整體環境缺乏美感與現代民族特色，加之師生忽視美感生活，使美術課程陷於孤立，難於發揮充分之教育功效。

我國中學美術教育，經先賢八十餘年之探索與努力，實已奠立良好之基礎。目前，我國在經濟繁榮之餘，逐步邁上資訊發展與文化建設的新時代，中學美術教育亦正導向於正確方向。然而，由於外來文化衝擊在美術教育界所造成之陰影迄今尚未完全澄清；多年來，美術教育界本身的爭論尙未平息；加之社會變遷所引起的困擾與日俱增，在在皆可能阻礙美術教育之正常發展。今後，我們必須先致力於調融「固守傳統」與「盲目洋化」之間的爭端，並廓清「專業美術教育」與「國民美術教育」之間的混淆，才能真正使美術教育彰顯美滿的功效。

毫無疑問的，本來中學美術教育的前途，完全取決於今日努力的方向。下列數端攸關成敗，願與各界共勉：

- (一) 確實掌握「五育並重」之整體教育精神與實質。
  - (二) 確實施行中學常態與資優美術教育之雙軌政策。
  - (三) 確實實踐「以民族為本位、以現代為導向，以生活為重心」之美術教育精神。
- 總合而言，中學美術教育是全體青少年與青年賴以和諧成長的情感內塑力量，也是部分具有美術特殊稟賦之青少年與青年賴以激發創造潛力的正確途徑，小適以提高國民生活品質，大足以創造民族文化前途。願各界建立共識，為中學美術教育貢獻智慧與努力。

## 註解：

註一：見「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多賀五秋著。

註二：「修正初級中學課程標準」、「修正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民國廿九年十二月教育部公布，正中書局出版。

註三：「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二〇二頁—二〇五頁）；「修訂初級中學美術課程標準」（八七頁—八九頁），民生印書館出版，民國卅七年二月。

註四：「修訂中學課程標準」（民國五十一年七月教育部公布），正中書局出版。

註五：「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教育部民國五十七年元月公布），正中書局出版。

註六：「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教育部民國六十一年公布），正中書局出版。

註七：「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教育部民國六十年二月公布），正中書局出版。

註八：「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教育部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公布），正中書局出版。必修美術課程標準見三六七—三七八頁；選修美術課程標準見七二五—七四三頁。

註九：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同前）八三五—八三九頁。

註十：「工業職業學校工藝群課程標準」，民國七十五年二月教育部公布，正中書局印行。

註十一：設置美工與廣設科之學校名稱參閱「教育資料集刊」第十一輯，三九七—四〇一頁。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出版。

註十二：班級數與人數詳細資料參閱註十一所列文獻四〇二—四〇七頁。

註十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工藝群課程標準」，民國七十五年二月教育部頒布，正中書局印行。

註十四：「高級職業學校課程標準」，三三七—四四三頁，民國六十二年七月教育部修訂公布，正中書局印行。

註十五：「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必修部分一六三—一七七頁；選修部分四二三—四三四頁。民國七十二年七月教育部公布，正中書局印行。

## (五) 國民小學(普通班)美術教育概況

何清吟撰

### 壹、前言

一、國民小學(普通班)美術教育之意義：

我國的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第一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註一）。美育為五育之一，美術教育又為美育措施之一，所以，國民小學中的美術教育，應視為「藉藝術之教養，以培育健全國民」之措施。

基於上述前提，本文在探討當前國民小學美術教育實況之初，要先指出，國小普通班的美術教育，是以美術為手段，以全人教育為目的；是國民品質的教養，不是美術專業技術的訓練。這一點，是國小普通班美術教育與國小資優班美術教育或其他專業美術教育在價值目標上截然不同之處。

其次，在本文中有關「美術教育」一詞，有待闡明；對於現階段的國民教育而言，美術教育一詞係一約定俗成的廣義名詞，它不是單純的「美術的教育」，更不是單指「美術科」的教學，所以，吾人不宜也不應以狹義的美術教育概念來詮釋它的涵義。因為，教育當局在民國64年修訂頒佈現行國小美勞課程標準之時，曾在修訂要旨上明示：新訂美勞課程之所以將原有的「美術」、「勞作」、「工作」、三門相關學科合併而為「美勞科」，其目的有三；一為順應兒童身心發展之需要。二為精簡藝能科學內容與時間，以減輕兒童之課業負擔。三為擴展美術教育領域，使合科後的美勞科之教學內容，能兼容並蓄當前國民教育所需要的創造性教育、美感能力教育、勞作教育，與生活教育的理想於一爐，期望能藉此美勞合一的教育措施，為轉型期的社會培育出一批既能為傳統文化傳薪，又能開創文化領域的明日之公民。由此觀之，本文所要探討的國小普通班之美術教育，實為美勞教育之通稱。

二、本文探討範圍之界定：

本文所探討的國民小學美術教育現況，包括現行美勞課程的結構，價值目標的探討，教材編審的重點、教學設備現狀，教學資源、師資的培育、與在職訓練實況之外，再探討為推動國小美術教育而衍生的各種設施；如省、市教育機構所主催的美勞教育巡迴輔導團的工作，教師研習會等活動的舉辦，省市教育機構的美勞教育發展計畫，等等動態資料，俱列為本文探討之範圍。至於民國七十二年成立的美術資優班教學狀況因另有專文探討，不在本文範圍之內。

### 三、本文探討之重點：

基於前述研究範圍之界定，本文探討重點有六：

1. 國民小學現行美勞課程標準的價值目標與課程結構。
2. 美勞教材的編審與運用實況。
3. 美勞教學有關的軟體與硬體設備概況。
4. 師資之培育與在職訓練概況。
5. 美術教育的輔導與評鑑概況。
6. 國小美術教育研究發展概況。

### 四、本文研究取向與重要資料來源：

本文之撰寫以探討當前國民小學美術教育之靜態與動態情況為取向，除蒐集有關法規、課程、教材，等靜態文獻資料外，由筆者設計問卷五十份在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張館長同意下，發函台澎地區凡五十所國民小學，每縣市以二至三所小學為原則，接受抽樣調查之對象為各縣市美勞輔導員或美勞科任教師，就當前美勞課程、教學、設備，所遇困擾問題，對主管機關之建言等多方面做書面訪問，經一個月時間共收回卅四份，回收率為百分之六十八。在回收之問卷中，每位被調查者，均能坦誠作答，為本文提供了具體而最具時效的現場資料。此外，台灣省國民小學教師研習會之美勞課程研究發展小組負責人呂桂生教授；

台灣省國民小學教育輔導團美勞科輔導小組黃恒男老師，台北市美勞教育輔導團召集人吳隆榮校長；高雄市美勞輔導召集人吳正雄老師及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等有關機構，均為本文提供最新資料。

近年來，隨著經濟與資訊的急速發展，不但使社會逐漸轉型，也促使美術教育工作者探討與省思現行美勞教育目標之價值，在此一探討與省思之下，咸認為過去吾人據以制定美勞教育目標之「透過藝術之教育」（*Education through Art*）在理念上由於陳義較高，又因特別強調兒童自發性創造能力對自我實現與人格發展上之價值，使得教學執行者在未能完全了解此一教育理念之下，誤導美勞教育之發展，以致這十數年來，兒童美術在創造與發表演性活動顯得相當活躍，相對之下，在審美能力與藝術品味的陶養工作却顯得相當薄弱而貧乏，此一後果反映在現實社會中，使得我們的社會大眾，在高度物質生活中却能泰然無視於低俗的視覺污染；在豐衣足食之餘，却缺少一份對藝術與精緻文化的品味，此一現象，能不說是國民美術教育的缺失嗎？有識者明鑑及此，認為今後國民小學美術教育的方向，除了秉持過去對兒童創造性的尊重之外，還要強調美術教育本質上所不能或缺的審美能力與藝術品味的培養，所以，今後美術課程的結構不可忽略：（一）發表與製作。（二）欣賞與批評（鑑賞）。（三）美術史的知識等三大領域，而教學活動則需講求創作與審美交互運作。才能發揮美術教育的功能。

總之，社會文化遞演的脚步一日不歇息，教育措施的因應也一刻不容遲緩，本文僅以探討當前台、澎、金、馬地區國民小學（普通班）美術教育之現況、發掘其真象，探究其癥結，以作為來日修訂新課程之參考。

## 貳、國民小學美勞科教學目標與課程結構

### 一、美勞科價值目標之探討：

課程目標之釐訂，必須以國家政策、時代需求，及生活需要為依據。課程價值之高低，課程內容之良窳，則端看此課程是否能適時、適人、適地而定。美勞課程價值之衡量，尤其不能忽略這種適時性與適地

性。因為美勞科是小學課程之中比較能夠統合「看」、「想」、「做」、「用」於同一教學單元的「活動的課程」，所以在訂定教學目標時，除了考慮兒童本身發展的需要外，舉凡時代特性、地域環境、社區資源等，都是必須考慮的條件。

近年來，由於資訊的發達與社會結構的改變，使得兒童們日常所接觸來自色彩、聲色、形體、結構、材質……等這形因素的刺激，不但新奇而且多變。更可慮的是由於電視之深入家庭生活，使得兒童們的視覺經驗在毫無選擇的情況下受到電視的影響，面對這樣的現實環境，如果學校教育中的美勞課程不能適時因應的話，怎能期望美育的理想能真正落實於社會各階層的生活之中呢？基於這些理由，民國六十四年八月，教育部修訂並頒佈了現行美勞課程標準，其總目標與分段目標如后：

總目標：

- (一)順應兒童身心發展歷程，輔導其從事美術與勞作的活動，養成手腦並用，創造發表的能力。
- (二)養成兒童審美的能力與學習的興趣，以陶冶其情操。
- (三)透過造形的創作和鑑賞活動，以提高兒童想像、思考、計劃，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 (四)指導兒童體認勞動的樂趣，與分工合作、服務互助的意義，養成勤勞、自主、樂群等習性，增強其適應社會生活及參與社會生產的信心。
- (五)指導兒童認識我國固有的藝術、發展其宏揚文化的抱負。

分段目標：

低年級

- (一)啟發兒童對繪畫、製作、與勞動的興趣，使能率直地表現其情意。
- (二)培養兒童觀察與欣賞的能力，以增進其自我表現的勇氣，與創作的信心。
- (三)養成兒童整潔勤勞的習慣，與互助合作的精神。

## 中年級

- (一) 透過造形活動，輔導兒童善用材料與工具，以表現自己的意象。
- (二) 鼓勵兒童觀察自然景物與人工作品，欣賞色彩形態之美，以提高其審美能力。
- (三) 指導兒童學習生活的基本技能，體認工作的目標，勞動的樂趣、責任感，以增進其生活的適應力。

## 高年級

- (一) 指導兒童從事計劃性的創作，以提高其發表的知能。
- (二) 指導兒童從自然物與人造物中，領會其形，色、材質及結構之美，並加以應用。
- (三) 加強兒童集體創作及參與社區生產活動，使體會勞動的樂趣與社會分工合作的意義，以促進個性與群性的調和。

## (四) 指導兒童認識我民族藝術的特色，並謀求改進與發揚的意願。

由前列總目標及分段目標，可以看出國民小學的美勞教育目標是多面而複合的，其價值在於熔滙了美術教育與勞作教育的理想於一爐，其目的不在為藝術人才之培養，而在健全全國人格陶冶之層面上。因是之故，吾人不應以狹意的美術教育或藝術教育的尺度要求於現階段之國小美勞教育，而應以更開闊的視野來衡量此一教育措施之價值，期能以美勞合一的教育措施，培育出具有敏銳的感性，能獨立思考、手腦並用，既能為傳統文化傳薪，又能開創新文化的現代國民為其最終目標。

## 二、美勞科課程之結構與教材綱要：

## (一) 美勞教材的類別及要項：

論 討 與 研 究	發 表 與 實 習	欣 賞 與 觀 察	類 別
六、五、四、三、二、一、色彩研討。 材料運用研討。 工具使用研討。 其他有關知識研討。	一、繪畫：包括線畫、彩畫、貼畫、版畫，及水墨畫等的寫意或寫生發表。 二、雕塑：包括塑造、雕刻、及其他立體造形的創作發表。 三、設計：包括基本造形、裝飾設計、傳達設計、及美化環境設計等。 四、工藝：包括玩具、器具、及裝飾品等製作。 五、園藝：包括花草栽培，庭院美化等。 六、家事：包括食、衣、住、行的基本操作及居室美化等。	一、欣賞發展階段相近的中外兒童作品。 二、觀察與欣賞生活環境中的造形物。 三、觀察與欣賞自然景物及社區生活。 四、欣賞古今中外藝術作品。	要項

(二)各項教材教學時數之分配狀況：

與研究論討	習實與發表						欣賞與觀察	類別
	家事	園藝	工藝	設計	雕塑	繪畫		
研究與討論教學，得視發表與實習教學之需要，隨時實施之。			8.	6.	6.	16.		一
			8.	6.	6.	16.		二
			18.	10.	6.	20.		三
			18.	10.	6.	20.		四
			18.	10.	6.	20.		五
			18.	10.	6.	20.		六

### (三) 美勞教材的組織與進度

現行美勞課程標準，在各項教材的組織與分年進度的標示上有幾點特色，為過去所未有：

1. 有系統地表列出各年級教材的實質與程度，使教學內容系統化、明朗化。使教學者一目了然，有所依據。

2. 各年級教材程度，採用具體的行為目標敍寫方式，使教材的進度一目了然。

3. 注重教材的重現，與循序漸進的排列，每項教材做到從一年級到六年級縱面進度的連貫。

4. 注重各項教材間橫面的聯絡，以便於教師在期末自我評鑑一年來教學的進度，做為下年度編訂教材之參考。

5. 提昇「設計」教材的分量與地位，使與「繪畫」、「雕塑」、「工藝」並列為美勞課程之四支柱。

6. 把「版畫」視作平面造形的一種表現方式，與「彩畫」、「線畫」、「水墨畫」等並列。

7. 把觀察發表教學的實質提早到低年級，但不要求技法表現的效果。

甲、欣賞與觀察類教材要項及進度如下：

乙、繪畫類教材要項及進度如下：

丙、「雕塑」美與「設計」美教材要項及進展如下：

丁、「工藝」類「園藝」類及「家事」類教材要項及進度如下：

三、各縣市美勞輔導員及美勞教師對課程的意見：

根據筆者對台澎地區國小美勞科教師及各縣市美勞科輔導員所做意見調查之結果，有關課程標準之意見如下：

1. 表示無意見者占百分之二十。
  2. 表示課程目標與結構均屬合理者占百分之十五。
  3. 表示現行目標太理想化，教材範圍太廣，無法在現實設備條件中付諸實施者占百分之七十。
  4. 提出建設性意見者，歸納其重點如下：
    - (1) 課程目標不妨精簡，使方向更為明確。
    - (2) 課程內容之結構不妨考慮依目標性質為分類之依據，例如將課程內容大分為：第一類有關創造思考的激發，第二類有關美感能力的培養，第三類有關基本技法的指導……等，幾大類。可避免教材零散重複之弊。
  5. 應在課程中增加美的欣賞，美術史知識等有關審美教學的實質教學分量（現行課程結構中未名列此項教學的時間分配）
  6. 應增加「設計」與「立體造形」教學的分量。
  7. 現行課程中有關「園藝」、「家事」兩項課程因限於教學場所之狹隘、學生人數之衆多及教師對此課程之體認不足，以至形同虛設，所有被調查者均表示，雖有課程之存在，但無教學之事實。
- 參、美勞教材的編審與運用實況
- 一、美勞教材的編審重點
- 現階段台、澎、金、馬地區國民小學所採用的美勞教材係以國立編譯館主編之美勞教學指引為主，以省、市、縣、教育主管機構所屬美勞教育輔導團所編之教材為輔，再佐以各美勞教師自選自編之教學單元

綜合而成。

國立編譯館主編之教學指引，係依據教育部在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公佈之國民小學美勞課程標準所編，並於七十四年八月修訂，專供全國教師教學參考之用。全書共為十二冊，自一年級至六年級，各學年上、下學期依次使用一冊。每冊指引均分為：甲、教學概要。乙、單元教學活動設計示例。丙、教學參考資料，等三部分。「教學概要」為概論性質，分就緒論、目標、教材、教法及過程作原則性的提示，教師可由此窺知教學的基本原則與自行設計的方法。「單元教學活動設計示例」係依據教學的實際過程，及各單元教學所需之一般資料編製而成，以幫助教師教學為主旨。此外，教學指引在編寫形式上兼採「行為目標教學設計」的精神與「情意陶冶教學設計」的重點，每一單元以教學活動流程為主幹，復在過程中標列指導要點及預期學習效果，俾使每一教師在研讀此指引時不但能瞭然編輯者所欲顯示的單元重點，亦能由此指引之提示，自行設計適合於個別需要之教學活動。

## 二、由教育當局發行的美勞教材

除前述教學指引外，目前在國民小學較具影響力的教材尚有國民小學造形藝術教材教法上下二冊，此書於七十三年六月，由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出版，書中內容涵蓋線畫、彩畫、貼畫、版畫、水墨、雕塑、立體造形、基本造形，傳達設計、裝飾設計、美化環境、玩具、裝飾品、工具使用、園藝、家事，等凡十七項教材與教法之介紹。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所屬之美勞科課程研究發展小組在此書編輯之前於六十四至六十九年期間推展國民小學造形藝術教學實驗研究，動員九所師專有關師資及二萬餘小學美勞教師之心力，歷時五載始克完成，此書為其實驗研究結果之彙編，彌足珍貴。

## 肆、美勞教育有關軟體與硬體設備概況

### 一、硬體設備概況

美勞科之教學，離不開材料、工具與設備。在硬體設備方面小自一支圓規大至電力窯爐都是美勞科專

用教室內必備的工具。近年來由於國內民生富裕，各種簡單工具如畫筆、美工刀、尺、規、剪、小組刻刀……等等手持工具，大都可由學生自備，無須一一仰賴學校設置，但是大型工具如鋸截工具，雕塑工具、製版工具，陶藝工具，則必須由學校備置。

民國五十四年教育部頒佈「國民小學設備標準」，項目相當繁瑣，台北市美勞教育輔導團成立之後根據實際需要擬定一份較為具體可行的台北市美勞科教學基本設備標準草案，分給各校作為設備參考，之後台灣省教育廳也針對各校專科教室之設置提出六年計劃案，並以台北市所擬之美勞專科教室基本設備草案為藍本，另訂台灣省國民小學美勞科專用教室基本設備目錄，為目前台澎地區國民小學美勞設備之依據，其中重要設備計有：版畫工具如壓印機，乾燥架、滾筒，陶藝工具如窯爐、輶轎、塑刀（組），金工工具如電鑽、萬力、鎚、剪、鋸、銼、鑽等，木工工具如鉋、鋸、鑿等，電動工具有電動線鋸、電動砂輪、保力龍切割機、電燙斗等，並訂有美勞科專用教室專用櫥櫃及配置圖，構想周全而實用。

根據作者對台澎地區美勞教師問卷調查顯示（註二）各校硬體設備情況極為懸殊，如台北市之民族、建安等以推廣美勞教育為重點之學校不但各種應有的硬體設備齊全，尚擁有各種視聽教學媒體如幻燈機、錄放影機、透明投影機、實物投影機等一應俱全，而受調查的台省地區絕大部份小學則表示至今尚無美勞專用教室，其他工藝、版畫、園藝、家事等工具設備則更付之闕如。

## 二、軟體設備概況

目前國小最嚴重缺乏的是軟體設備，在收回問卷調查的卅四所國民小學中，有卅所表示缺乏欣賞教學用的幻燈片或畫片、圖書等資料。其中擁有色教學用掛圖者僅三所，擁有藝術品幻燈片者有二所，由此可見軟體資料貧乏之一斑。

伍、美勞科師資之長期培育與短期在職訓練概況

## 一、國民小學美勞科師資培養概況

目前在師範教育中為國民小學提供美勞科師資之管道有三：

1. 師範專科學校中之美術科；省立新竹師專自民國五十九年開設美術科、每年招收對美術具有志趣之初中畢業生施以五年之美術專業教育，至今畢業者已有十一屆共四百卅八人，各分發在台、澎、金、馬地區擔任國小美勞科任教師之職，為專業美勞師資之主流，可惜人數不多。

2. 師範專科學校分組選修中之美勞組：全有九所師專在五專後兩年或二專課程分組選修中設有美勞組，供有志於美勞教育之學生選修，此等學生祇要加選美勞有關課程凡廿學分並獲得通過即可取得美勞組畢業成績。在專業訓練的程度上雖不如美勞科畢業生之接受五年一貫之專一學習，但因有師專前三年之教育課程為基礎，加上後二年之美勞技法訓練，對國小美勞教育工作應可遊刃有餘，美勞組每年畢業人數較多，在全省各小學中或為科任教師，或為級任教師均對小學美勞科教育肩負正面責任。

3. 師範大學夜間部美術系之教師在職進修設施；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夜間部美術系專設國中國小教師在職進修班，有志於美勞教育之小學教師可在半工半讀之下完成大學美術教育，此等在職進修之教師在取得學位後仍堅守小學工作崗位，他們不但在美術的訓練工作上有良好的表現，對教學理論之研究也較深刻，最可貴者，由於此一進修機會之提供，大大地提升了國小美勞教師的教育水準。

## 二、短期在職訓練概況

現職美勞科任教師或擔任美勞科教職之級任教師在小學工作崗位上持續一般時間之後每有再學習新知的需求，為了因應此一需求，教育主管機關設有專責的在職訓練機構，如隸屬於台灣省教育廳的「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簡稱板橋研習會）及隸屬台北市教育局之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簡稱陽明山研習中心）可為此中之代表，其職訓業務概況如下：

1. 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板橋研習會」聞名遐邇，是台灣地區最具歷史與績效的教師在職訓練機構，卅餘年來本著「把問題帶來，把方法帶回去」的宗旨，承辦國民教育課程的實驗與師資在職訓練

業務，有關美勞課程的在職訓練由研習會中的「美勞課程研究發展室」承辦，分為校長主任儲訓班、一般教師、美勞教師及縣市美勞輔導員等四組不同程度的課程。每期儲訓班及一般教師各有三到六節之必修及選修課程，而美勞教師則須接受為期四週的專業研習，縣市輔導員亦有四週的輔導技術及美勞專業技能的探討及新理論的介紹。

美勞課程研究發展室的業務，除了前述課程的設計外，奉教育部委託從事美勞課程之實驗研究工作，自民國七十五年至八十二年，以八年計劃預定完成與國小美勞教育直接有關的工作項目如下：

- ①造形藝術實驗研究：此項工作自64年起至69年止，已完成國小美勞科造形藝術教學實驗研究五年計劃案，其成果並已編印為全套二冊之「造形藝術教材教法」，分發全國各小學做改進教學之參考書籍。

- ②編輯國小美勞科教學資料：此項工作自70年起至72年止，已編輯一至六年級教學參考資料共九十一單元，其目的在幫助缺乏美勞科專業素質之教師能有效進行美勞科教學。

- ③錄製中華民俗藝術教材錄影帶：此項工作自73年起至現在尚在進行中，為國民小學之美勞教育錄製有關民俗藝術之軟體教學資源。

- ④國小美勞科兒童基本能力研究：此項工作預定以75年至76年兩年時間規劃「國小美勞科兒童基本能力」之分析調查，以做為此後六年編輯國小美勞科新教科書、教學指引及教具之依據。

2. 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成立於民國70年的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其歷史與規模雖不及板橋研習會，但這五年來為改制後的大台北市區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提供了實質的研習進修機會，該中心本年度研習業務中與美勞科有關者，計有75年11月到12月兩期，每期各一週之國小美勞研習，76年3月間兩期，每期各一週之國小造形教學研習及四月間三期每期各一週之幼稚園美勞研究習等。

陸、美勞科巡迴輔導與美勞教育評鑑概況

巡迴輔導與評鑑，在國民小學美術教育措施中扮演著診斷、治療與補給的角色。目前在台灣地區擔當巡迴輔導工作的單位如下：一為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所屬的美勞科輔導小組，二為台灣省教育廳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屬下的各縣市美勞輔導團，三為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中的美勞科輔導小組。前列輔導單位每學年重新組合並訂輔導目標與重點，各團之輔導重點難因各地區需要之不同而異，但是都以建立美勞科教學正確觀念，診斷並補救教學上之缺失為其目標取向。

七十五年度，台北市美勞輔導小組的工作重點如下：

1. 加強美勞科課程及創造思考教材之研究與推展。
2. 介紹美勞科教學的新觀念、新方法、新教材。
3. 美勞科教學評量技術的實施與應用。
4. 協助校區美化活動。
5. 支援輔導區各項美勞活動與服務。
6. 建立美勞教師資料，加強聯繫，並輔導其教學研究與自製教具。
7. 加強民俗藝術教學之推展、務期傳統與創新之結合。為篇幅所限，本節僅列台北市一地之輔導重點，已足以看出其工作計劃之廣與工作負荷之重。與北市較之，則省屬輔導團今年的工作目標較為單一而集中，其重點為「設計與工藝之教學研究」，並將輔導工作定位在立體造形教學之推展，並編有美勞科教學探討一書，提供被輔導者參考。

台北市自民國七十四學年起，將每年的國小教育評鑑重點轉移到各學科之評鑑，其中有關美勞教育之評鑑大約在每年十二月至次年四、五月之前舉行。由市教育局聘請台北市立師專美術與工藝學科教授四人組成評鑑小組，分訪事先由教育局抽籤決定之被評鑑學校，以半天至一天時間就該校美勞教育設施分師資、設備、教學，及校園美化工作等四項目做直接而週密的評鑑，並提出評鑑報告做為各校改進美勞教學之

參考。本文為篇幅所限不能一一列舉有關資料，讀者需要進一步資料時可向本文作者、或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及台北市教育局詢查。

### 柒、國民小學美勞教育研究發展工作之概況

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所屬之美勞科課程研究發展小組受教育部委託辦理國小美勞科課程實驗研究計劃（教育部74.9.19台(74)第四〇三八六號），預定從74年10月起做76年編輯國小美勞科教學參考資料（實驗課本）所必須之準備工作。此項工作自民國七十二年起著手全國美術教育現況調查，調查內容包括四項；一為兒童美勞科學學習現況、二為美勞科理想課程的內涵，三為國小美勞科教學基本能力之調查，四為國小兒童美勞科課外相關活動調查，並訂分年分項逐筆完成。七十五年度之工作重點為前四項中之第一項，兒童學習現況調查，其中包括①各年齡基本工具使用能力調查②各年齡主要材料使用能力調查③各年齡兒童表現能力（創造力、想像力、美的直感力、感受力、理解力、表現的基本技能）等調查④各年齡兒童欣賞能力及生活運用能力調查⑤有關審美態度習慣之培養及國民道德之實踐情況調查。

由前列研究發展工作之設計，可以看出教育主管機關已着眼於掌握本國本土兒童之基本學習能力，以作為將來修訂課程之有力依據，這一點是我國美術教育史上真正以科學方法研究學生之基本能力之學術研究，值得在此特為記錄並重視之。

### 捌、結論與建議

綜合全文有關目標、課程、教材、師資、輔導、評鑑，乃至研究發展等多方面對當前國民小學普通班美術教育實況的剖析與探討，可得如下結論：

一、當前國小普通班的美術教育是統合美術與勞作兩種教育理念對培育健全個體的理想，主張以正常化的「美勞合一」教學及課外美育活動為手段，以養成健全國民所必需之獨立思考、手腦並用、審美品味等素質為目的。是「人的」品質教育而非「美術的」知能教育，故不宜以狹義的美術教育視之。

二、為因應美勞合一之教育目標，現行課程標準中之課程結構相當龐雜，在有限設備及教學空間限制之下工藝、園藝、家事等課程形同虛設，大部分學校未能付之實施，此一問題應作為此後修訂課程之參攷。

三、美勞教學指引確為全台澎地區大部份美勞教師所重視與依賴之教學參攷資料，唯其內容偏重創作發表之引導而缺少欣賞與鑑賞教學之教材，希望教育主管機構正視此一問題，設法提供有關欣賞與鑑賞教學之軟體資料。

四、國民小學美術師資在師專的長期培育與省市研訓機構之短期在職調訓雙軌運作之下本無缺乏之慮，問題是有一部份學校主管莫視美勞教師應該專才專用的原則，為了學校行政上之便利，把美勞課分配給不具美勞專長而又庶務繁重的行政工作人員去教學，以至造成濫竽充數或人才浪費的現象，值得教育主管當局正視並謀求改善。

五、現行巡迴輔導制度以及教師在職研習，與定期評鑑等作業，確為當前國民小學美術教育導向發展所必需之措施，值得繼續推展並求其發展。

#### 註釋：

一：國民教育法第一條（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sup>(68)</sup>台統一）義字第二五二三號公佈。

註二：參看作者為本文所作之台澎地區美勞科教師及縣市美勞輔導員問卷調查。

註三：全註二。

#### 重要參攷文獻及資料：

1.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台北市正中書局 民國64年8月
2. 國民小學美勞科教學指引 國立編譯館編印 民國76年修訂本
3. 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課程研究簡介 民國75年3月

4. 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簡介及76年研習行事曆總表 民國76年
5. 美勞科教學探討 台灣省教育廳發行 民國75年9月
6. 教育資料集刊第十一輯五八七頁 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 民國75年6月
7. 國民小學美勞教學概況及學生學習興趣調查研究 台東縣立鹿野國小 民國69年5月
8. 臺灣省國民小學美勞專用教室設備標準 板橋教師研習會編 民國75年
9. 台北市國民小學美勞課設備標準 台北市美勞科輔導小組編 民國75年
10. 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75年度美勞科輔導小組工作計劃 民國75年
11. H. Read, *Education through Art.* London. 1943
12. 王秀雄著 美術教育的哲學與美術發展的觀念改變及其對課程之指導 師大美研所講義 民國76年
13. 劉豐榮著 艾斯納藝術教育思想研究 師範大學美研所碩士論文 民國73年
14. 何清吟著 美勞教育的價值觀 台北市立師專研究叢書之十三 民國69年

# (六) 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概況

甲、國民中、小學

## 一、前言

自從人類生活在世界上，就有許多有關藝術的活動，無論任何地區或國家，都有它歷史的一面。例如中國古代彩陶器物上的彩紋與其本身的造形之美；又如商代的銅器，依實用的價值敷於某種適用的形式，而後在器物上刻滿了饕餮紋。西班牙北部和法蘭西南部之洞窟畫，不但是宗教儀式上不可或缺的崇拜對象，同時更具有美術成就上的價值。早期台灣島上的原住民們，同樣地爲了宗教的需求而打扮自己。由以上的簡例可知，從整個東西美術史上，人類所遺留下來的文化遺產，即可瞭解人類爲了更上層的生活需求，而努力的結果。換言之：美術即是人類對「美」的渴望而所作的種種活動之產物。從以上的事實，對於這些作品，無論在任何時代去探討，不但有其時代價值與實用價值，同時也相當美觀。由此可知人類生下來便俱有先天的審美本能，其目的除了實用的價值外，便是尋求「美」的存在。總之：「人類的生活」本身就是「美術」的表現。

## 二、學校教育之宗旨

我國現行的學校教育，無論小學至大學其旨意都以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也是目前教育部所施行的國民教育之教育宗旨。其目的在促使一個學生從學校生活中學習到高尚的品德、豐富的學識、鍛鍊強壯的體魄、養成團隊的合作精神，以及生活在更美滿更幸福的精神生活層面之中。換句話說：促使一個人學習到專門而高深的學問外，更學到怎樣做人處事的道理。尤其美感的教育在現階段的社會中更形重要，否則社會就無法獲得安寧。今日社會經濟急速發展，物質的充裕很容易令人沉醉於糜爛的生活之中，而導致社會秩序大亂。試看槍擊搶劫重大刑案的層出不窮、交通的紊亂、仿冒品的氾濫、商業倒風等經濟犯罪的普遍，這些都足以說明精神教育的重要性。不管是高度物質生活，或是外銷經濟發展，人們的文化水準必須領導其前衛，不能被物質左右人們的行爲，否則多麼地危險？從以上常見的社會病症而言，精神

劉文煒

的文化建設是刻不容緩的大事。有鑑於此，政府成立了文化建設委員會，掌管全國文化建設，徹底整理祖宗們遺留下來的遺產，另方面推展現代與將來中華民國的新形象，為我國文化開創新途徑。

五育中的「美育」最重要者即是「美感」的問題。談到美感，第一反映到人們心中的便是「美術」這個課題，一般人認為「美術」就是繪畫，把「繪畫」拘泥於牛角尖的地步。我們要認清「繪畫」只是「美術」的一種活動，繪畫只不過是在某一限定的平面範圍內，探討「美」的存在問題……。不管繪畫的題材是什麼：採取什麼樣的技法、材料或形式，它的價值正如一篇文章告訴我們很多事象，其內容愈是豐富其價值則愈高。當然繪畫談論的範圍不外乎「美」的問題，也就是探討「宇宙間的秩序」問題，更是探討宇宙間「真理」的問題。民國初年蔡元培先生在教育部長任內曾提出「美術可以代替宗教」的口號，即是一個明證。設立在日本熱海與箱根之間國家公園的山麓中，有一宗教名曰：「世界救世教」，它的教義完全以「美」為出發點，治療來自世界各地失意的人。由此可知美術的真正意義是什麼？

人人都會同意「真、善、美」足以做為人生最終的嚮往目標，或是評鑑人生境界的三個範疇。三者之中，人們說得最多且最關心的是「美」，但認識最不清楚的也是「美」。從少女的臉孔以至大自然中的景物，人們動輒說它美不美，但究竟怎樣是美？怎樣是不美？人們不甚瞭解。因此講求生命情調追求美的人生，當該跨出的第一步便是認識「美」與「美感」了。對於「美」與「美感」有了認識，所謂陶冶性情、改變一個人的氣質、轉移社會風氣、提升生活水準的口號能實現。以上所提的精神層面——情操教育——是國內美術教育團體努力的目標，更希望全民都有「美的人生」之自我約束，才稱得上是「現代國民」，其社會問題的黑暗面不就迎刃而解了嗎？

### 三、國民教育之目標與國際美術教育之理想

本世紀四十年代，英國的藝術評論家赫伯·里德（Herbert · Read）曾著述一書，名為「透過美術的教育（Education through Art）」，支配了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民主國家美術教育思想，其

學說的主要內容有三點：

(1) 個性之培育：助長個人的潛能和獨特性，同時也促使個人和社會的和諧。利用美術的共通性能，增進人與人之間的瞭解，建立個人與社會、個人與國際間的和平共處。例如「國民外交」、「文化交流」等即是一例。

(2) 促進想像力、思考力與創造性之涵養：美術的表現需要有敏銳的感性、豐富的想像力、個人的獨特性、思考的柔軟性和處事的變通性等條件，這些都是構成創造性的要求，以期普及到各種領域裡去。

(3) 精神健康：平常被壓抑的慾望，可以藉藝術的表現讓它昇華，此時此刻個人不僅會得到心理的平衡，觀賞者與表達者同樣地隨著作品得到解放。

里德的美術教育思想，不僅影響了美國、日本、歐洲諸國、南美各國，甚致連共產國家也讚同他的美術教育理念。例如「國際美術教育學會（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Education through Art ）」，簡稱為 INSEA，就是依據里德的教育理念來組織的美術教育國際團體。這個團體各洲設有分會，我國也有分會。

我國國民教育之目標，以「五育」均衡發展為原則，其中的「美育」即與國際美術教育協會之崇高理想相彷彿。「美育」，它並非是人們心目中的繪畫技術教育，應該與國際美術教育的精神一致才是我們的目標。由此可知美術教育可以促使一個學生在生活上，於做人處世的層面得到一個完整的人格。例如受過國民教育的人，將來在社會各層面都有人在，其中有政治家、軍事家、醫藥師、工程師、農工商人、公教人員、家庭主婦等，這些人們應該都具備生活上必需要的應付能力，他們以敏銳的感性、豐富的想像力來思考或處置他份內的事物，促使它更臻完美的境界。譬如政治家，若能活用構成的創造性因素，可以助長其治治理想，突破傳統的瓶頸，把中國世界大同的理想發揚光大，使國家更安定、和諧而更繁榮。又如家庭主婦，對室內的佈置、小孩的起居與服裝、飲食的美好表現，使生活更幸福……。

反觀現在的國民教育，在劇烈的升學壓力下，校長們爲了爭取較高升學率，把精神教育科目列爲所謂的「副科」，偏重於填鴨式智育之發展，致使德、體、群、美，四育失去平衡，另再加家長的現實與短視，響應升學惡補，學生不但在身體發育上受阻礙，更無法在人格教育上獲得滋潤，造成今日社會的病症所在。

舉凡生活之各層面與繪畫上表現的「美」——自然秩序——相比對，處處可見「美」之存在，且絕對不能分離。總而言之：生活需要美化、美術生活化。例如從生活面來看：

(1)衣方面——衣服本來的功用是禦寒的被遮物，只要取暖即可，但在高度社會生活的人們對於質料、形狀、花樣，依體型、膚色、季節、場合等用途就有所改變，講究到高雅、大方、穩重、舒適等美的條件。所謂服裝設計、髮型設計……因此而產生。現代社會琳瑯滿目的服裝，便是講求衣物美的成果。即使非洲的黑人以及高山同胞的原始服飾也不例外。

(2)食方面——飲食本來是充飢而獲得足夠的營養而求生存的，爲了要求更美的境界，講求色、香、味、形、聲俱全的美味菜餚。不僅如此，甚至經常換南北口味、東西方料理，享受更豐富的三餐。如此的「適度變化」正是希臘古代哲學家柏拉圖所說的「美」之表現。我國人在飲食方面的造詣馳名全球，經常生活在美味的境界裡。

(3)住方面——房屋本可遮陽蔽雨而能生活的空間，然而現代的房子除了能「住」、能活動外，特別講求裝潢、採光、空氣調節等，材料與色彩盡量配合舒適的程度。除外更有電梯、電扶梯的設施、消防系統等豪華奢侈的裝置，即使在強烈天然災害下，毫無憂慮地過着美好的生活。

(4)行方面——現代的交通工具因性能優異可一日千里，不但比過去的快速、安穩，且安全而舒適，不論陸上、空中、海上交通皆如此。以交通工具而言，外觀的形態與色彩，都表現了流線形的現代感，使人不但有快捷的速度感，且享受到舒適的視覺美感。這些交通工具裏外的色彩與設施，本着人因工程原則而設置的，其效果永保視覺的均衡而令人舒適。它們本身不但形色美，甚至和自然界的色彩形成和諧美。以上

提到的生活方式無時無刻都朝着「美」的方向而努力。

#### 四、設置美術教育實驗班之目的

先總統 蔣公曾在國民生活規範裡，除了衣、食、住、行四項有詳盡的指示之外，另外補述育樂兩篇，勉勵國人在生活中重視文化與情操的層面，因此政府在積極的籌劃下成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央文化工作會，在大專理工科方面也普設了「藝術欣賞」課程，各縣市更成立了縣市文化中心，推展文化活動。教育部為執全國教育政策之樞紐，為了響應國策教育部國教司擬定計劃，從最基本的國民教育開始，而後推展到「全民美育」為目標。現任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司長方炎明先生曾說：『美育的重要性是不容忽視的！』「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是我國國民教育法所揭橥的教育宗旨。對於一般國民中小學學生，教育部都已訂有美術教育課程標準。但如何以有限的教學時間配合青少年的特性，活用教材教法，俾使教育功效達到最高的極限，以達成既定的教育目標，實是我們每一位美術教育者應該探究的！』。他又說：『美感之於人生，是不可或缺的，藉着美好事物的化育，人類的情操乃得於提昇，進而有「至真」、「至善」的行為表現……，如果能引發青少年內在的藝術潛能而給予因勢利導，則不但可以有所創作而美化人生，進而延續我國藝術傳統』。基於因材施教的前提下，以及提昇社會精神文化之層面，乃有感設立美術教育實驗班之必要。自從民國七十年六月起，教育部國教司先後指定十一所國民中小學成立美術教育實驗班，甄別具有美術資賦的學生，希望藉有系統的教育來發展他們的美術創作潛能，且擴大美術教育效能，讓他們的想像力得以自由奔馳，充裕正確的思考力，提高自己對事與物的再認識，及早發掘專門人才，而普遍蘊釀出美好的事物來。

爲了跟進工商經濟之物質繁榮，提昇社會精神文化層面，在各縣市成立文化中心，專辦一般國民的一切文化活動，靜態與動態的，無論是雕刻、繪畫、音樂、舞蹈、文學的探討、學術座談、科技展示、插花藝術以及圖書館之開放，大眾均可在文化中心自由發揮與欣賞學習。其他甚至有遠東最大的臺灣省及台北

市美術館，其經常性之國際性大展的交流，為我國美術界提供不少經驗。

### 五、美術教育實驗班之設立

鑒於上節所提出的種種社會需要，美術教育實驗班的設立是勢在必行。美術教育實驗班之設立首先由教育部國教司倡導，委託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美術科策劃，並邀集國內美術教育界、普遍教育、教育心理等學者專家共同擬定教材與課程問題，實際推動美術教育實驗班的進行。我國這項實驗班之設立，為世界各國之首創，本實驗班之目標也本着國民教育之目標與國際美術教育學會崇高之理想，其特性就是「美術的情操教育」，一九八四年第八屆亞洲美術教育會議在香港揭開時，作者發表現階段中華民國資賦優異的美術教育論文，震撼了亞洲各國美術教育界，紛向作者討教，可見美術教育實驗班之設立，在現代高度物質文明的社會裡，是不可或缺的一寰，各國頗有同感。關於情操教育，日本國早在二次大戰前已經開始，至大戰後相當普遍，已普及到各級學校，乃有今日日本在國際上的地位，不論是政治、經濟、文化各層面都已收到宏效。

最初教育部指定的十一所學校，不但在規模與教學成果步入正規，且已收到實際的效用。在量與分佈方面，教育部的規定每縣市國民中、小學各一所為原則，其行政權則直屬於教育部國教司，地方教育廳、局則站在輔助的立場推動之。目前申請而核准成立的國民中小學總共有二十九所：

台北市立明倫國民中學、台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台北市建安國民小學、台北市民族國民小學、  
台北縣立永和國民中學、台北縣立福和國民中學、桃園縣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縣桃園國民小學、  
新竹縣新社國民小學、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新竹師專附小、苗栗縣大同國民小學、  
台中縣順天國民小學、台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台中市大同國民小學、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  
雲林縣元長國民小學、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台南縣立南新國民中學、台南縣月津國民小學、  
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人國民小學、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高雄市七賢國民小學、

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東隆國民小學、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台東市台東師專實小、  
澎湖縣中正國民小學。

自從國民中小學設置美術教育實驗班以來，學校與家長的反應良好，學生本身更以能進入實驗班接受特殊教育為榮。他們都希望畢業後能繼續在美術班接受教育，以免浪費。由於美術班的甄別並無學區的限制與各縣市都設有國中美術實驗班，因此由國小升國中各縣市皆能銜接。至於國中畢業生升學的問題即面臨到考驗，他們不願進入職業學校而又無高中美術教育實驗班可繼續學業。許多國中校長與學生家長為了及早發掘人才與避免浪費，而又與大專學校相關科系銜接起見，請願教育部成立高級中學美術教育實驗班。教育部中教司為了順應國情逐於民國七十三年選擇台北市立中正高中（北部）、台灣省立豐原高中（中部）、高雄市立前鎮高中（南部）三所學校為試辦美術教育實驗班學校，以達成國民美術教育與專業教育之中繼任務，至此學校美術教育已成為一寰完整的體系，政府投下的人力、物力、財力得以相繼發揮，避免實驗的中斷以及浪費公幣之嫌，才不會辜負了全國人民的願望。

高級中學設置美術教育實驗班業已三載，今年六月底就有第一屆畢業的生力軍，其實驗的效果如何？要在七月份的大學聯合招生才能獲得證實。我們知道高中的階段其目標完全放置於升大學為主，如果升學績效良好，不但高中美術班的行情大漲，同時也帶動了國中與國小美術實驗班的推動，這是一種良性循環。這在推行情操教育的同時，也收到及早發掘人才的功用，這是我們從事於美術工作者所殷切盼望的。也因此吾人對美術教育實驗班的推行有信心，而值得驕傲者。

由於幾年來美術教育實驗之成功與其輝煌的成就，日形普及全省各地，教育部有感事務之繁忙，有意授權各縣市教育局接掌。由於過去之成就，無可厚非的應歸功於教育部國教司倡導經營之結果。無論省市廳局、學者專家一致認為仍由教育部領導較為適宜，結果仍由國教司繼續承擔下來。藉此代表美術教育工作者感謝方炎明司長的辛勞。

### 六、美術教育實驗班之招生、教學、設備、師資

美術教育實驗班之設立，必須經由教育部國教司核准，始可成立。首先由各校具文依程序呈各縣市教育局相關科室，轉呈省市教育局備案，再呈教育部國民教育司收。當文到後，教育部商請二、三位專家學者會同該司相關人員一同實地訪視，審核該校是否夠條件承辦實驗班的能力，其訪視要件如左表；

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教育實驗學校訪視意見表	
受訪學校：	
校長領導能力：	
美術教師人數：	
美術教師素質：	
美術教學情形：	
美術設備情形：	
其他意見：	
審查結果：	
訪視教授	
簽章	
訪視日期	

由專家審核的結果，如同意設立時即由教育部覆文核准，始能籌備招生。

### 實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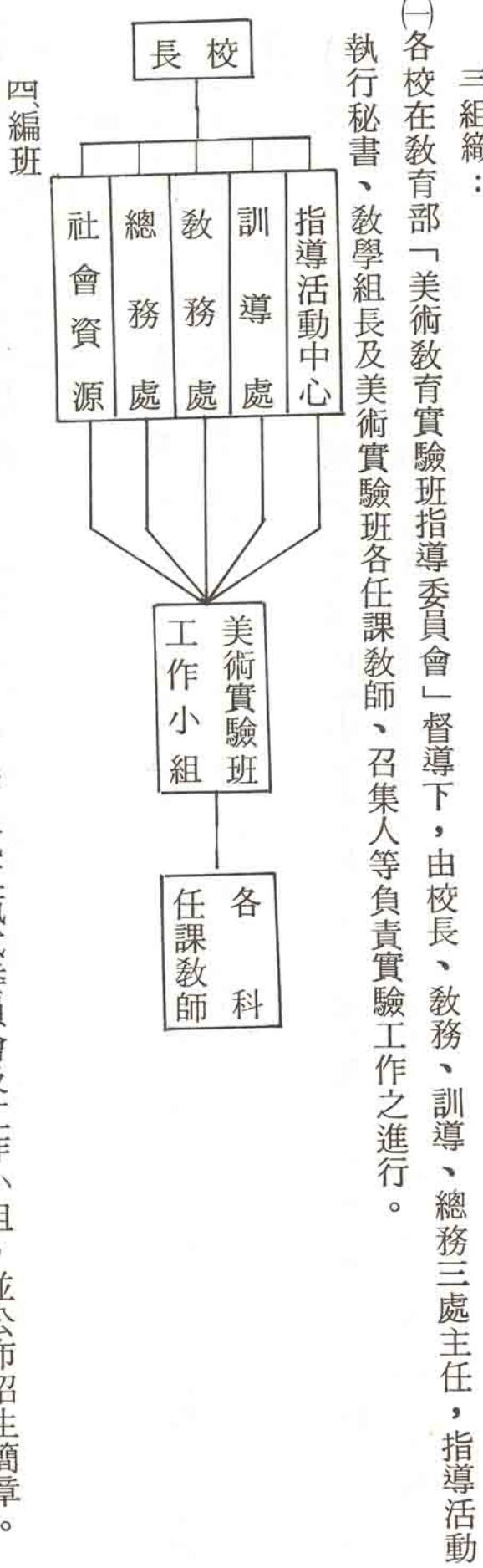
#### 一、依據：

教育部70.6.24.台70國字第20144號函「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實施計劃」辦理。

#### 二、目標：

- (一)早期發掘具有美術潛能之學生，施於有系統之教育，以發展其美術創作能力，並擴大美術教育效能。
- (二)透過美術鑑賞及創作活動，涵養學生之美感情操。
- (三)培養國民中小學具有美術性向學生之健全人格，以奠定我國文化建設所需人才之基礎。
- (四)透過實驗教學，改進美術教育。

#### 三、組織：



-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之甄選辦法，由教務處開籌備會議，成立甄試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並公布招生簡章。
- (二)每年級各班人數規定為30名，錄取名額正取不得超過30名，最低名額可達25名以上，其他備取若干名以

敷實際需要。

(三)甄別內容：包括美術性向測驗（鑑賞能力測驗、色感測驗、視覺記憶測驗）、智力測驗、術科測驗——

國中（素描、水彩）  
國小（彩畫、立體造型）

(四)主持甄別工作人員：

由本校校長爲主席，教育部國教司人員、各縣市教育局人員、專家學者、本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美術教師共同研議錄取標準，依測驗成績，決定錄取名額。

(五)課程內容及教學時數：

(A)課程內容：其普通學科，係按照部頒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之規定實施。另外再加強美術科目；小學部爲國畫、水彩、版畫、雕塑、設計、素描、工藝等七科。中學部爲素描、國畫、水彩、版畫、雕塑、設計、生活欣賞等七科。

(B)教學時數：每週至少八節課，依現行國中課程標準已列之美術一節外，另將聯課活動一節改爲美術課、家政或工藝二節配合運用，不足時數以選修科目時間或其他時間補足之。

教育部規定課程及教學時數分配見下列二表。

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美術課程教學時數分配表

註附	合計	六		五		四		三		級期	教學類別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一)(二)(三) 「每週一節，僅供教學參考之用，可依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其教學儘量配合單元實施，必要時可調整其他美術」	16	2	2	2	2	2	2	2	2	水彩	繪畫
	8	1	1	1	1	1	1	1	1	國畫	
	12	1	1	1	1	2	2	2	2	版畫	畫
	12	2	2	2	2	1	1	1	1	設計	
	8	1	1	1	1	1	1	1	1	雕塑	
	8	1	1	1	1	1	1	1	1	工藝	
										欣賞	
	64	8	8	8	8	8	8	8	8	合計	

國民中學教學時數分配表

記附	合	三		二		一		級 學 期 數 別 類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一) 本表分配節數（每節爲五十分鐘），僅供教學參考之用，可依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二) 每週一節者，可調爲兩週一次，兩節連排。 (三) 「欣賞教學」儘量配合單元實施，必要時可調整其他美術教學時間單獨實行之。	計	12	2	2	2	2	2	素描
		12	2	2	2	2	2	水彩
		6	1	1	1	1	1	國畫
		6	1	1	1	1	1	版畫
		6	1	1	1	1	1	設計
		6	1	1	1	1	1	雕塑
		48	8	8	8	8	8	欣賞
								合計

(C)設備：經費來源，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美術教育實驗班開班費，國教司將有新台幣貳拾伍萬元補助款給各校充實設備之用，省市廳局將視各校之班數，每一班補助一間教室，縣市教育局將負擔實驗班內之人事費用及補助專款若干，另外有家長會的補助款、捐款等經費來源。

至於美術教室，若成立一班，除了固定普通教室一間外，應設立專用教室一間以上，成立當時不論班級多少必須設有國畫（平面的）教室一間，西畫（立體的）教室一間。若學校能力許可，可設立美術實驗班辦公室及美術教材準備室各一間、西畫教室二間、國畫教室二間、版畫教室一間、製圖教室一間、雕塑（工藝）教室一間、圖書室及畫廊陳列室一間。

至於各美術教室內之教具設備，視經費之長短盡量予與充實。如國畫教室教具：有國畫桌（3尺×7尺）、示範板架、各種器皿、各種動植物標本、國畫教學錄影帶及幻燈片、教師用國畫教具（套）、學生作業及教具存放厨、椅子等。

(D)師資：

(一)實驗班之教師名額編制，國中為每班三位教師；國小為每班二位。

(二)實驗班之教師，由本校教師遴派適當人選擔任，必要時得報請教育局調派介聘或甄選。

(三)實驗教學以本校美術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有美術專長之教師指導。

## 七、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美術教材大綱

- 我國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之教材大綱，其擬訂之依據與原則如下：
- (一)參考教育部公佈之現行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擬訂。
  - (二)依據部頒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實施計劃。
  - (三)順應國民中小學學生造形心理和身心之發展為原則。
  - (四)配合各科教學，謀求教材間的聯繫。

(五)重視國民中小學教材之一貫性，務期國民中小學教材之密切銜接。  
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美術教材大綱可分為國中組與國小組分別說明之。現在依國小組分科把目標列示於后：

### 一、國畫之教材制定目標

- (一)從傳統繪畫工具中認識固有的文化遺產。
- (二)增進兒童對水墨畫之瞭解，並鼓勵其學習興趣。
- (三)增進兒童愛美情操與審美能力。
- (四)能順應兒童美術發展心理，以現實為題材，筆與墨為工具，自行構圖，以表達生活各層面的描繪能力。
- (五)能欣賞我國傳統水墨畫之藝術價值，進而宏揚民族藝術與增進民族自信心。

### 二、水彩畫之教材制定目標

- (一)以水彩之表現活動，配合兒童心智的成長歷程，表達兒童自己的情感，以及本身與環境的協調關係。
- (二)能藉水彩的材料和工具，大膽而有自信地，表達自己心中直接的感覺或想像。
- (三)能夠注意並觀察自然景物與人為環境，並能欣賞其中的色彩、形態之美，以提高其審美的能力。
- (四)能得到適當的機會教育，學習合群性及責任感，培養其樂觀進取的人生觀。

### 三、版畫之教材制定目標

- (一)激發兒童活用素材、運用思考，會主動設計、創作及印製的基本知能，達成手腦並用。
- (二)藉版畫教學活動，訓練兒童養成計劃性、創造性、集中性及耐性的優良習慣。
- (三)由自己設計、製作、拓印的過程中，體會分工合作、服務互助的效能，養成愛群及從事創作的興趣。
- (四)能欣賞我國傳統版畫的藝術價值，進而宏揚民族文化與增進民族自信心。

#### 四、雕塑之教材制定目標

- (一)透過雕塑教學活動，強化兒童的心象，養成計劃和實踐的能力。
- (二)從實際的造形活動操作中，增進兒童立體與空間的觀念。
- (三)透過觸覺，擴展兒童的認知領域。
- (四)從立體製作中，瞭解藝術與個人及環境的關係。
- (五)養成整潔勤勞的習慣，並體會自主創造的意義。
- (六)增進兒童瞭解自己、認識環境及適應現代生活的能力。

#### 五、設計之教材制定目標

- (一)增進兒童對美術設計之瞭解，激發其學習興趣。
- (二)培養兒童推理及精密思考的能力。
- (三)充實兒童設計基本知能，擴充其生活內涵。
- (四)養成兒童系統化之思考能力與治事方法。
- (五)培養兒童理性與感性的平衡發展。
- (六)輔導兒童瞭解設計與人生及環境之關係，運用設計美化人生。

#### 六、工藝之教材制定目標

- (一)透過工藝教學活動，增廣兒童的知識，堅強兒童的意志，並提高他們對造形的直觀與自我實現的信念。
- (二)訓練兒童勤勞服務的觀念和互助合作的精神。
- (三)培養兒童自己做、自己想的態度，以達到手腦並用，身心平衡發展。
- (四)教導兒童對身邊所使用的玩具及器具，能親自創作並自己使用的技能。

(五)增強兒童生活基本技能，改進並美化其生活環境，進而提高其生活品質。

國中組分科製訂教材之目標如下：

### 一、素描之教材制訂目標

- (一)能認識素描的意義。
- (二)培養素描眼到、手到、心到的三種基本能力。
- (三)從素描中去體會線條之美，熟悉其機能。
- (四)能利用線條表現物體。
- (五)能利用線條傳達空間感覺。
- (六)能把握並表現物體之正確比例，及抽象之比例美。
- (七)體會並表現光線明暗之變化。
- (八)認識點線面之關係，並能利用點與線表現塊面變化之能力。
- (九)以塊面表現空間轉折的能力。
- (十)去除形、色之概念化。
- (十一)能以單色表現多種色彩關係。
- (十二)能探索混合媒材之表現方法。
- (十三)把握調子之整體感。
- (十四)能明瞭並表現材質感之美。
- (十五)能追求表達畫面之整體感。
- (十六)表現律動及動勢。

(一)增進學生對國畫之瞭解，鼓勵其學習興趣，並認識固有的文化遺產。

(二)培養觀察自然，認識自然界、人生之美，並熟悉各種傳統表現方法。

(三)應用傳統繪畫工具，表現各種現實生活的題材。

(四)欣賞傳統國畫的藝術價值，進而宏揚民族固有的藝術與增進民族自信心。

(五)瞭解比較中西繪畫史蹟；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 三、水彩畫之教材制訂目標

(一)認識水彩畫的意義與價值。

(二)從實際觀察實物中，產生美感及表達慾望，應用素描觀念，以達到純粹繪畫性的表現。

(三)認識水彩畫的各種技法，並能表現水彩畫的機能。

(四)透過水彩技法，主動嘗試各種表現的方式與創作。

(五)能表現材質的美，並能把握畫面的精神與完整性。

(六)認識和欣賞現代水彩畫的思潮，並能鑑賞水彩作品。

### 四、版畫之教材制訂目標

(一)認識版畫藝術的意義和原則，進而瞭解版畫形式和特性。

(二)靈活運用各種版畫素材與技能，從事各種藝術造形活動。

(三)比較中、西版畫特色，進而重估中國傳統版畫價值，增強創作信心，宏揚中華文化。

(四)親自繪稿、製版、印刷中體認計劃性、專心性、有始有終精神一貫的意義，更加強培養勤奮和諧心性及健全人生觀。

### 五、設計之教材制訂目標

(一)增進學生瞭解美術設計的意義和歷史。

(二)養成學生認識色彩、靈活配色、充份運用色彩、從事設計製作的能力。

(三)增進學生瞭解美術設計的造形法則。

(四)培養學生利用各種不同素材從事美術設計的興趣。

(五)促進學生運用美術文字和圖形，從事設計活動。

(六)訓練學生各種基礎設計、簡易結構與機能設計、產品設計等，從事設計創作。

(七)透過設計創造，培養學生實際生活的組織與計劃的能力，以提高國民生活品質。

(八)透過設計造形，培養學生認識設計與實用之關係。

(九)從設計創作中培養學生成為情感與理智協調，身心平衡的好國民。

## 六、雕塑之教材制訂目標

(一)認識雕塑的真義。

(二)從觀察欣賞中引發創造之興趣。

(三)促進直雕表現物品的能力。

(四)瞭解素材的特質及性能，培養創作能力。

(五)集體創作，激發學生互助合作的精神。

## 八、美術教育實驗班教學觀摩會

教育部爲了整體美術教育實驗班之教學與學生之水準提昇起見，特別舉辦教學觀摩會，不但可以觀摩教學，且可以促進各校之間的交流活動。其中同時舉辦學生作品巡迴展。這個活動由教育部主辦，省府教育廳、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協辦，並指派一所學校承辦。觀摩會每年一次，以某地區國中一所、國校一所爲教學觀摩示範學校。其活動項目包括簡報、長官施政報告、各種科目教學觀摩會、學生作品觀摩、設備觀摩、專題演講、綜合研討會；另外有全國性學生作品巡迴展覽，以及參觀遊覽名勝古

蹟。因此主辦學校必須印製觀摩會手冊，以利各參與人員之活動，並保留做為資料，例如今年（76年）度觀摩會手冊中有記載：

(一) 教學觀摩會及學生作品巡迴展工作計劃。

(二) 活動程序表。

(三) 會場平面圖。

(四) 開幕式及綜合研討會會場座次表。

(五) 參觀教學分組表。

(六) 專題：繪畫之藝術哲理。

(七) 教學活動設計。

(八) 發言條。

例如第一天由臺南縣立南新國民中學主辦，第二天由嘉義市大同國小接辦參觀小學教學，而後遊覽阿里山風景區。

綜合研討時，對於學術、行政、教學上發生疑難問題及建議事項可隨時發言討論之。

專題演講；主辦學校得商請專家學者發表有關美術理論之論文，並接受研討。

學生作品展方面；種類可分國中水彩、素描、國畫、版畫、設計、雕塑等六項。國小方面有國小國畫、版畫、設計、線畫、貼畫、雕塑、工藝等七項，並分北、南、東、中區作巡迴展。設有美術教育實驗班的學校一律參加，件數為每校每科三件為上限，每校總計不得超過十五件，由各校裝璜後選送至主辦學校，展畢後由主辦區移交另一區巡迴展，並選定一所學校負責展覽和發送作品，由最後一區承辦學校分別送還各參與學校。巡迴展之同時亦印製學生作品展覽目錄一冊，並標明展覽時間及地點，以供日後參考之用。學生作品標籤須註明畫題、姓名、年級、學校、指導老師等字樣。

## 九、學生夏令營及夏令教師進修班

(一) 學生夏令營

國中國小美術教育實驗班在學校優厚的條件下，接受資賦優異的特殊教育，該班並不以此為滿足，為了更進一步學習大自然美好的景色，特定於每年暑期舉辦學生夏令營活動，真正表現出德、智、體、群、

美五育的學習機會，以室外寫生爲主，配合德、智、體、群的生活環境，以期獲得完美的人格。設有美術教育實驗班的學校得派在校學生（國小四、五年級，國中一、二年級）參加，每校限額十五名，並加派一位帶隊的監護老師。時間一期爲五天，每年舉辦一次，地點則選定風景區，如過去舉辦過的有澄清湖、墾丁公園、淡水，今年爲日月潭。完全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舉辦這個夏令營活動。

### （二）夏令教師進修班：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欲使學生有高水準的人格與作品，指導老師也必須具有高尚的品德和豐富的高深學問，才能使學生有所學習。這個教師進修班的成立是作者建議者。本進修班每年可調訓在職（實驗班）教師二至四人，一期修滿二十學分，因夏令關係分兩個暑期調訓，每一暑期十學分。至今第一期已修滿結業，第二期應從今年七月開始，然而因節省時間起見今年改爲從五月份起調訓，五六七、八四個月份，完成特殊教育的二十個學分，讓擔任實驗班的教師在特殊教育法令與教育方針有進一步的瞭解，並在術科教學上更上一層樓，以利實驗班各層面的推展。

### （三）評鑑：

自民國七十年六月第一批成立的美術教育實驗班，至今已有六年的時光，教育部爲了瞭解在這些年中所發生的實況，藉以改進教學，同時評估各校的績效，若是績效優良得以敍獎，否則停止其實驗。因此教育部在今年舉辦國民中小學的評鑑工作。目前教育部擬訂了「教育部七十五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評鑑實施計劃」，其內容如下：

#### 一、評鑑目的：

- (一) 瞭解各校美術教育實驗班實況。
- (二) 探討各校美術教育實驗班困難問題，並藉以改進教學。
- (三) 評估各校美術教育實驗班辦理績效。

(四)協助各校美術教育實驗班解決困難，以加強美術教育的功能。

二、評鑑項目：

(一)行政與管理。

(二)師資與研究。

(三)課程與教學。

(四)經費與設備。

(五)成果與特色。

三、評鑑時間：預訂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上旬至六月下旬完成。

四、評鑑對象：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

五、評鑑方式：

(一)自我評鑑：由學校有關人員辦理。其表格由師範大學美術系寄至各校影印使用，表格填寫完畢後於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前逕寄師範大學美術學系五份，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及所屬教育廳、局與縣市教育局各乙份。

(二)訪視評鑑：由評鑑委員赴各校依評鑑表格所列項目實施評鑑。

(三)座談會：由評鑑委員與學校有關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舉行座談會。

(四)成果展示：由各校準備師生之作品、研究成果及有關資料。

六、評鑑委員：由教育部聘請有關專家學者及教育行政人員擔任，並由國教司司長負責召集。

七、評鑑程序：

(一)活動項目：(A)簡報——由校長主持，評鑑委員、部廳局行政人員、學校行政有關人員及教師參加。(B)訪問實驗班設施及有關資料。(C)教學活動與作品展示。(D)座談會——分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及學生二組座談，教師以擔任實驗班教學者參加為原則。學生由評鑑委員以隨機取樣方式各年級選派五名。

八、評鑑經費：由教育部負擔。

九、獎懲：辦理績效優良學校，由教育部函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予于敍獎，成效不佳學校停止實驗。

## 十、美術教育實驗班之成效

美術教育實驗班之課程，由於兼顧完整的教學與升學，必須遵照教育部頒佈之「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實施，除外並加強陶冶媒體之美術專業科目教學。

自從實施實驗班以來，因注意思考與創造性的教學，無形中促進其他一般學科的長足進步，依實驗班實施計劃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各實驗學校每學年應舉辦觀摩展覽會一次。」，因此各校在每年選定適當的時間展示其實驗結果。除此之外依教育部規定另有每年一度的全國性巡迴大展，以促進各校間之交流與觀摩，及家長們對於本班的進一步認識。從各個學校的實驗報告中可以瞭解，經美育的薰陶化育，使得他們的個性較之一般孩子樂觀、活潑、開朗而主動；思考（非想像）與創作上也愈趨敏銳，收受到相得益彰之效。德育方面表現得活潑樂觀、無憂自得、敬謹有禮、無不良行爲，同時同學間的感情融洽而和睦。在教育部召集的「研商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有關事宜」檢討會上，台北市立明倫國中吳英聲校長誇口說：『美術實驗班沒有壞學生！』如此身心健康的成果，可由明倫國中 71、72 年度勤惰獎懲、及學科成績計表上明確地指示出來。教育部倡導之國民中小學美術實驗班，不祇為個人，也為社會國家造就專業人才，同時也轉移社會風氣，大同世界的理想已經擺在眼前。實驗班的績效是肯定的、成功的，希望從事美術教育的同道們互相共勉，讓我們臻於至善、至美之境界。

實例如左列圖表：

## 三度空間觀察法教學（小學部份）

### 甲、普通控制組

六年級組—前測作品（圖1）  
後測作品（圖2）] 桃園國小陳功儒

### 乙、美術實驗組

五年級組—前測作品（圖3）  
後測作品（圖4）] 新竹附小張永璁

## 台北市明倫國民中學（國中部份）

學生姓名	入學考試 (小學六年畢業)		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
	水彩作品	素描作品	一年級作品	二年級作品	三年級作品		
林耿暉 IQ115 性向 183	圖 5	圖 6	圖 7	圖 8	圖 9		
蘇夢豪 IQ117 性向 194	圖10	圖11	圖21	圖13	圖14		

I. 七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月考各科平均數比較表

三二四

註：一年十八班爲美術實驗班，其他班級爲常態分配普通班。

平 均	～健 物 理 ～數	～生 化 學 ～物	地 理	歷 史	數 學	英 語	國 文	公 民 與 道 德	科 目	班 級
	68.71	63.13	65.26	69.88	57.26	59.37	78.75	78.26	1.	
	65.15	48.84	74.15	68.56	62.65	57.61	74.47	81.31	2.	
	66.45	61.88	64.20	70.13	49.50	55.20	69.36	76.0	3.	
	68.75	47.0	68.15	77.50	52.46	49.73	74.71	68.35	4.	
	77.46	50.44	69.73	73.48	54.91	51.44	60.06	68.51	5.	
	66.13	58.17	71.55	70.86	51.48	50.68	59.15	56.66	6.	
	65.42	57.08	59.93	66.75	49.26	55.66	72.28	62.08	7.	
	64.77	46.82	77.44	67.86	52.62	43.97	69.24	66.93	8.	
	74.40	51.88	77.77	69.02	57.31	57.95	78.42	67.04	9.	
	72.0	57.27	69.13	73.93	53.70	51.54	72.68	62.79	10.	
	82.89	65.69	78.26	75.13	66.65	69.54	84.0	85.82	11.	
	66.56	50.02	66.81	74.93	54.09	59.65	81.93	79.56	12.	
	67.47	53.77	68.15	64.88	47.93	54.93	75.34	74.31	13.	
	68.63	50.75	66.63	68.90	47.86	48.38	72.56	72.27	14.	
	85.11	69.22	80.68	83.55	68.26	74.44	88.95	82.88	15.	
	63.77	52.84	66.31	71.27	55.40	50.22	85.50	72.75	16.	
	59.95	46.0	77.36	70.97	48.31	55.70	59.60	69.50	17.	
	83.30	73.93	88.63	84.0	67.03	77.60	92.0	78.78	18.	
										19.
	70.38	55.81	67.17	72.31	55.37	56.86	74.94	72.43	均 平	

2. 七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月考各科平均數比較表

平均	～健 物 理	～生 化 學	～物	地 理	歷 史	數 學	英 語	國 文	公民與 道德	科目	班級
	～教	～物	理	史	學	語	文	德			
64.3	71.1	70.9	61.2	70.0	35.7	53.5	74.0	77.7		1.	
67.5	76.9	64.0	67.1	74.0	49.1	54.1	74.8	80.1		2.	
52.6	64.1	64.4	42.6	66.1	24.5	42.3	47.0	69.7		3.	
59.0	68.9	58.5	64.4	62.2	35.4	45.9	69.5	67.1		4.	
57.9	80.8	60.9	60.1	73.3	28.8	40.7	49.3	69.2		5.	
56.1	70.1	63.3	58.2	58.3	44.1	52.0	47.3	55.4		6.	
57.1	69.9	53.1	52.5	70.8	29.0	41.9	62.4	77.0		7.	
56.0	71.3	59.7	60.5	64.4	29.8	39.2	64.2	58.9		8.	
65.9	80.6	65.3	66.8	72.3	36.8	62.0	67.4	76.1		9.	
62.0	73.0	57.9	63.7	79.3	34.9	51.4	65.0	71.0		10.	
68.0	79.4	63.2	60.2	76.3	46.3	56.3	79.2	83.3		11.	
62.7	75.3	64.6	54.5	77.0	33.8	49.3	74.7	72.5		12.	
56.3	71.0	56.6	54.5	55.8	33.6	46.4	65.5	66.8		13.	
62.6	76.7	62.0	60.4	76.5	26.5	47.0	69.9	81.7		14.	
78.3	85.8	74.8	80.6	86.6	55.2	69.2	88.9	84.9		15.	
59.4	70.6	57.7	61.4	53.2	32.0	49.6	81.5	69.5		16.	
54.1	67.2	54.3	56.8	58.3	37.9	43.9	55.8	58.8		17.	
74.4	81.8	76.2	76.5	79.7	45.7	65.9	86.2	83.1		18.	
											19.
	74.1	62.6	61.2	69.7	36.6	50.6	67.9	72.4		均 平	

註：一年十八班為美術實驗班，其他班級為常態分配普通班

### 3. 七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一年級學生各班勤惰獎懲統計表

三二六

73.年1月19.製

4. 七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二年級勤惰獎懲統計表

合計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次班	現人數
七 一 三	一 三	二 五	四 〇	四 三	四 二	四 一	四 一	四 二	四 〇	四 二	五 〇	四 七	四 九	五 一	五 〇	四 七	五 〇	次遲到	人數
一 〇 五 〇	四 二	一 〇	一 〇	二 八	一 〇	三 四	二 八	一 八	五	五 〇	三 二	一 〇	一 五	一 四	四	三	五	六	次數
二 二 八 八	一 五	〇	一 九	三	一 四	一 六	四	八 二	六	三 一	一 〇	五 三	一 四	二 三	七 八	三 九	三 三	七	時數
一 〇 四 九	七	四 〇	一 三	三 三	一 〇	四	七 九	八 五	七 〇	七	六 三	一 四	九 一	四 九	二 五	四 一	五 一	四 二	病假時數
一 一 八 八	二 三	三 八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二	三 九			一 八	九	六		事假時數	
一 一 八 九	八	七	六	一 九	一 七	一 一	六	三 三	五	三 三	三 三	二	一 九	一 三	二 二	一 二	四	嘉獎次數	
一 一 六 三		七	三	五	一 二	〇	四	五	二	八	九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〇	七	六	小功次數	
四		二															二	大功次數	
七	一				一			一		一	三							警告次數	
九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小過次數	
二					一			一		一								大過次數	
			美術實驗班															備註	

## 5. 七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年級勤惰獎懲統計表

美術實驗班

## 乙、高級中學

### 一、前言

民國七十年六月，教育部國民教育司首倡在國民中、小學設置美術實驗班之議，當時方司長炎明先生大力支持此項小國民的人格教育措施，而省教育廳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也同力配合，使得這幾年來各校對於美術教育實驗班（特殊教育班）的經營都有實質上的收穫。從每年一度的成績展覽、教學觀摩會、夏令營、教師進修的熱忱看來，校方與家長的反應均甚良好，且學生本身也以能在實驗班接受特殊教育為榮。另一方面，由於美術實驗班所施行的思考與創造性教學，無形中促進了學生在其他學科的長足進步，使得學生們都希望畢業後能繼續接受美術班的教育，在實施學校與家長的立場認為成立普通高中美術班，可以順利進行中繼美術教育實驗之工作，以避免政府投入國民中小學實驗班的財力與人力之浪費，且更能鞏固國民中、小學美術班的基礎。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的原計劃是擬於每一縣市設立一所國小、一所國中為實驗對象，經過數年來國民小學升國民中學的階段大致能在本縣市銜接，至於最近日益增多的國中畢業生升學問題困擾了學校與家長，國中升高中的問題面臨到考驗。因此，許多國中校長與學生家長，向教育部中等教育司請願，在適當的情況下成立高級中學美術教育實驗班，以銜接大專學校相關的專業科系。

由於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過去實驗的結果，獲得教育部、學校以及社會各層面的肯定，於是於民國七十三年教育部會同省教育廳商請台北市立中正高中、台灣省立豐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為試辦學校，以此做為普及性的完整國民人格情操教育與大專專業的高深教育之中繼任務，完成我國一貫的美術教育體系，此舉不但震撼亞洲各國的美術教育界，且為目前世界學校美術教育之首創。高中美術教育實驗班之成立，不祇是完成銜接國民基礎教育，且進一步及早發掘具有美術潛能人才。政府投注的人力、物力、財力得以相繼發揮，避免其損失與浪費。總觀今日居於高科技、高經濟成長的

中華民國而言，高中美術實驗班之存在，乃是正確的國家政策，亦可說是推動社會美術教育的另一股主流而提昇國民生活於更高的層面。

## 二、設置概況

高級中學美術教育實驗班的設置狀況，大致與國民中、小學相仿。所不同者在於高中美術班的目標比較側重專業人才之訓練，以作為升入大專學校相關專業科系之準備為重點。因此其課程的安排，除正常之部頒課程標準外，另加11至16小時的美術專業課程。以促使學生有足夠的學習時間和機會，以利實際之需要。

### 甲、高中美術實驗班之設置

高級中學美術實驗班設置的目標如下：

- (一) 依據教育部75年2月19日台(75)中字第〇六五三二號函辦理。
- (二) 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配合國家文化建設政策，建立高級中學美術資優教育之體系。
- (三) 銜接國中美術資優教育基礎，進一步發掘具有美術潛能之學生，繼續培養其美術興趣，提昇其創作基礎。
- (四) 透過學術科平衡教學，五育並重，以發展學生健全人格。
- (五) 透過美術鑑賞及基本創作學習，培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美術才能。

### 乙、分科及教學時數分配

- (一) 擬定之科目為素描、水彩畫、油彩畫、中國水墨畫、美術鑑賞、基本構成、書法、設計、版畫等九科，其中美術鑑賞含色彩學、美術理論、美術簡史三科共十一科。
- (二) 時數分配如下表：

教學課程及時數總表

備註	小計	版畫	設計	書法	基本構成	鑑賞	美術		國畫	油畫	水彩	素描	科 目	每週時數	學期	學年
							美術簡史	美術理論								上學期
、設 計 等 科 目 中。 所增 加之 時 數 包 括 各 學 校 之 實 際 情 況 。	十二·十四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上學期
、美 術 鑑 賞 ：	十二·十四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下學期
、油 畫 ：	十四·十六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三				上學期
、美 術 鑑 賞 ：	十四·十六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三				下學期
、美 術 鑑 賞 ：	十一·十三				一			二	二		三	三				上學期
、彈 性 加 以 素 描 、 水 彩 、 國 畫 、 美 術 鑑 賞 。	十一·十三				一			二	二		三	三				下學期

科 目	教 室	器 材 及 教 具
國 畫 (書法同)	每班一間	每間大畫桌十五張。四十五張座椅。教師用畫箱一組。示範板架一套。 教具存放櫥櫃。學生存物櫃。
素 描 (水彩同)	每班一間	每間畫架三十付。櫈子四十張。畫板三十塊。寫生枱。寫生用物品(石膏像、陶瓷器、花菓、襯布等)由各校酌量設置。儲物櫃。
油 畫	一 間	各型畫架座椅按學生人數酌量設置。寫生枱。寫生用物品酌量設置。儲物櫃。
設 計	一 間	製圖桌椅各三十套。設計板一百張。教師用製圖儀器。噴槍設備。儲物櫃。
版 畫	一 間	各型壓印機。晾乾架。感光枱。暗房設備。工桌枱。版印工具(滾筒、調色板、調油刀等)儲物櫃。
視 聽 教 室	一 間(可作小型演講廳)	放映機、錄放影機、電視機、音響設備、投影機、幻燈機、銀幕、控制室、攝影機、照相機、影片、錄影帶、幻燈片、投影片。
展 覽 室	一 間	展示枱。各類型畫框。工具箱。
圖 書 室	一 間	儲物櫃。書架。閱覽桌椅。書籍。畫冊。複製品。
儲 藏 室	一 間	各類型櫥櫃。
研 究 室 (辦公室同)	一 間	辦公桌椅。檔案櫃。書櫃。

附註：圖書室應發展為美術類資料圖書館，以收啓迪學生思想之功效。

## 丁、成績考查辦法

(一) 成績考查分普通科目及專門科目二部分。

1. 普通科目或專門科目之成績考查方式分左列三種：

(1) 日常考查佔百分之三十。

(2) 期中考試佔百分之四十。

(3) 期末考試佔百分之三十。

2. 普通科目成績日常考查，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酌用左列方式辦理：

- (1) 口頭問答。
- (2) 演習練習。
- (3) 隨堂測驗。

3. 專門科目之成績考核辦法依其性質，列於各科的教學效果評量中。

(二) 學年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與專門科目合計，其升留級及補考依據部頒高中學生升留級辦法辦理如

下：

1. 符合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准予升級：

- (1) 各科均及格者。
  - (2) 有一科不及格，成績達五〇分，但其學年成績總平均及格者。
2. 符合左列情形者，應予留級重讀。
- (1) 四科普通科不及格者。
  - (2) 普通科目三科及專門科目中之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 (3) 專門科目有三科以上（含三科）不及格者。

3. 符合左列情形之不及格科目准予補考：

(1) 有一科普通科目或專門科目不及格，其成績未達五〇分或成績達五〇分，但其學年總成績不及格者。

(2) 有二科普通科目或專門科目不及格者。

(3) 有三科普通科目不及格但無2款項目規定之情形者。

4. 補考及格符合升級規定者，准予升級。

#### 戊、招生辦法及美術班教師來源與編制

(一) 高中美術實驗班之招生：本班招生的對象為國民中學畢業學生。凡國民中學畢業，無論男女、不分年齡、不分學區，均可報考。

班級人數每年級一班，以三十名為原則，不論男校或女校，本班學生男女兼收。

考試科目——入學考試科目可分為兩大類：

1. 普通科目：必須參加全省高中聯招，如係報考中正高中美術實驗班則是參加台北區高中聯招，豐原高中則是參加台中區聯招，前鎮高中則是高雄區聯招。

2. 美術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的考試地點則在報考學校獨立舉行。各校訂定的日期、時間、內容稍有出入，無統一協定。術科考試內容大約如下：素描科佔四〇%，水彩科佔二五%，國畫科佔二五%，書法科佔一〇%。其錄取成績普通科目與美術專業科目各佔二分之一。

(二) 師資來源：本班的教師比普通班的美術教師在資歷與來源上稍有不同：

1. 專任教師：遴選各大學美術本科系畢業之成績優良教師擔任。

2. 外聘各大專院校美術科系教授、專家支援教學。

3. 教師編制：美術班之專業教師並無特定的編制，本班教師視實際需要得由校長聘任之，其擔任時數與普通班混合排課，排滿為止。如校內教師不敷運用時，得外聘支援。

### 三、分科教材綱要

#### 甲 素描 ( DESSIN )

##### (一) 教學目標：

1. 明瞭素描涵義，能把握對象內在與外在之實質，並達成完全之表現。
2. 輔導學生透過造形基礎訓練，瞭解素描為造形之母，活用經驗，加強習作。
3. 就學生思想與感情的移入，孕育其獨立思考與誘發其創作能力。
4. 紿與學生美化的啓示，培育其藝術修養，並提昇欣賞領域，而收陶冶情趣之功。
5. 讓美好事物的追求，經由繪畫的賞心悅目，發揮美育功能，培育學生身心的健全發展，與樂觀進取的精神。

##### (二) 每週授課時數：

素 描	科 目	每週時數		學年	
		學期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三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三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三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三				上學期	下學期

### 乙、水彩畫

##### (一) 教學目標：

1. 認識現代水彩畫的趨勢。
2. 鑑賞古今中外名作，瞭解其創作背景與過程。

3.透過技法的練習、運用，並能掌握畫面的完整性。

4.體驗生活，追求廣泛的知識，增進繪畫內涵。

5.瞭解東西文化與風俗習慣在水彩畫創作上之不同與影響。

6.豐富藝術內涵，並加以新的塑造，鼓勵創作達致水彩畫的高尚境界。

(二) 每週授課時數：

科 目	每 週 時 數	學 年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第 三 學 年	
		學 期	上 學 期	學 期	上 學 期	學 期	上 學 期	學 期	上 學 期
水 彩 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丙、油彩畫

(一) 教學目標：

- 認識中西油彩畫簡史。
- 能瞭解目前油彩畫的發展狀況，包括中西發展的異同。
- 能瞭解台灣的油彩畫狀況與油畫教學現況。
- 認識油彩畫之工具材料。
- 體認不透明水彩畫法與油彩畫之異同。
- 各種技法練習。
- 做為木炭素描與水彩、水墨之綜合發揮。

8. 從中國漆畫、壁畫或瓷器的釉色、體會色彩之特性、層次及色彩感覺與結構混合的關係。

9. 透過寫生、習作，嘗試油彩畫技法的初步。

(二) 每週授課時數：

科 目	每 週 時 數	學 年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第 三 學 年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油 彩 畫	三 年 級 的 水 彩 課 程 兼 授 油 彩 畫								

丁、國畫

(一) 教學目標：

1. 銜接國中時期對水墨畫的認識（含理論與技巧），使其在現有的基礎上，做更深和更廣的探討。
2. 培養學生對技巧與思想結合的觀念。
3. 透過中國美術史之系統瞭解，與名家作品的觀賞和排比，體會水墨畫縱與橫的發展，進而瞭解創作者之個人修養與時代環境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4. 讓學生從臨摹、寫生、創作中，體會創作過程的苦樂，同時建立學生嚴肅的繪畫態度。
5. 比較中西繪畫思想背景、技巧與工具、材質之異同，讓學生及早孕育豁達的世界繪畫觀。
6. 強調水墨教育在繼承與更新文化傳統的重要性，並激勵民族精神與陶鑄民族感情。

(二) 每週授課時數：

## 戊、美術鑑賞

### (一) 教學目標：

1. 以中西美術史為經，以美術理論、色彩學、及美術表現等單元介紹為緯，增進學生對美術鑑賞之認識。

2. 透過作品之比較分析，提高欣賞能力。
3. 瞭解中外美術作品之風格遞變。
4. 瞭解藝術家之創作過程、思想、及表現方式。
5. 講述色彩學之意義及基本知識，使學生明瞭色彩學的基本原理。
6. 透過鑑賞，瞭解色彩沿流、用色技法、培養色彩感覺、提昇審美能力。
7. 透過實習，增進學生運用色彩原理於實務之能力。

### (二) 每週授課時數：

科目	每週時數	學期	學年		科目	每週時數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美術	二	上學期			國畫	二	上學期
美術	二	下學期			國畫	二	下學期
色彩	二	上學期			國畫	二	上學期
色彩	二	下學期			國畫	二	下學期
美術	二	上學期			國畫	二	上學期
美術	二	下學期			國畫	二	下學期
簡論	二	上學期			國畫	二	上學期
史學	二	下學期			國畫	二	下學期

## 己、基本構成

### (一) 教學目標：

1. 認識基本構成的意義與價值。
2. 認識點、線、面。
3. 認識形式原理、形式要素與構成法則。
4. 認識自然造形、色彩、質感與構成的關係。
5. 認識人為造形、色彩、質感與構成的關係。
6. 認識自然材料、人為材料與基本構成的關係。
7. 研習構成思考發展的方法，並培養其基本構成的設計能力。

### (二) 每週授課時數：

基 本 構 成	科 目	每 週 時 數	學 年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第 三 學 年
			學 期	學 期			
		二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二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 庚、書法

### (一) 教學目標：

1. 能欣賞各體書法，以培養對傳統法書的審美能力，進而陶冶高尚情操，發揚固有文化。
2. 能熟悉書體之源流及工具與材料。

3. 能領會及運用正確的執筆、運筆與書寫姿勢之要領。

4. 能選擇適合自己之碑帖加以臨摹，進而習得該體筆法、間架、章法之特色。

5. 熟悉草法、間架及章法之要領，以求能以一家書體自運。

6. 能體會書法之繪畫性；會通用筆之提按、方圓、疾澀、力勁以輔助國畫筆墨之法。

7. 能熟悉並運用落款、印鈐、裝裱等整體美感。

(二) 每週授課時數：

科 目	每 週 時 數	學 年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第 三 學 年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書 法	一								
	一								
	一								
	一								
	一								

辛、  
設  
計

(一) 教學目標：

- 瞭解設計的涵義與歷史。
- 培養理性設計思考能力，並促使其理性與感性平衡發展。
- 瞭解設計的創造法則，進而培養設計創作能力。
- 認識色彩與色彩計劃，使養成充分的色彩表現能力。
- 認識各種不同設計素材的特性與應用方法。
- 加強文字造形的能力。

7.透過設計創作，培養學生在實際生活中，處理事物的組織與計劃能力。  
 8.認識設計的重要性，進而美化人生，提高生活素質，提升文化水準。

(二)每週授課時數：

科 目	每 週 時 數	學 年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第 三 學 年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設 計	二								
	二								
	二								

## 壬、版畫

(一)教學目標：

- 認識版畫的定義和特性，進而瞭解版畫在現代藝術活動中的地位。
- 靈活運用各種版畫表現素材與技法特性，配合思想意念，從事版畫藝術創作活動。
- 瞭解中、西傳統版畫特色，發揚中國傳統版畫之優點，增加創作信心。
- 從意念構思、繪稿、製版、印刷中體認計劃性、專心性、持續性、一貫性之創作精神，更加強培養勤奮、冷靜、清晰之和諧心性及健全人生觀。
- 透過認知與創作，培養現代版畫之鑑賞能力。

(二)每週授課時數：

科 目	每 週 時 數	學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版 畫	二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二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二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三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 四、高中美術教育實驗班之活動

三四二

### 甲、校內活動

#### (一) 聘請校外專業老師或大專教授專題指導

現任高中美術教師，大部分以師大畢業（大學部）的通材老師居多，因此擔任高中美術班者通常無法應付較高深或專業、新知的課程。按照正常學校教師的編制，美術班專任教師只有二人，因此外聘校外專業教師、或專業作家做重點指導當然勢在必行。尤其中南部的美術班在欠缺良好的環境下，更需要外聘專業作家予以輔助，以彌補時間、空間與人才上之不足，讓中南部的學子獲得心靈上的滿足。外聘專業指導在內容方面，除了正常課程的術科指導外，尚可增加大學低年級學生作業欣賞，世界名作分析、中國歷代名作鑑賞，以及對該校學生作業做正面的講評等，做為整個教學活動的輔助。

#### (二) 教學觀摩會或講評會

國父 孫中山先生在三民主義的第一講裡曾提示過，「：主義就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大凡人類對於一件事，研究當中的道理，最先發生思想；思想貫通了以後，便起信仰；有了信仰，就生出力量。」吾人在繪畫教學過程中，理念的正確與否會關係到整個的教學效果。因此在教學上最直接、最有效且能讓學生有充分瞭解的活動莫過於觀摩與講評，如此可使一般高中程度的學生一目了然。商場上俗話說：「貨比三家，不吃虧」、「不怕貨比貨，只怕不識貨」，因此繪畫作品的講評是必要的。吾人在教學過程中，依據高中生的辨別能力，把所有作品同時並排於同一地點，好壞即可分辨，比個別改畫要強許多倍。以上提到的是事實問題，否則在嚴重升學壓力下，高中生是無心在作業上投注太多的精神，以致學習效果不彰。是故，若能舉辦校內或校際教學觀摩會，將可促進校際友誼且有增長意識而補己缺的作用。

### (三) 班展、班上觀摩會

班展的作品可以同時集合許多不同的性格、色調、技法、構思於一堂，琳瑯滿目且視覺上感覺豐富。可由教師的講解進而在學生之間做相互的討論與砌磋，以增進學生的理念與技法的進步。班展可分一學期或一學年度舉辦一次，各班級亦可同時進行。如此可刺激同學們的創作慾望。

### (四) 毕業美展及印製畫冊

畢業美展的目的乃針對美術班三年來在校的學習成果做一次觀摩與檢討性的結算，以期對校方、家長、社會、及教育行政當局做一次交代，好讓下一班以及即將面臨的升學實力提供參考。另一方面，畫冊的印製是為了要將三年來辛苦耕耘的結果做一個確實紀念性的存錄，使得本班畢業後，雖然人才四散，而作品却能留存於學校、同儕以及社會之中。因此，為了保留傳統，同時印製畫冊做為各方面所需的記錄，亦可充當畢業紀念冊之用。至於畫冊內容除了展出的作品之外，亦可記載本班的活動鏡頭、通訊欄、個人相片等，以發揮美育與傳達的功能。

## 乙、校外活動

### (一) 外埠參觀：

1. 基於安全的理由，由校方規劃、指定時間與地點，做整體外埠參觀旅行。參觀的內容包括風景、名勝、古蹟等區域而能增進學生益智性者。並隨身速寫，收集資料以便在課內創作之需用。

2. 參觀其他縣市美術班之教學與設備。

(二) 鼓勵學生參加本地、鄰近地區、或其他地區之公私團體舉辦之高中組寫生比賽，以吸取經驗和觀察他人之長處。

(三) 參觀文化中心、社教館、美術館等有關教學資訊之展覽，以增廣見聞。

(四) 在時空的許可之內，酌量參觀名家之私人畫室與收藏品。內容可概括繪畫作品、古董、民藝品、科

技產品、等。從各種物品的造形與色彩中，吸取更多啓發藝術創作的因素，做為日後的資訊。

### 五、夏令教師進修與新智識之認識

#### 甲、原由：

時間的推移是迅速的，時代是進步而變化的，新知的出現是必然的現象。順著時代巨輪之轉動，社會的一切都在改變，新奇的資訊不斷出現。同樣地，在美術教育的領域裡，教材也不斷地創新，因此擔當現代美術教師之角色，必須是符合現代社會之潮流，且具有輔導特殊才能的教學能力。

一位傑出的教師，不但是教學上得法，且自己的內在涵養亦是不可或缺的。因此，高中美術班設立的同時，不但學生得到良好的教育，教師亦要進修，以期認識更多的新知，應付各種科目的需要。換言之，一個良好的高中美術老師其本身必須跟上時代，且能勝任推行教學工作。

鑑於以上的原因，教育部與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中心、以及師大美術系合辦七十五學年度高級中學資賦優異班教師研習會，其詳細的進修課程如下列的乙、丙兩項。

#### 乙、美術科第一階段課程計劃

(一)資格：以現任美術班教師為對象，人數視修習的多寡而定，但以不得超過三〇名為原則。

(二)研習時間：定於每年暑假期間，共計六週。約在7月13日至8月20日。

(三)研習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四)研習課程：第一階段共十學分，其科目有：

1.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3 學分。
2. 創造力與特殊才能 2 學分。
3. 資賦優異兒童教材教法 2 學分。
4. 藝能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3 學分。

## 丙、美術科第二階段課程計劃

(一)研習時間：約在8月24日至10月3日，共計六週。

(二)研習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三)研習課程：第二階段共十學分，其科目有：

1.特殊兒童教育診斷 3學分。

2.人格發展與輔導 2學分。

3.資賦優異兒童教材教法 2學分。

4.教學實習 2學分。

5.藝能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1學分。

### 六、高中美術教育實驗班之實施績效

#### (一)人格教育之效應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是針對國家的教育政策而言的，教育的目的在於造就國家需求的人才，以提升國家各方面建設之需要，這是一件長期的國家投資。我國的國民教育不僅關心小國民的身心，同時對於高級中學的青年也同樣地照顧。學校裡的美術教育並非訓練某種繪畫專才，真正的國民教育的美術課，乃是給予一個國民完全正確的情操教育，以備將來在各個崗位上發揮最美的完整人格，如此才可穩定社會的秩序、改變個人的氣質和轉移社會風氣，整個人生因此得以美化。

我們不否認長久以來社會的概念，其認為美術就是繪畫的全部，而誤解了真正的美術課的涵義。繪畫只不過是美術的一小部分而已，人類的生活才是真正美術課，因此上美術課只不過是利用有限的畫面，去探討無限的「美之所在」，使「美」的本質得以發揮，促使整個的生活層面洋溢著美的氣息。因此不論使用任何材料，或任何場所，給予學生的只是美的理念，如此我們的社會不論士、農、

工、商，都會過著美滿幸福的生活，教育部頒佈的美術課在國民教育裡才能發生效應。

### (二) 美術班的升學問題

一般來說普通高級中學的設立，並非像高級職業學校造就社會農工商的中間通材學校，高中的階段乃是邁向更高學術研究的中繼階段，升大專院校才是高中生的下一個學習目標。

在目前激烈的升學競爭之下，一個具有美術資質的普通高中學生想要經由聯考進入理想的大學美術科系，是相當困難的事。因此經由高中美術班升大學相關科系，仍不失為是一個最好的管道。現在的大專聯招美術組應考人數，據統計每年總在三千人以上，且有增無減，能夠擠入公私立學校者只不過是二百六十人左右，錄取比率數大約十比一弱。今年（民國七十六年度）恰為高中美術班設立以來的第一屆畢業班，大學聯招放榜的結果，現有的三所高中美術班之成績，其升學率大約百分之五十，換句話說二人錄取一人。這種試驗階段的成績比起一般高中生及職業學校生的升學率，高出五倍，且進入大學以後在校的成績也非常突出，品學兼優，名列前矛。究其原因高中美術實驗班的學生，不但有藝術的性向與豐富的時間練習，同時具有高中一般課程的程度，其學科與術科都在水準以上，相形之下職業學校學生比美術班高中生就遜色多了。

### (三) 社會反應與實際需求

打從第一屆的試驗成績，其大學的升學率尚未發揮應有的潛力，目前只有五〇%的升學率，如果積過去的經驗與改進教學法，往後的成績將更趨於輝煌。回顧國民中、小學現有的美術實驗班的盛況，將來其入學的甄試盛況將不止於目前的狀況，這將是一種良性循環的一節，以站在國家的立場著想將是可喜的現象。過去我們曾為高級中學無美術班可以銜接而擔憂，當然我們在國民中、小學辛苦耗資培養的人才，不要因此而轉入大學一般科系（無實用性者）而埋沒人才，對於個人和國家都是一種極大的浪費與損失。相反地，良好的人才不但在學校以點影響其他的同學，更以面的層次去影響社

會，且造福人群。在國校就已發覺的人才，經由美術班的管道讓其一貫升入大學，造就明日國家所需的人才，可收一舉數得之效。

從目前實際需求來說，三所高中面臨現有十五所國中美術班的畢業生是不夠的，何況這三所高中美術班位居台北市、豐原市與高雄市，在地緣上、數量上都會產生困擾，為了進一步解決以上的困難，目前教育廳將核准省立新竹女中、省立台南二中、省立後壁高中增設高中美術教育實驗班，以廣收納目前過多的國中美術班學生。從以上的三點跡象顯示，吾人可以瞭解高中美術班不但受國民中學美術班師生歡迎，社會上對於高中美術班的反應與期許也很高，我們期望所有的高中美術班，能擔當起國家賦與的繼往開來的神聖重任。